

王育李編著

商

業

史



舊

502

史業商

著編李育王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例言

(一) 本書供高級中學學生研習或參考之用。

(二) 本書敍述，以時代為經，以事實之演變為緯；於戰後最新史料，亦擇要。

(三) 本書以限於篇幅，敍述扼要；復依據史事之繁簡，詳今而略古；而於中外互市之關係，國際貿易之狀況，華僑在海外事業之發展，則三致意焉。

(四) 本書所選材料，以啓發知識，激動興趣為主。惟編者學識謬陋，且以倉猝擬成，缺失難免；繩愆糾謬，是所望於博雅君子。

編者謹識



商
業
史



二

470.9
4434
231
~~231~~
南京 13059
025346

商業史目次

例言

第一編 中國商業史

第二章 上古史

第一節 商業之起源

第二節 黃帝時代之商業

第一款 分工之制度

第二款 交通之便利

第三款 貨幣與度量衡制

第三節 洪水前後之商業

第一款 炀舜時代之商業

第二款 洪水平後之商業

第三款 禹貢之商品

第四節 商之商業	六
第五節 西周之商業	六
第一款 文王之商政	七
第二款 武王之商政	七
第六節 東周列國之商業	八
第一款 商業之振興	八
第二款 齊之商業	九
第三款 魯與越之商業	九
第四款 秦之商業	九
第五款 鄭衛晉楚之商業	一〇
第二章 中古史	
第一節 秦之商業	一一
第二節 西漢之商業	一二
第一款 漢初之商況	一三
第二款 賤商之政策	一四

第三款 武帝之商政	一四
第四款 西域之通商	一五
第三節 東漢之商業	一六
第一款 商業之觀念	一六
第二款 鹽鐵政策之變更	一六
第三款 歐亞之通商	一七
第四節 三國之商業	一七
第五節 兩晉南北朝之商業	一九
第一款 幣制之紊亂	一九
第二款 國外之貿易	二〇
第三款 異國館里之設立	二〇
第六節 隋之商業	二一
第一款 幣制之統一	二一
第二款 運河之開闢	二二
第三款 國外貿易之發展	二二

第七節 唐之商業

三三

第一款 商法之頒布

二三

第二款 貨幣之制度

二四

第三款 唐代之四大商埠

二五

第四款 市舶司之設立

二六

第八節 五代之商業

二七

第九節 宋之商業

二七

第一款 商稅之變遷

二八

第二款 紙幣政策之實施

二八

第三款 均輸與市易

三〇

第四款 海外貿易

三一

第十節 遼金之商業

三一

第一款 遼之商業

三二

第二款 金之商業

三三

第十一節 元之商業

三四

第一款 商業之大勢	三四
第二款 紙幣之普及	三五
第三款 歐人來華之影響	三六
第四款 水陸之交通	三六
第五款 海外之貿易	三七
第十二節 明之商業	三九
第一款 鈔法與商法	三九
第二款 互市之概況	四〇
第三款 葡西兩國之通商交涉	四一
第四款 鄭和下西洋之影響	四二
第五款 南洋華僑之發展	四三
第三章 近世史	
第一節 清盛時之商業	四六
第一款 國內之商業	四六
第二款 歐洲各國通商之交涉	四七
	四八

第三款 公行之制度.....	五一
第四款 關稅之徵收.....	五三
第二節 清中葉以後之商業.....	五四
第一款 鴉片貿易之戰爭.....	五四
第二款 南京條約之性質.....	五五
第三款 開關之影響.....	五六
第四款 商約之締結.....	五八
第五款 關稅之割度.....	六〇
第六款 國外之商業.....	六二
第七款 錢幣之變遷.....	六四
第八款 金融之機關.....	六六
第九款 交通事業之進步.....	六八
第三節 民國之商業.....	七二
第一款 民國成立與商業之關係.....	七二
第二款 關稅自主之經過.....	七二

第三款 銀行之發展.....

七四

第四款 法幣政策之實施.....

七七

第五款 全國交通之狀況.....

八〇

第六款 海外華僑之現狀.....

八六

第七款 華僑之匯款.....

八七

第八款 度量衡制度之統一.....

八九

第九款 對外貿易之現狀.....

九〇

第二編 外國商業史.....

九三

第一章 上古史.....

九三

第一節 埃及之商業.....

九三

第二節 巴比倫之商業.....

九四

第三節 腓尼基之商業.....

九六

第四節 希臘之商業.....

九七

第一款 希臘之地勢.....

九八

第二款 希臘人對於財富之觀念	九八
第三款 希臘之市府	九九
第四款 希臘之財政	一〇〇
第五節 羅馬之商業	一〇〇
第一款 羅馬之法治與商業之關係	一〇〇
第二款 國外貿易之趨向	一〇一
第三款 經濟之衰落	一〇二
第二章 中古史	一〇三
第一節 君士坦丁城之商業	一〇三
第二節 基督教與商業	一〇四
第三節 猶太人之經商天才	一〇五
第四節 沙立曼時代之商業復活	一〇六
第五節 穆罕默德帝國之商業	一〇七
第六節 威尼斯之商業	一〇八
第一款 威尼斯之地利	一〇八

第二款 威尼斯商業帝國	一〇九
第三款 威尼斯之貿易政策	一一〇
第七節 十字軍對於商業之影響	一一〇
第八節 漢薩同盟	一一二
第一款 同盟之起因	一一二
第二款 漢薩同盟與商場	一二二
第三款 漢薩商人在外之勢力	一四四
第四款 漢薩同盟之衰微	一五五
第三章 近世史	一一六
第一節 近世商業之特質	一一六
第一款 新地之發現	一一六
第二款 重商主義之盛行	一一六
第三款 經濟新組織之出現	一一七
第四款 新商品之發達	一一九
第二節 葡萄牙之商業	一二〇

第一款 三大航路之發現	一一〇
第二款 葡萄牙之商業地位	一一一
第三節 西班牙之商業	一一二
第一款 西班牙商業帝國	一一三
第二款 國內商業忽衰之原因	一二四
第三款 殖民地商業忽衰之原因	一二五
第四節 荷蘭之商業	一二七
第一款 商業之興盛	一二七
第二款 東西印度公司之經營	一二八
第三款 商業衰敗之原因	一二九
第五節 英吉利之商業	一三〇
第一款 國外貿易發達迅速之原因	一三一
第二款 國外貿易之割解	一三〇
第三款 首次歐戰後之商業	一三四
第六節 法蘭西之商業	一三五

第一款 法國商業與英之比較 一三五

第二款 商業之缺點 一三七

第七節 德意志之商業 一三八

第一款 德國商業之特質 一三八

第二款 首次歐戰後之商業 一四〇

第八節 美利堅之商業 一四二

第一款 三角式之貿易 一四二

第二款 商業發達之原因 一四三

第三款 首次歐戰後之商業 一四五

第九節 日本之商業 一四六

第一款 明治維新與商業之關係 一四七

第二款 進出口貨之割解 一四九

第十節 今後之新趨勢 一五一

商業史

第一編 中國商業史

第一章 上古史

第一節 商業之起源

易繫辭下有云：『神農氏作，……始列廛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爲最古之商業史料，可知中國之商業，在神農氏時，即已發生。因其交易之所在，有一定之市場，故言『始列廛於國。』交易之時間，亦有規定，即在每日之中；如在日中之前，或日中之後，則無交易之可言。又其時交易之進行，全爲以物易物之直接交易，並無易中之具，以爲媒介之物，如後來所創用之各種貨幣焉。

第二節 黃帝時代之商業

第一款 分工之制度



英國經濟學家斯密亞丹在所著原富一書中，極言分工之利，以爲人類文明進化之結果。黃帝自御世以來，賢能並舉，并知使人所長，以收人能盡其才之效。因此分工制度既興，於是治具畢張。黃帝立陶正木正之官，命甯封爲陶正，以司陶工；赤將爲木正，以司木工。此外復有竹工，冶木，染工，織工，製造樂器之工，製造衣冠之工，製造貨幣之工，製造儀器之工。又立井田，定疆界，使農者恆爲農。於是農工分爲二業，地之所生，工之所成，由商人轉運買賣，分工任事，非一人兼營數業矣。

第二款 交通之便利

神農氏時代之商業，僅以日中爲市。其阻力之所在，由於交通之不便。黃帝之世，陸行既有車，則引重致遠而無憂；水行既有舟，則泛江渡河而無所隔絕。又發明磁石之利用，創造指南車以示四方，於是遠行者無論何地，皆無迷失道路之苦。交通既便，則商業從此發達矣。

第三款 貨幣與度量衡制

英國史學家韋廉士有言：『貨幣之使用，使商業之範圍格外放大，實爲文明進步之特徵。』中國商業，在神農氏時代，僅爲以物易物。至黃帝時，商業進化，商品加多，交易既繁，於是直接交易以外，又興創間接交易制度。而間接交易之媒介物，即爲貨幣。黃帝創訂

貨幣制度，鑄金成幣，以象刀形，後世錢譜家所謂刀幣，實始創於此時。其貨幣之種類，除金屬以外，尚有珠玉之屬。故其幣共有五種：即珠、玉、黃金、刀與布；而分為三等，即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中國之商業，至黃帝時代，因貨幣制度之創立，而放一異彩焉。

隸首既作算數，即據以制作計量商品之輕重與大小之器物，計有度量衡三種：其制度，則為度以十黍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量以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五斗為斛；而衡則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二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此為中國後世度量衡之濫觴。

第三節 洪水前後之商業

第一款 穀舜時代之商業

淮南子曰：『堯之治天下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皋穢罔，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其所無，以所工易所拙。』所謂有無工拙，互相為用，則商業之盛，固與農工漁牧諸業，相輔並進矣。

家語曰：『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懶兮；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風之阜財，世人多不得其解。鹽法議略云：『河東鹽池，無待人工，當夫夏令甫屆，薰風時來，附岸池面，綴珠凝脂，鹽顆自結。虞帝所歌薰風阜財，蓋指此而言。』案舜都於蒲坂（今山西永濟縣），密邇解州，鹽池之利，固所素稔；至於關心民食，形諸歌詠，則舜之注重商業可知矣。

第二款 洪水平後之商業

史稱：『帝堯之時，洪水逆行，氾濫於中國，浩浩懷山襄陵，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然木處而顛，水處而病，則生命尙難保存，農商之業，益蕩然可知矣。禹在外十三年，鑿山導水，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洪水之害以除，後世無不稱禹之功。

禹既平水土，即以懋遷有無化居爲訓。洪水既平，交通便利，因之各地商業，乃一時勃興。而當時帝都在冀州，則冀州爲商業之中心，八州之商旅，無不以冀州爲歸宿。故禹既平水土，即將其疆域區分爲九州，而定其入貢之道路。冀州三面距河，故是時各州之貢道，皆利用水路。兗州浮於濟漯，達於河；青州浮於汶，達於濟；徐州浮於淮泗，達於河；揚州沿於江海，達於淮泗；荊州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河南；豫州浮於洛，達於河；梁州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通於河；雍州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蓋每州均有舟楫之利，此貿遷之所以盛也。茲考禹時所定九州，證以現今地方，說明如下：

冀州 山西河北省境（滄縣、河間、冀縣以南一帶平原不在內）暨河南省黃河以北，遼寧西端，渤海北岸一帶之地。

兗州 河北省東南境，占大河流域暨山東省西部平原。

青州 泰山脈北，渤海東南緣邊，山東遼東兩半島之地。

徐州 蘇皖兩省淮水流域，及山東省南部。

揚州 蘇皖南境，贛浙北境大江流域。

荊州 荆山南，衡山北，兩湖省境，延及江西省西北端，北極豫西伏牛嵩山間，而採灌城一部。

豫州 河南大部，湖北北端，與山東西南端，陝西東南端地。

梁州 陝甘南境，及四川西康。

雍州 陝甘寧青新五省境，及於康藏之地。

第三款 禹貢之商品

禹平洪水，商品之多，非前此所可比擬。除冀州帝都例不納貢，所出商品無從稽考外，觀夫各州貢品（據禹貢所載），即可見當時商品之大概：如兗州出漆、絲、織文（錦綺之屬）；青州出鹽、絲（細葛）、海物、絲、枲（麻）、鉛、松、怪石；徐州產翟（雉名）、

桐、磬；揚州產金銀銅三品、瑤琨、篠簜、齒（象牙）、革、羽（鳥羽）、毛（獸毛）、木；荊州產羽、毛、齒、革、金、銀、銅、杔、幹、括、柏、礪砥、磬、丹、箇籟、菁茅、玄纁、璣、組、大龜；豫州產漆、枲、繩紵、纖綸、磬錯；梁州產璆（玉名）、鐵、銀、鏤、鋼、熊羆狐狸之皮；雍州產球琳（美玉名）、琅玕（石似玉）；商品之多，可見一斑矣。又禹在位之時，曾兩會天下諸侯，其一會於塗山，其二會於會稽，當時執玉帛者萬國。其朝會之盛既如此，而商業之繁榮，亦可想而知矣。

第四節 商之商業

管子云：『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謨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此即言商以工業製造品與夏之農產原料品互相交易，猶今日歐美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運用之一種經濟侵略政策也。因而夏日貧弱，商日富強。故管子曰：『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旨哉言乎！至商之政治，亦多有益於商業，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即商代恤商之政也。

第五節 西周之商業

第一款 文王之商政

孟子言：『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所以助商業之發達也。文王以商業未興，不能征稅，而對於外來貨物，又不得不加以稽查，故譏而不征，所以防奸詐，恤商艱，雙方兼顧也。又文王嘗訓其子曰：『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謂和德。』此言分工之利甚詳，有助於商業者至巨。

第二款 武王之商政

武王克商，全國統一，以英明之武王，佐以多才多藝之周公，及賢明之太公望；制禮作樂，明刑布教，政治法律之關於商業，爲周公所釐訂者，極爲縝密。茲略述如下：

(一)商政之機關 周代全國官吏，統於周禮六官，與明清六部相同；雖職責所在，各有專司，而天地兩官，兼理商政：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地官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以登萬民，六曰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也。天官地官總其成；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閭師任商以市事，操法律上管理之權，以保市場安寧。

(二)通商之條例 商人出入國界，必有璽節，以資證明；通商互市，必有條例，以期共守。本國貨物之輸出者，則刻竹爲節，加璽於上，由司市付給，通之國門；司門驗之，通至關門，然後運至國外。外貨之輸入，則由司關按其璽節，通之國門；司門驗之，通之司市，

然後銷於市。

(三)幣制之規定 貨幣制度，至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而更爲完善。九府者：太府、內府、外府、玉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也。圜法之制，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內方外圓；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此其大概也。

第六節 東周列國之商業

第一款 商業之振興

商業之隆替，關係國之興亡；如春秋之世，齊以富饒稱霸，越以生計治吳，衛以通商惠工致中興，鄭以商人愛國弭兵禍，其明證也。當時商業之所以興盛，其一因人羣進化，與商業極有關係，春秋戰國，爲我國古代競爭最烈之時，亦我國古代文化最盛之際，商業之興，半由於此。其二由於周初商法完善，所以保護商人，提倡商業，至詳且盡。故商業振興，商人之地位甚高，非若秦漢之賤商也。呂不韋以大賈爲卿相，烏氏倮以鄙人牧長與王者抗禮，猗頓以販鹽起家，郭縱以鐵冶成業，范蠡棄卿相而經商，子貢仕衛而鬻財曹魯。當時士大夫不以經商爲恥，躬自經營，則商業爲當時所注重甚明，商業又安得不日有起色哉？

第二款 齊之商業

齊富漁鹽之利，太公因勢利導，而齊以富強。管仲本其餘策，以佐桓公，遂使四方商旅輜輶，臨淄、海岱之間，聯袂朝齊，而齊以霸。當春秋之世，攘奪頻仍，五霸迭爭雄長，而齊桓之霸也以管仲，管仲之能使齊稱霸也以實業。管仲深知實業與政治之關係，嘗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故其制國定民，務使士農工商，四民不雜。』且管仲非獨重本國之商，有時亦設法招徠外國之商。嘗著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者如流水。管仲治齊既久，國中大治，商賈之民咸富。蓋管仲困時，嘗與鮑叔賈，其於商賈之事，固嘗親歷其境也。至景公時，晏嬰輔政，嘗告公曰：『稅斂重，故民心離；市賈悖，故商旅絕；玩好充，故家貨殫。』公乃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齊有太公管仲規畫於前，晏嬰恤商於後，此齊商業之所由興，國之所由富強也歟？

第三款 魯與越之商業

魯爲各地交通之孔道，故商業亦盛。子貢之貨殖，億則屢中，實爲商業之鉅子；結駟連騎，以遊諸侯，所至無不分庭抗禮，一言而能存魯，其愛國之精神，深堪爲吾人取法也。魯之商業政策最爲可稱者，莫如市制。魯之市制，有候館，有賈正，蓋猶循西周之法也。定公

時，販羊之沈猶氏，常朝飲其羊；及孔子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孔子爲政三月，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羊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客至於邑，不求有司，皆如歸焉。孔子之政策，今不盡傳，疑必修先王之典，行偏飾之禁，故市肆爲之改觀，獨惜其執政不久耳！

越王勾踐，爲吳所敗，棲於會稽；勾踐苦心焦思，臥薪嘗胆，急欲伐吳，以圖報復；用計然范蠡爲輔，卒雪亡國之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功也。計然爲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爲晉國公子，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爲計學家之巨擘。勾踐嘗問之曰：『吾欲伐吳，恐不能破，早欲興師，問於子。』對曰：『夫舉師舉兵，必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勵其甲兵。』蓋以富國強兵，須兼籌並顧也。修之十年，越國富厚，以賄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范蠡與計然佐勾踐成治吳之功，退而之陶，爲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其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第四款 秦之商業

秦孝公用商鞅，以抑商重農爲務。商鞅立法，凡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所謂

事末利，指經營商業也。以商業爲事末利，與怠而貧者並列，沒收其妻子爲奴婢，則鞅之抑商，可謂至矣。惟其變法，影響於商業者，則廢井田，開阡陌是也。

自黃帝創井田之制，經唐虞夏商周五代，歷時甚久，不獨法久弊生，經界紊亂；即使行之無弊，可杜豪強兼併之心，然產業非人民私有，必阻國民進取之志。鞅知沿用此制，則地利不盡出，人力不盡奮，國富不能增，毅然廢之。於是田地可以買賣，不限多少；私有權之制，始於中國，此我國上古經濟上之一大改革也。且井田之制，計口授田，人民安土重遷，不欲經商外出。井田既廢，則田連阡陌者，雖可養尊處優；無田之民，勢必另謀他業，不能株守鄉里。秦制舍地稅人，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兼併而自若；且內興工作，外攘四夷，賦稅苛繁，負擔極重。夫以兼併之故，無田地者甚多，又加之以重稅，勢必兼營商業，以贍其口，此亦廢井田之間接有利於商業也。

第五款 鄭衛晉楚之商業

鄭土地狹小，人口繁殖，而介乎大國之間，故在政治上，非講究外交，不足以圖存；且在經濟上，非講究國際貿易，不足以自立。故自商業方面言之，鄭在春秋時代，當甚發達。鄭桓公因與商人皆出自周，嘗與商人訂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賣，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專制之時，國君與商人訂盟，則商業之重視，商人之愛戴，爲何如哉？

衛國自文公以身作則，提倡節儉，衣大布之衣，冠大帛之冠，并振興實業，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於是衛國大富，成中興之業。

晉當文公時，稱霸中國，其商業政策，亦有可觀。卽關市無征，澤梁無禁，輕關易道，寬農通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至悼公時，魏絳獻和戎之策，所陳五利之中，其一卽爲『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其意以爲晉國欲擴張領土，可運用商業政策，以商貨與戎狄土地交易焉。

楚擅江湖之利，商品極多；莊王與晉爭霸，日謀富強之策，尤注意於商業。嘗以其先君若敖紛冒篠路藍縷，以啓山林之事訓國人。蓋其先君駕柴車，衣敝衣，以開闢土地也。又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楚人被莊王之教，莫不勤奮。隨會謂楚之農工商賈，不敗其業，未始非莊王注意工商實業致之也。

第二章 中古史

第一節 秦之商業

秦始皇併吞諸侯，統一中國，百凡制度，靡不更張。當時之商業，雖無冊籍可考，然觀其庶政，亦可知其大概。茲分述於次：

(一)遷徒富豪 始皇以咸陽爲帝都所在，係全國政治之中心，應謀經濟勢力之充實。於是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關中富商盡諸田，田畝田蘭皆鉅萬。諸田必臨淄富商，始皇徙之，而其富如故，可見商賈初不畏遷徙矣。然諸田由臨淄而遷咸陽，猶在通都饒衍之區；若卓氏程鄭孔氏者，或居邊地，或居腹地，亦以實業世其家，尤可見當時商賈之毅力矣。

(二)優禮商人 周秦之時，烏氏倮精於畜牧，始皇令倮比於封君。又以寡婦清能守其先世丹穴，爲築女懷清台，待以客禮。優禮商人，於茲可見矣。

(三)改革幣制 秦統一後，幣分二等：黃金以鎰計爲上幣，二十兩爲鎰；銅錢爲下幣，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用爲器飾寶藏，錢幣則專用金屬，是幣制較前進步矣，又一法度衡石尺丈，皆與商業有密切之關係也。

第二節 西漢之商業

第一款 漢初之商況

自秦商鞅執政，抑商重農。漢室繼之，變本加厲，病商之政，層見疊出，故漢之商業不若農業之盛。然當開國之時，商業頗發達。史記稱：『漢興，海內爲一，開闢梁，弛山澤之禁，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苟非商業毫無障礙，貨物安得流

通哉？

商業既得通行，商人勢力極大，晁錯之言曰：『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利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綺。』商人勢力如是之大，則商業之盛可知。按戰國以來，以鹽鐵畜牧商賈起家，號稱素封，如貨殖傳所載白圭猗頓諸人甚多；故雖商鞅抑商，仍不能阻其發達也。

第二款 賤商之政策

我國古代學者之理想，政府之設施，莫不重農輕商；至漢益甚，名之爲逐末，斥之爲兼併，不獨重稅以困商賈，復下令以辱之。高祖下令禁止賣人衣繡錦操兵乘馬，卽其一例。其最酷者，則入市籍是也。商人一入市籍，卽以嚴法繩之。漢初刑律，謫戍於邊者七科，四款所列賣人，五款故有市籍，六款父母有市籍，七款大父母有市籍，皆屬於商人。商人受罰嚴重，乖謬已極。惠帝雖曾弛商賈之律，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仍有賤商之意也。

第三款 武帝之商政

(一) 專利政策 武帝因國用不足，注意於專利政策，天漢三年初榷酒酤，卽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也。榷酒而外，復專占鹽鐵之利。按秦代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漢興，相沿未改。孝惠高后時，吳王濞招亡命煮海爲鹽，並盜鑄私錢。元狩中，兵連不解，庫帑空虛，而商賈冶鐵鬻鹽之獲利甚豐者，均不佐公家之急。武帝用東郭咸陽孔僅輩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僅及咸陽，首倡山海鹽鐵之利，全國鹽鐵盡歸諸官，設官府主煮鑄出納事，凡私鬻鹽私鑄鐵器者，刑其左趾，沒其器物。終西漢之世，專賣相承，無所變更也。

(二)均輸之制 均輸者，凡應輸官之物，皆令各以本地出產最多者，輸之於官，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官亦有利也。漢書百官表：大司農屬有平準令，即掌此事之官。其制創於桑弘羊，弘羊領大司農管鹽鐵時，唱均輸平準之議：以諸官收買各物，互相競爭，以致物價騰踊，全國所收賦稅，不足償其所費，乃請於武帝，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令遠地各以物產如商賈所轉運販賣者，納之於官，以爲賦稅；置平準於京師，收受各地所輸物產；又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收天下之貨物，貴則賣出，賤則買入，使富商大賈，不得壟斷市面，抬價居奇，物價不致騰踊，故曰平準。

第四款 西域之通商

武帝雄才大略，專務拓邊，北征匈奴，南平南越，西南略諸夷，東定朝鮮，國威遠震，國外商業，亦權輿於此時。自張騫通西域後，并開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以爲專通西域之

用。當時所謂西域，範圍極廣，迤西由中亞橫貫西亞，直至今之阿富汗及伊朗。輸入以大宛、天馬、條支、大烏為大宗，輸出以邛竹杖、蜀布至大夏為大宗。至於其他輸入品，則以穀果類之植物為主，就中如苜蓿、胡麻、大蒜、胡荽、葡萄、胡桃、菠菜等，俱為著名商品。當時歐亞交通，據西史所載，在東漢以前，希臘人與東方貿易，係以錫蘭島為重鎮；而在東方，則由印度人操其直接貿易之權。而中國著名之商品絲織物，已於此時輾轉輸入羅馬矣。

第三節 東漢之商業

第一款 商業之觀念

東漢自光武承大亂之後，中間經明章兩帝，政教昌明，商業觀念，視西漢為變遷。西漢崇本抑末，詔令皇皇，布告天下。東漢對於商業，雖無褒獎明文，但無實行抑壓之政策。其間更有顯宦如第五倫、樊重之流，不獨不以經商為可恥之賤業，而且或往來販鹽於太原上黨，或治產置廬，閉門成市。所可惜者，此種觀念之變遷，為時甚暫耳！

第二款 鹽鐵政策之變更

西漢武帝之時，鹽鐵均由官專賣，鹽鐵不良，而價復貴。東漢光武除專賣之法，弛私鑄之禁，惟徵稅以佐國用。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收鹽稅；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明

帝時，雖改由官鬻鹽，而鐵仍聽民鼓鑄，以徵其稅。和帝卽位，又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而由縣官徵收其稅。東漢之鹽鐵事業，大體上係由民私營也。

第三款 歐亞之通商

西漢武帝開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以通西域，兵力所至，遠及大宛（今浩罕）。及於東漢，班定遠在西域三十一年，平定西域安集於闕以西，踰葱嶺，迄縣度，葱嶺東西之地，得以交通。其功業彪炳，威振國外，固足爲我國歷史生色；而其最關重要者，則開亞歐之商途也。西域既通，西域商賈，常以繪絹輸入大秦（即羅馬），此我國貨物輸入歐洲之始。和帝永元九年，班定遠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阿拉伯），臨大海（地中海）欲渡，而安息（伊朗）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者皆齎三歲糧以行。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洎大秦用兵西亞，屢破安息，並取波斯灣之地。大秦王安敦始於延熹九年，遣使自海道趨日南邊外獻象牙犀角珊瑚，自此中國與羅馬始得舉行直接貿易。至於兩國交易之商品，則由中國以輸出於羅馬者，以生絲繪絹之屬爲大宗，而由羅馬以輸入於中國者，以珠玉香料等類爲大宗。

第四節 三國之商業

三國之時，蜀漢吳魏，戰爭不休，固足阻商業之發展；然三國雖爲仇敵，而商賈往來，未加禁阻。史稱魏明帝嘗遣使至吳，以馬易珠璣翡翠瑋瑁。蜀所製造之錦，亦銷售於吳魏二國。則三國通商，極爲明顯。

三國諸帝，重視商業，亦散見於史。魏志衛覲傳云：『覲與荀或書稱：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宜如舊置使者，監賣鹽，以其直益市犧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太祖從之，遂遣謁者僕射監鹽官。』又徐邈傳云：『邈爲涼州刺史，領護羌校尉。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廩盈溢，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是魏之國力，兼足穀、運鹽二者而後盛也。蜀先主之初起也，得富商之力爲多。蜀志先主傳云：『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郡，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衆。』又糜竺傳云：『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資產鉅億。竺進妹與先主爲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既定蜀，蜀富足，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先主又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而西南邊徼金銀犀革鹽鐵之利，復多輸入，此蜀之所以興也。吳自孫堅時，即以商旅爲兵。吳志孫堅傳云：『堅爲朱雋佐軍司馬，鄉里少年，隨在下邳者，皆願從堅。又募諸商旅，及淮

泗精兵，合千許人。」觀三國諸帝所經營，即可見其時國家之財政與人民之生計。世之讀史者，徒震於三國之時，猛將如雲，謀臣如雨，而不知其命脈之所繫而發明之，此史學之所以晦也。

第五節 兩晉南北朝之商業

第一款 幣制之紊亂

自三國疆宇分裂，幣制不一。魏罷五銖錢，代以縠帛，明帝時始復舊制。蜀鑄直百錢。吳鑄當五百錢當千錢。晉渡江以後，參用魏吳錢幣。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欲廢錢專用縠帛，未能實行。宋文帝以後，民間盜鑄頗多，永光間私鑄大錢，每千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擬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壞，數十錢不盈一掬，錢價低落，商賈不行，錢雖未廢，已遺社會大害矣。梁初，京師及三吳荆襄梁益雖仍用錢，其餘州郡，多以縠帛交易。武帝時，初鑄五銖錢二品，繼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并皆私鑄，鐵錢充斥，物價高翔。又自破岱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下通用足陌之詔，迄無效果；末年以三十五爲陌；錢法之壞，至此極矣。北朝錢法尤濫，魏時雖迭鑄泰和五錢及永安五銖，而冀州皆以絹布交易。河西諸

郡亦然。幣制紊亂，乃以實物征稅矣。

第二款 國外之貿易

晉時日本大宛康居等國，常來貢獻。晉書稱：『大宛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爲幣。』歐洲大秦王亦嘗遣使貢獻。惟晉書稱：『徼外諸國，嘗齎寶物自海路來貿貨賄，文州日南太守貪利侵侮，十折二三。又刺使姜壯時使韓戢領日南太守，估價太半，又發船調砲，云欲征伐，諸國恚憤，國外貿易，因而中斷。』此種目光短淺之官吏，阻礙外商之入口，殊爲憾事！

六朝時南服諸國，與中國交通最盛者，爲林邑扶南二國。林邑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古越裳之界也。其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又出玳瑁、貝齒、吉貝、沈木香。吉貝者，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紡之可織布，潔白與絳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也。扶南在林邑西南，其國產金、銀、銅、錫、沈木香、象牙、五色鸚鵡等。

第三款 異國館里之設立

南北朝因商業競爭，北朝於國外商業，頗爲注意。伊洛間之御道，特設異國館里。道東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四館，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以後，賜

宅歸德里。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增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集於此。別立市於洛水南，號四通市。伊洛之魚，多於此賣，士庶需膾，皆詣取之。大市之外，又有諸國旅客市易之所，規模之宏麗，當亦不亞於大市也。

第六節 隋之商業

第一款 幣制之統一

隋高祖既受周禪，思革前朝幣制紊亂之弊，即更鑄新錢，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五兩。對於前代之一切古錢及私錢，都一律禁止，不得流通市面。並在各關口置有新鑄五銖錢樣，凡商旅往來通過者，所有隨帶錢貨，皆經檢查；其有不如樣者，則由官沒收而銷毀之。自此以後，中國錢幣制度始歸統一，百姓使用交易，異常便利，此在中國貨幣史上為一種空前絕大之變遷。但自煬帝大業之後，王綱廢弛，遂多私鑄，錢轉薄惡。當其最初，錢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甚至尚有剪鐵鑄、裁皮糊紙，以為錢者，雜用於市。於是幣賤物貴，以至於亡國。

第二款 運河之開闢

隋煬帝迭開運河，雖非振興商務，然自邗溝（今江蘇江北之運河）、永濟渠（今衛河，山東以北之運河也），江南河（今江南自江蘇丹徒縣至浙江杭縣之運河）開通而後，南北商途，大為便利。故煬帝雖以一時徵求無厭，民怨沸騰，然自是南北之商途暢利，遂開後此千百餘載之富源，功罪固不可相掩也。

第三款 國外貿易之發展

隋時設四方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其屬有監置、互市監、參軍事等。監置掌安置其駕馬車船，並糾察非遠；互市監掌互市；參軍事掌出入交易。互市至設專官，可見隋與外國貿易，盛於前代。史稱煬帝卽位，西域諸藩多至張掖與中國交易。帝令裴矩掌其事。矩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中云：『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為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中路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燉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恆、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但突厥、吐谷渾分領羌胡之國，為其阻遏，朝貢不通，令商人密送誠款。矩之能為此圖，皆有富商大賈，周游經涉，故

諸國之事，固不偏知。又陳稜傳稱稜汎海擊琉球，琉球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旗，往往詣軍貿易。是隋之商賈，不但西及絕域，又能東通海國也。

又隋時諸番之入朝交易者，備受優待。按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其市官曰令，悉隸太府寺。北市北臨通濟渠，上有通濟橋，天下舟船，集於橋東，常萬餘艘，填滿河路，商賈貿易，車馬填塞於市。諸番酋長入朝者，嘗請入豐都市交易。煬帝許之，先令整飾店肆，簷宇如一，盛設幃帳，珍貨充集，人物華盛，賣菜者亦藉以龍須席。胡客或過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不取其直。給曰，中國豐饒，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驚歎。其虛張華盛，雖不足據，然一市之飾，咄嗟立辦，亦可見其時物力之充矣。

第七節 唐之商業

第一款 商法之頒布

唐之商法，大致爲二：一爲制裁商人之法律，一爲制裁市官之法律。商人買賣交易，既須遵照法律，由市官監督；復恐市官枉法舞弊，故立法以繩之，使不能妨害商業。茲就唐律疏議所載，錄之於下：

(一)『斛斗稱度以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大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其校勘不平者，論如律。』

(二)『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論如律。』

(三)『諸私作斛斗稱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因而有增減者，論如律。』

(四)『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入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得重贓者，論如律。』

(五)『諸賣買奴婢馬牛驅驢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者；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誨無病欺者，市如法。不如法而違者，論如律。』

(六)『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入己者，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論如律。』

(七)『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卽出券者，論如律。』

以上(一)至(五)五條爲制裁商人之法律，而(六)(七)兩條則爲制裁市官之法律。凡此諸條，固具有時代上之價值，而今日以法律眼光觀之，亦不失爲良法美意也。

第二款 貨幣之制度

唐高祖初入關，民間多用五銖錢及小錢。武德四年，乃鑄開元通寶錢，錢文讀法，爲先上後下，次左後右。每十錢重一兩，統由官鑄，而餘錢俱廢止不用。但其後盜鑄者多，民間

仍有惡錢使用，即設法一面收惡錢，一面處私鑄者以重刑。武后時，更令懸錢樣於長安市中，使百姓知所別擇，依樣用錢，但效果甚鮮。至玄宗卽位，即大加改革，使民間交易以幣帛爲本，而以錢刀爲末。即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亦儘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物；其餘市買，值至一千以上者，亦可錢物並用。自天寶以後，以受戰事影響，幣制又紊亂矣。

唐代末葉，商賈創有『飛錢』之制。即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豪家，於是彼等輕裝以赴四方，隨身不用帶有大量現款；其付款也，必互相勘驗，既合券，而後取之。自此商賈既免身帶現款往來遠路之危險，一面更可節省交易所用之貨幣現量，其功用正與後世之紙幣、支票及匯票相同。

第三款 唐代之四大商埠

(一)廣州 當時中國通商口岸，爲阿刺伯商人及波斯商人薈萃之所者，以廣州居首；而揚州泉州與龍編則爲後起。關於廣州商情，阿刺伯商人蘇萊曼與依本瓦赫都有紀述。據云，黃巢之亂，廣州番商大被屠殺，至有十二萬人之多。而唐肅宗時，廣州番商更曾嘯聚謀亂，劫貨焚城。此外，則在商業史上著名之市舶司，唐代即已在廣州設立，由此可知廣州在當時國際貿易上地位之重要矣。

(二)揚州 揚州在唐代以鹽政及漕運之關係，加以運河開通，扼南北交通之咽喉，爲其

時之一大商業都會。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以是大食、波斯、胡人之流寓此間者極多。揚州胡店甚多，以珠寶為業，亦可謂中西珠寶互市之薈萃地。

(三)龍編 龍編即今安南之河內，為其首府。唐時置安南都護，大食、波斯、猶太人等均以此為來華之起點，由此往廣州，更進而至泉州，更進而至揚州，故龍編為其時通商口岸之一。

(四)泉州 泉州為中、日間往來之要道，海舶頗多，外番貢使，多至此登陸。天祐時，三佛齊使者蒲栗訶至福建。又如乾寧三年，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制中有『閩、越之間，島夷斯雜』之語。可知泉州亦為唐時之一繁盛商埠也。

第四款 市舶司之設立

唐代國際貿易甚盛，初設互市監，專司大食諸番與中國往來通商之事。後又在沿海一帶如廣州者，於開元二年設置市舶司，以知州兼市舶使，通判兼判官。凡南海以外諸蠻夷以番舶運寶貨來中國者，每年至廣州上岸，必須往市舶司登記。此時市舶使即要求查驗各項必要之文書證物，然後課以關稅，徵以舶價。此外並立有禁條，珍異貨品，在所必禁；而貨物之私運者，亦有監禁之處罰。由此可知唐代之市舶司，猶今日之海關也；而市舶使猶今日之海關監督也。

第八節 五代之商業

五代之時，海內分裂，干戈擾攘，十國世家所謂「山川阻絕，風氣不通」，商業自不能如承平時期之旺盛。但各國之間，亦嘗有貿易往來之事。其中尤以大梁一地，為梁、晉、漢、周之帝都所在，水陸會通，舟車輻輳，不特為政治之中心，且為商業之重鎮。如當周之世，東京因經濟勢力之膨脹，京城之內不能容納，即在四郊別建羅城，以居華夷百商。後疏濬汴江，東南與中原之水上交通，益感便利；於是淮浙巨商，即相繼以船運貨北上，羣趨大梁，從事貿易。而此時之大梁，不獨為中原之商業中心，且更進而為十國之商業中心矣。

至於各國之商業，則如閩留從效據漳、泉二州，遣蔡使興為商人，問道往周，至汴京，求置邸內屬。可知當時閩與中原必有貿易之事。又如南漢劉蕡嘗召嶺北商賈，使升宮殿，示以珠玉之富。可知南漢與五嶺以北諸國，亦時有通商往來之事。又如楚地產鉛鐵，多茶，馬殷乃以鉛鐵鑄錢，凡外商賣貨得錢者，必須用以交換他物，不得攜錢出境；又聽民自採茶賣於北商。可知楚在當時，亦與他國有貿易往來之事矣。

第九節 宋之商業

第一款 商稅之變遷

宋自太祖開國，首先整理商稅，制訂稅則，以不事苛留爲本。嘗下詔云：『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徵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徵所算之名品告，參酌裁減，以科佃民。』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邑，對於任何商稅之徵收，皆不敢專擅先創，動輒奏稟三司。必待取得詔旨允許之後，方敢實施。惟自淳化間，創爲商稅額、收比額之制以後，祖法漸壞，商稅之輕重，往往出於官吏之意，任使爲之，以至有增無減，商民苦矣。洎南宋之初，高宗亦嘗有恤商之令曰：『北來歸正人，兩淮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歸正人之興販，並與免稅。光宗寧宗亦時減罷州縣稅務。惜其時貪吏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稅及繕錢斗米菜蔬束薪之屬。遇有士夫行李，則搜囊發餽，目爲興販。甚者貧民擔負微物貿易於村落，亦指爲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須納錢，糾道避免，則攔截叫呼，聞者咨嗟，號爲法場。是與商民相刃相剗，視爲讎敵，前此恤商之政，變更殆盡，商業亦受其累矣。

第二款 紙幣政策之實施

初太祖太宗先後迭鑄宋元通寶、太平通寶及淳化元寶諸種銅錢；但禁用輕小惡錢，舊鐵錢仍聽使用，新錢亦隨時鑄用。自此以後，每改元，必更新鑄，即以年號元寶爲文。仁宗

時，幣制頗形紊亂。神宗以來，又先後鑄折二、折三與折十諸種銅錢。其後銅治漸衰，國用日匱，乃推廣唐代飛錢之制而行交子矣。

我國之有正式紙幣，始於宋代之創用交子，此在貨幣史上不可謂不放一異彩焉。交子始於益州。真宗時，蜀人以鐵錢笨重，私造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用同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覓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遠近行用，動及萬貫。街市交易，凡交子易見錢，每貫扣三十爲利。每歲絲蠶米麥將熟，又印交子一次，捷如鑄錢，間有詐僞，輒至爭訟。其後富民財力薄弱，不能償所逋負，亦常爭訟不息。仁宗時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交子闊狹大小，均照歷來百姓所造，仍使本州銅印印記，每一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神宗熙寧二年，置交子務於潞州。四年，行於陝西。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交子有兩界自此始。紹聖以後，增造日多，價日低落。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改交子爲錢引，不著本錢，增造無藝，引一緡，僅當錢十數矣。南宋兵革之後，州縣困敝，鼓鑄皆廢。高宗時改當十錢爲當三，因錢重難致，乃行會子。初視爲茶鹽鈔引之屬，未以爲錢，其後所造會子，自一貫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遂以之代見錢矣。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限至九年。初以每界

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無法維持；且近畿行會子，度宗時行關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更造愈多，價愈低落，流弊遂迄於宋亡。

第三款 均輸與市易

宋代之均輸法與市易法，爲大政治家王安石變法以後所行之新政，其意本在富國利民，第以時代不合，且行之不得其法，主之不得其人，施行未久，弊竝叢生，爲可憾耳！

均輸法乃因宋初發運之職而改成者，目的在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數，以通有無便轉輸。於是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借以錢貨，凡籍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以便宜蓄買，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庶使富商大賈，不得乘急邀利。此法本意在利國便民，但末流之弊，至於與商賈爭利，且至於其法終不能實行。

至於市易法，則淵源於王韶首倡緣邊市易之說，并採草澤魏繼宗議而制立者。其法大概可以分爲三項：

(一)結保貸請 凡商人賒買官物，或請借官款，而無抵押品者，則由三人相保；其償期以半年及一年爲限。半年者納利息一分，一年者納利息二分。過期不償者，則除繳應納利息之外，更加罰錢。由此可知，其法猶今之所謂信用交易與信用借款也。

(二) 契要金銀 凡商人賒買官物，或請借官款，而以田宅或金帛為抵押品者，其付償辦法，以及償期與延期付償辦法，都與結保貸請相同。其法蓋猶今之所謂抵押交易與抵押借款也。

(三) 貿遷貨物 凡商貨之可以發賣以及滯銷者，其所有人即為商人，願賣入官者，即先由官府支錢收買；或願與官物互相交易者，亦得聽其自便。前者為間接交易，後者為直接交易，此猶今之所謂政府專賣也。

以上為市易法之大略，始行於神宗熙寧五年，未久即廢。

第四款 海外貿易

宋初，因廣州承唐代國外貿易之盛，故於太祖開寶四年，即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官，專司海外諸番來華貿易之事，是為宋代最初所置之市舶司。太宗時置榷署於京師，詔海外諸番，凡攜帶貨物至廣州、交趾、兩浙、泉州者，必須儲於官庫。真宗時，杭州與明州亦各置市舶司。哲宗時，泉州之對外貿易，亦極興盛，自於元祐二年置市舶司以來，其在國際貿易上所佔之地位，日益重要，後并駕廣州而上之。至徽宗崇寧年間，更改於廣州、泉州、杭州與明州，各置『提舉市舶司』。其職務，據宋史職官志所載，為『掌番貨海舶徵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當時廣東福建與兩浙三路，在國外貿易上地位之

重要，於茲可見矣。

當時貿易之海商，東洋爲日本、高麗等國；南洋爲南洋各島，如闍婆（今爪哇）、渤泥（在今婆羅洲）、三佛齊（在今蘇門答臘）；西洋則印度以西之大食國（即今之阿拉伯）。於各司所轄之海岸，攘往熙來，交易甚盛。交易之物，則金、銀、繙、錢、鉛、錫、雜色布帛、瓷器爲輸出品，香藥、犀象、珊瑚、珠琲、鎧鐵、瑣珥、瑪瑙、車渠、水晶、貓眼、番布爲輸出品。海船大者曰獨檣，載重一千波蘭（一波蘭三百斤）；其次者載重亦不下三分之一。諸舶抵岸，供榷賦，聽勘驗，悉遵條例。欲往他郡，亦由舶司給券，不敢違抗，蓋商權皆由我操之也。

第十節 遼金之商業

第一款 遼之商業

遼本爲東北契丹部落，有國以來，自得燕雲十六州之後，版圖擴大，物產殷饒，便於商業之發展；加以政府之提倡與經營，於是國內外貿易狀況，均有可觀。就國內貿易言，則南京（今北平）人口繁密，有三十萬之多。城北有市，凡水陸百貨，均匯聚其間；又外城分南北兩市，早晨集南市，而夜間則集北市。上京（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則南城南當橫街，各

有樓對立，下列市肆，交易不用現錢，而用布（如綾錦之屬）。其時外國商人亦有來上京者，以回鶻商爲最著名。上京南門之東，有回鶻營，即回鶻商人之居留地。此外三京及他州縣，亦各有市，爲貨物貿遷之所。至於國外貿易，則除於南邊置榷場，與宋通商以外，在高昌、渤海立互市。當時外國如女真、鐵驪、靺鞨、于厥、焉舍、波斯魯、高麗等國，均與遼通商往來；入口貨有金、帛、布、蜜蠟、蛤蜊、獸皮、牛、羊、駝、馬、人參、毳罽之類。

第二款 金之商業

金初以游牧爲生，自滅遼破宋，深入黃淮兩河流域，掩有中國之半，天產既饒，國富大增。其時上京（今吉林阿城縣治南）有市，而於各路衝要之區亦嘗置市。此外并有市稅之徵收。國內商業，亦頗可觀。至於國外貿易，金亦嘗於沿邊置有榷場，與宋通商，以及與北方諸部互市，以易其牧畜。當時榷場頗具相當規模，據金史食貨志稱：『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而榷場每年之稅收，亦頗可觀，由數萬貫以至十餘萬貫不等。此外與遼、西夏、高麗等國，亦往來通商。

金初國內并無錢幣，其交易也，實行以物易物。後商業發達，其於交易所用之易中，不獨有銅幣，并有銀當緡錢，以鉛計數。至章宗之時，則更鑄銀爲幣，文曰『承安寶貨』，由一兩至十兩，分爲五等。是爲中國有銀幣之始，而同時亦爲中國上下用銀之始，此在中國貨

幣史上，不能不認為一種進化也。

第十一節 元之商業

第一款 商業之大勢

元代崛起朔漠，用兵四方，開疆拓土，世祖初年以來領地，跨有今之歐亞兩洲。其在亞洲大陸，除西伯利亞與印度各一部分以外，其餘亞洲全部，都為所有。而其在歐洲方面，則奄有俄羅斯國土，緊接孛烈兒（今波蘭）、馬札兒（今匈牙利）兩國，計佔歐洲東北部之一大平原。版圖遼闊，實可稱空前之一大帝國。

元代兵力所及之地，即商業勢力所及之地，因此中國之商業形勢，至元代發生突變。即海陸交通之發展，都市之繁榮，紙幣運用之普遍，國內外貿易之發達，皆呈空前未有之現象。

中國商業在元代以前，有若干區域視為國外貿易者，但在元代則視為國內貿易。其間如花刺子模（今阿富汗與伊朗）、木刺夷（今裏海南岸地）、欽察（今裏海與黑海北岸地）、康里（今鹹海北裏海東岸地）、西遼（今俄屬中亞細亞）、報達（今美索不達米亞），以及歐洲之斡羅斯（即前俄羅斯），皆為元代之屬地。故當時中國本部與彼等所有之貿易關係，

都可視為國內貿易之範圍。惜元代立國不滿百年而亡，於是此等中國之屬地，亦土崩瓦解，而中國商業之形勢，亦隨政治之形勢而變動矣。換言之，即昔日所視為外國，而在元代所視為國內者，在元代以後，復為國外；因而昔日所視為國外貿易，而在元代所視為國內貿易者，在元代以後，又屬於國外貿易之範圍矣。

第二款 紙幣之普及

自九府國法昉於周初，雖歷代相承，沿革不一，然錢幣未嘗或廢。至元世祖禁用銅錢，以行鈔法，乃專以紙幣代錢矣。武宗至大三年，立資國院泉貨監行錢法，至大通寶一文準至大銀鈔一厘，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仁宗時，廢止銀鈔，并罷院監，除元寶外，專用鈔幣，鈔幣遂為元代惟一之易中物。按元太祖八年，已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鈔提舉司。世祖中統元年，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物價以絲為準。至元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并括江淮銅器。二十四年，以征遼所得銀鑄遼陽元寶。又以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改造至元寶鈔，自一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貫當中統鈔五貫。趙孟頫謂：『始造鈔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元鈔之濫與宋無異矣。武宗至大二年，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厘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順帝

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每貫等銅錢千文，然物價騰躍，鈔終不行，雖以嚴刑督促，形愈嚴而鈔愈不行。統觀元代鈔法，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再更以至大銀鈔。仁宗卽位，罷至大銀鈔，惟中統至元二鈔與元代相終始耳。

第三款 歐人來華之影響

當時歐人來華者，多爲基督教徒。彼等除爲宗教事務以外，多爲經商而來。其中著名之人物，如馬哥孛羅(Marco Polo)、阿多利克(Friar Odoric)、白果拉蒂(F. B. Pegolotti)等，均係意大利人，遠來中國，或作官，或經商，或傳教。而關係最深者，則爲馬哥孛羅。其在華期間，爲自宋度宗咸淳七年（是年蒙古始建國號曰元）至元成宗元貞元年，即西曆一二七一年至一二九五年，前後共計二十五年。中間雖曾有幾年回國，但在華時期不可謂不長矣。彼以歐洲之富商豪賈，而兼爲元代之顯宦——世祖之樞密副使——當時歐洲人在中國商業方面，自易佔重要之地位。其後彼等回國，俱著有游記，記述當時中國社會實業風俗甚詳，而以馬哥孛羅之東方聞見記尤爲有名。於是歐洲人士，誦讀其書，始知中國爲東亞大國，而豔羨之心，油然而生，汲汲求與中國通商。觀此，歐風東漸，固爲明代中葉以後之事，而歐亞通商之動機，實肇始於元代也。

第四款 水陸之交通

元代以大都爲政治之中心地點，故漕運問題，乃重在南北河道之貫通。世祖時，開會通河，從安山起，北至臨清之運河，長二五〇里，是爲山東境內之運河。後又用郭守敬議，開通惠河，從大都西通通縣，長一六四里。自此由大都至杭州，遂得一貫通南北之大運河矣。至於中國領海以內之運輸事業，至元代而大爲發展，當時東南沿海一帶海外交通事業，異常發達，更因有羅盤針之運用，航海技術之進步，故海運事業遠邁前代矣。

元代之驛站制度，成爲交通史上與商業史上之一大特色。據馬哥孛羅游記所載，元代驛站制度以大都爲中心。由大都開有大道若干，各通至各行省，每一大道，隔二十五或三十英里，即立一驛站，同時此地往往成一市集。驛站之建築完善，房屋構造并不簡單，往往分爲數間，飾以錦繡。凡達官貴人於旅途中所需各種物品，驛站中往往皆備。每站備有良馬四百匹，專供大汗使臣或差役馳騁往來掉換之用。此類驛站，不獨於市集有之，即在山僻之區，其建築與設備，都與其他驛站相等。總之，在大汗國土範圍以內，驛站之數，幾及一萬，而諸站所備馬數，共及二十萬匹。此項制度之奇異如此，而其於運用方面又便利如彼，洵一代之盛事也。

第五款 海外之貿易

元代跨有歐亞兩洲之地，當時東南沿海諸島國都入版圖，獨有日本三島，屹立於東海之

中，與元室對抗。故元代之海外貿易，除與南亞之印度（印度在當時尙有一部分獨立，不屬於元）以及歐非兩洲通商之外，更有與日本互市之事。惟自元世祖出兵日本不利後，於是中日通商之事，終元之世，中絕之時居多。

至與南海以外諸番國貿易往來，則於本國沿海諸港，立有市舶司，專司其事。其制大率因宋之舊。至元十四年始立泉州市舶司；又分別於慶元（今寧波）上海、澉浦共置市舶司三。（此時宋瀛國公浦壽庚以西域人爲泉州市舶司提舉，以城降元，遂任都提舉福建廣東市舶事之職。此事爲宋末元初極重要之商業史料。）後又於杭州、廣州設市舶官。但市舶官制名目屢有變更，如市舶都轉運司、鹽課市舶都轉運司、市舶提舉司、行泉院、行泉州府司、制用院與博易提舉司之類。市舶司對於番舶或本國商舶，由外國運貨入口，或由本國運貨出口者，俱徵收相當量之出入口稅，當時謂之「抽解」。無論番貨或土產，其稅率皆訂爲細貨十分取一，粗貨十五分取一。後又訂單抽與雙抽之制度，即番貨之稅率比土產之稅率高至一倍。其後稅率，常有變更。

元代對外貿易最繁榮之商港，莫如泉州。據伊本巴都達遊記所載：『泉州城甚大，爲世界最大商港之一。城中織造天鵝絨及緞，品質均極優良。港中船舶極多，大者約有一百，小者不可勝記。其間回回商人，則另成一市。』觀此，泉州在元代商業上之地位，不啻今日之

上海也。

第十二節 明之商業

第一款 鈔法與商法

明初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又鼓鑄甚勞，姦民多盜鑄，而商賈轉易，錢重道遠，頗不便。太祖以宋有交會，元亦用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遂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令民間通行。其制：以桑穰及太學諸生課藁廢紙擣造，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洪武年月日。』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舊制而遞減之。當時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罪之。後又禁行錢，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毀棄者罪之，然其法皆不行。天下稅糧，仍以錢鈔錢絹代輸，民間交易，率用金銀布帛。成祖及仁、宣諸帝，數立嚴法，命鈔通行，而卒不得。蓋鈔法之壞，每況愈下矣。

明代之商法，以世宗嘉靖二年所定市易諸法爲最重要。其內容略述於次：

(一)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准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斬。

(二) 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合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論罪。

(三) 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詐者杖。

(四)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

(五) 凡私造斛斗稱尺及作弊增減者，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收支不平者，監臨官知而不舉及失覺察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堅固真實，及絹布等紙薄短狹而貨賣者，各定罪有差。

以上所舉各條，較前代立法，漸覺精密，凡研究商法者，不可不注意焉。

第二款 瓦市之概況

明初嘗許海外入貢諸國，附載方物貿易，并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奸商，申法禁，弛邊釁也。明職官志有市舶提舉司，設提舉、副提舉，掌海外各國朝貢事易之事。洪武三年罷太倉黃渡市舶司，尋復設三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永樂元年，命內臣提督之。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琉球、暹羅、占城諸

國，皆恭順入貢。永樂初，西洋刺泥等國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奏請徵稅，帝不許，曰：『夷人慕義遠來，征稅則虧辱大體。』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泉州、寧波、廣州三市舶司以館之；尋設交趾、雲南市舶提舉司，掌西南諸國朝貢互市之事。又向例入貢海舟至，有司先行封識奏報，然後起運。宣宗命至卽馳奏，不待報。成祖宣宗亦均優待番商，雖藉以懷柔遠人，而明初市舶之盛，實由於此也。

第三款 葡西兩國之通商交涉

歐美締約通商，雖在清季，實醞釀於明代。弘治十一年，葡人航海至印度，爲歐亞海路交通之始。孝宗時，葡萄牙取臥亞，據麻六甲，設印度總督，掌商務拓殖之事，其勢力及於蘇門答臘及爪哇諸島。武宗正德十一年，葡人乘船來華，爲歐洲船舶內渡之始。翌年，印度總督遣比勒斯來華，請締商約；又遣臥亞市長斐迭南測量中國港灣。兩人至粵，頗受歡迎，武宗命之留粵以待後命。又明年，斐迭南之弟西蒙復來，以暴行爲官民所惡，武宗命下之獄，并放逐葡人出境。未幾令弛，葡人來者復衆，留於廣州附近之上川、電白、澳門三處；電白葡商常五六百人，商業最盛。其後乃移於澳門。澳門而外，寧波、泉州亦葡人經商之地，後因結黨橫行，爲官民驅逐，澳門遂爲葡商唯一之市場矣。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得葡商巨賄，請建澳門爲商埠，歲收地金二萬。三十二年，葡船猝遇風浪，以貢品被水爲辭，

乞地暴之，拓境漸廣。後復設官治理，視為屬地，遂開外人佔據中國重要商港之端矣。

武宗時，西班牙人率艦隊自大西洋航海來馬來羣島，為東亞西南航路交通之始。嘉靖十四年，西班牙據菲律賓，以馬尼刺為都會。中國商人往來南洋者，獲利甚鉅，海陸間遂為中西兩國商戰之場。萬曆二年，泉州人李馬奔攻馬尼刺不利，航呂宋島西岸，降服土人，築城居住；後為西班牙人攻擊，乘間出海。方李據呂宋時，閩督遣艦隊偵探，西班牙人亦遣教士馬丁拉達附艦內渡，求締商約。閱數年，西政府遣使重申前請，復為葡人所阻。惟中國商船仍往來菲律賓如故，墨西哥之銀幣，亦輾轉輸入中國，此為外國銀幣流入我國之始。

第四款 鄭和下西洋之影響

西洋近代商業勢力之膨脹，實以中世紀多數探險家發現新地之貢獻居其大功。中國當明初亦出一探險家，彼對於我輩後代華人關於南洋知識之貢獻，有偉大之功勳；關於南洋殖民事業之基礎建立，亦有極大幫助。此人即明成祖時之內監鄭和，人都稱之為『三保太監』；而對於其南洋探險事業，則稱之為『下西洋』。

據明史本傳所述，鄭和奉命下西洋，造大船六十二艘，每艘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共載士卒二萬七千餘人；其中更有繙譯、書記、會計、醫生、鐵匠、木匠、舵工、水手等。其航行聲容之壯，可以想見。至其奉使西洋之時期，則由永樂三年起，至宣德八年止（一四〇

五一—一四三三），合計二十八年，先後共往七次。其所經南洋三十餘國，如真臘即柬埔寨、勃尼在婆羅洲島上。亞魯南、巫里、那苦兒、黎伐在蘇門答臘島上。榜葛刺、柯枝、古里、大葛蘭、小葛蘭，在印度境內。天方即阿刺伯。溜山為印度洋中羣島，在印度旁。忽魯謨斯在伊朗境內，近波斯灣。木骨都束、竹步，在非洲東岸。

鄭和下西洋大功告成，影響極大。其一，自此南洋羣島、印度、伊朗、阿刺伯與非洲等處土人，咸深懷中國盛德，尤以南洋諸番為甚，故往來朝貢，互市不絕。其二，南洋華僑之殖民事業，本無國力保護，形勢未免孤單，自經鄭和遠播中國聲威，無形間得其庇祐不少。此於後來華僑在南洋之商業，與一切事業之發展，尤有極深切之關係。其三，鄭和既開創華人冒險遠涉重洋之風氣，於是後來閩廣人士，受其感化，積極從事海外事業之發展，今日華僑足跡遍於全球，即成效之彰明較著者也。

第五款 南洋華僑之發展

華僑之往南洋者，唐宋而後，代有其人；自鄭和下西洋以來，足跡漸繁，其所以能造成今日事業之基礎，由來久矣。今據明史外國傳所載，擷錄於下：

(一)呂宋 呂宋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佛郎機既據其國，其國遣一酋來鎮，慮華人為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侵辱。然

華商嗜利，趨死不顧，久之，復成聚。呂宋人聲言發兵侵旁國，厚價市鐵器，華商貪利，盡鬻之，於是家無寸鐵，會乃下令錄華人姓名，分三百人爲一院，入卽殲之，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其後華人復稍稍往，而蟹人利中國互市，亦不拒，久之復成聚。

(二)合貓里 合貓里，海中小國也，又名貓里務，近呂宋，商舶往來，成富壤。華人入其國，不敢欺凌，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曰：『若要富，須往貓里務。』

(三)美洛居 美洛居地有香山，雨後香墜，沿流滿地，居民拾取不竭，其會委積充棟，以待商船之售。東洋不產丁香，獨此地有之，可以辟邪，故華人多市易。萬曆時，佛郎機、紅毛番橫行海上，爭美洛居，歲構兵，人不堪命。華人流寓者，游說兩國，乃各罷兵，中分其地。

(四)沙瑞池 沙瑞池近呂宋，物產甚薄，華人商其地，所攜僅瓷器鍋釜之類，重者至布而止。

(五)波羅 波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鄭和使波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竟據其國而王之。

(六)真臘 真臘民俗饒富，盛食以金盤金碗，故有富貴真臘之謠。番人殺唐人罪死，唐人殺番人則罰金，無金則鬻身贖罪。唐人者，諸番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七) 邊羅 邊羅國周千里，風俗勁悍，自王至庶民，有事皆決於其婦。交易用海駢；是年不用海駢，則國必大疫。其國有三寶廟，祀中官鄭和。

(八) 爪哇 爪哇國近占城，地廣人稠。人有三種，華人流寓者，服食華美，他國賈人居久者，亦尙雅潔。土人最汙穢，其國亦名蒲家龍，又曰下港。萬曆時，紅毛夷築土庫於大潤東，佛郎機築於大潤西，歲歲互市，中國商旅，亦往來不絕。其國有新村，最號饒富，中華及諸番商舶輻輳其地，寶貨充溢，其村主即廣東人。

(九) 三佛齊 三佛齊亦曰舊港。有梁道明者，廣州南海縣人，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汎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永樂三年，成祖以譚行人與道明同邑，令偕楊信等齋敕招之，道明及其黨鄭伯可隨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道良及從子觀政並來朝。祖義亦廣東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潛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擒獻於朝。伏誅時，進卿適遣壻邱彥誠朝貢，令設舊港宣慰司，以進卿爲使，錫誥印及冠帶，自是屢入貢。然進卿雖受朝命，猶服屬爪哇也。

(十) 淳泥 淳泥在舊港之西，初屬爪哇，後屬邊羅，改名大泥，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閩粵海寇遺孽，遁逃至此積二千餘人。

(十一)滿刺加 滿刺加在占城南，男女椎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其俗淳厚，市道頗平。自爲佛郎機所破，其風頓殊，商船稀至，多直詣蘇門答臘，然必取道其國，率被邀劫，海路幾斷。其自販於中國者，則直達廣東香山澳，接跡不絕云。

(十二)蘇門答臘 蘇門答臘，西洋要會也。國俗頗淳，貿易稱平，四方商賈輻輳，華人往者，以地遠價高，獲利倍他國。

(十三)蘇祿 蘇祿，有珠池，夜望之，光浮水面。土人以珠與華人市易，大者利數十倍，商舶將返，輒留數人爲質，冀其再來。

(十四)柔佛 柔佛近彭亨，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貿易，時或邀至其國。

(十五)丁機宜 丁機宜，爪哇屬國也，華人往商，交易甚平。

夫有明一代，東西兩大民族角逐之時期也！炎荒瘴海，重溟絕險，吾人昔視爲化外，目爲畏途者，至是皆闢爲利藪。此時我族勢力，遠出歐人之上，而招撫棲息於其間。顧彼以後進而日隆，吾以先驅而反挫，可慨也夫！

第二章 近世史

第一節 清盛時之商業

第一款 國內之商業

洪承疇曾言於清世祖曰：『南夷之通商，不異西戎之馬市，夷人貪而無親，求而不厭。假令姑允通商海口，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中夏矣；假令姑允通商中夏，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朝市矣。』世祖憚之，故自順治以逮道光之初，嚴守夷商入腹地之禁，遂為吾國閉關保守時代。此時代中，國內之商業可分之為三大時期：一、商業育養期（康熙時代）：聖祖承世祖之後，與民休息，革種種困苦商民之弊；二、商業繁盛期（乾隆時代）：版圖生齒，倍於雍正，承平日久，民力饒裕，工值廉，物價平，富商大賈，滿於海內；三、商業衰退期（嘉道時代）：內亂漸作，湖北、四川教匪蠭起，蔓延湖南陝甘，十九世紀外人之膨脹力，疾趨而東。

至於市場，除京師百貨所集，當推四大鎮。

- (一)河南朱仙鎮（屬今開封縣）此鎮扼水陸交通要衝，南船北馬，分途於此。
- (二)江西景德鎮（屬今浮梁縣）此鎮素以瓷器名，所出瓷器，行銷全國，商業亦有可觀。

- (三)湖北漢口鎮（屬今漢口市）此鎮乃長江上下游總匯，未通商以前，商業已盛。
- (四)廣東佛山鎮（屬今南海縣）此鎮距廣東省治不遠，貼近珠江，位置濱海，為南亞

之門戶，得風氣之先，該地貿易夙稱興盛。

浙江之杭州，江蘇之蘇州，爲東南精華所萃，市肆林立，商業繁盛。此外各省之省會，均爲各省政治之中心，亦爲商業之中心。

當代商家以豪富鳴者，有山西之票商，與揚州之鹽商。揚州爲兩淮鹽商會集之所，有場商、運商，鹽商其統稱也。場商收買出產之鹽，堆集於十二圩，以待運商運往引地。十二圩爲鹽船停泊之所，淮商總棧所在地也。揚州之鹽商，資財各以鉅萬計，處南北河運之中衢，士流之歸往者，方諸戰國之四君，至今猶爲社會所稱道。至於票號，則創始於明季，業此者多山西富室，亢氏資本最多，號稱數千萬兩；餘如侯喬曹常諸姓，亦均數百萬或數十萬兩。營業以匯票爲主，兼營存款放款，與最近之銀行相同。且因資本雄厚，信用昭著，殷實紳商多以鉅款存於號中，利率甚低，或竟不給利息；後以此款放債取息，或充匯兌之準備，營業擴張，獲利頗厚，銀行未設立以前最大之金融機關也。號中規則，極爲詳盡，且遵行不廢，故稱雄於商界者二百餘年。其餘當商、木商，資本亦厚，常數十萬兩，惟不及鹽商、票號耳。

第二款 歐洲各國通商之交涉

清代締結江寧條約以前，嚴守閉關主義，無國際貿易之可言；不獨中國商業未能振興，

外商來中國沿海貿易者，因有種種限制，尤感不便。故歐洲各國常派使臣請訂商約，清廷迄未允許；惟俄國因尼布楚條約，得與中國陸路通商而已。茲述各國交涉之經過如次：

(一) 葡萄牙 葡萄牙自明時佔據澳門，得有商業上之根據地，雖未正式締約，東亞商務已為其國商人所獨占。滿清統一中國而後，曾派使臣屢請締約，均無效果。故就在華貿易而論，雖以葡萄牙為最先，就締約之先後言，則以葡萄牙為最後，蓋光緒十三年中葡始締商約也。

(二) 西班牙 清初西班牙與中國之商務，限於福建、廈門及菲律賓之間，蓋中國尚未允其訂約通商也。

(三) 荷蘭 明萬曆時，荷蘭人航海至粵，未得通商。熹宗二年，荷船十七艘攻擊澳門，為中國所逐，退居台灣。順治十年，荷人欲在粵通商，為葡人所阻。十二年，荷使至京要求通商，行叩首之禮，且尊中國為天朝，自處於藩屬地位，清廷嘉其恭順，故允其請，但仍有商船歲一至，員役無過百人之限制。康熙元年，居台灣之荷蘭人為鄭成功所逐。翌年，據廈門。三年，派商隊至福州，并經商於廣州。四年，派使至京，以後陸續派遣數次。乾隆二十五年，設商館於廣州，惟中國尚未與之結商約耳。

(四) 英吉利 英於明末，因葡人阻撓，未與中國通商。清康熙三年，英船駛至澳門，未

載貨物，旋至台灣互市。十五年，英船復至廈門。十六年，英人欲建商館於廈門，未許，乃以載來之貨物及金鏹，易絲綢大黃亞鉛等歸國。十九年，英商復來廈門，設立商館，旋復棄去。後復建商館於廣州。時粵海關檢查嚴密，且關稅重於浙海關，康熙四十年，東印度公司商人率商船三艘，至浙江舟山寧波等處貿易，其他各國商人，亦多赴浙。乾隆二十年，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多，漸有舍粵就浙之勢。高宗以海疆重地，洋船歲至寧波，徑途日熟，勢將與廣東澳門無異；且今日既可趨赴寧波，異日即可轉移他郡，於民風國防上均有重大之關係，因令加重浙海關稅，抵制洋商，廣州遂為中國唯一之市場矣。乾隆四十九年，在黃埔之英船，以舉放祝砲，誤殺華人，地方官捕砲手處以死刑。中英兩國商人，每因財產發生糾葛；英政府乃於乾隆五十七年遣正使馬加特尼、副使斯當東至中國，提議各款，解決英商在華之困難。清廷以英來朝貢，優待使臣，并勒諭英王，盛稱天朝威德；要求各款，則逐件駁斥，不欲與之訂平等商約也。

(五)俄羅斯 俄於順治時，兩次遣使，請求互市。康熙時，俄之駱駝隊復三次由蒙古南下通商；後復有俄船二艘航至廣東，因未設立商館於粵，不能通商，惟陸路貿易，則已於康熙二十八年締結尼布楚條約時正式承認之矣。尼布楚條約，雖為畫定國界而訂，然與通商極有關係，第六條規定：『行旅有官許票，得貿易不禁。』此後俄國商隊常至中國邊疆貿易，

故在歐洲各國中，俄爲締約最早之一國。惟商業未興，紛議復起，蓋喀爾喀與俄通商有年，及隸屬中國，俄蒙通商之事變爲中俄關係，康熙五十八年，俄皇特遣使至京，請重訂商約，清廷未允。俄使遂以改正商約事委任其副使留京辦理，此爲俄使駐中國之始。雍正五年，俄使復派使來申前請，於八月訂恰克圖條約，第二條規定：『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第四條規定：『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員數以二百人爲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經官定路徑，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自此以後中俄商業上之關係，乃更密切矣。

(五)法蘭西與美利堅 來中國較遲者，法美二國也。法人在明代時，雖已來華貿易，因至省激變，遂被禁止。雍正六年，復來中國，欲設商館於廣州，又爲英人所阻，故在粵之商務，遠遜於英。美國獨立以後，始來中國，時在乾隆四十九年也。

第三款 公行之制度

公行制度，成立於康熙五十九年，爲粵商所組織，專爲中外商人之經營進出口貿易者之介紹人，并爲劃定市價；後得政府承認，取得對外貿易之專利權，所謂十三行者是，公行制度，至此遂得發展至完成程度。其時因清廷允准國外貿易之經營，祇能限於廣州一地。所以公行亦僅廣州有之。公行之職務，可分爲三：一、凡外商在廣州貿易，必得行商之擔保，買

賣貨物，皆須向行商接洽，不得自行直接交易，其市價由行商規定。二、外國貿易之進出口稅，由行商支付，而行商則自外國貿易征從價稅百分之三，作為代付進出口稅之取償及公行之公款；至行商所負外商之債務，亦由公行擔保。三、為政府與外商之中間人，凡政府命令及外商呈文，均須經由其手，上呈下遞，因而外商之是否遵守通商規定，政府亦責成行商擔任。外人經商廣州，在公行制度之下，行動殊不能自由也。

同時廣州外人於城外西南河岸，向公行租得房屋若干，佔地二十一英畝，開設商館；在中國政府監督之下，經營貿易。外人所設之此項商館，因係由於向十三洋行租得者，故商館之數目亦為十三，但每家商館中所容納之外商，則其數多少不等。中國對商館訂有規例，在館外商，必須遵守。現略述於次：

(一) 外國兵艦不許進口。

(二) 館中不得留有婦女、鎗砲。

(三) 領港人及買辦等須向澳門華官登記，外國商船除在買辦監視之下以外，不得與其他商民交易。

(四) 外人與我國官吏交涉，必須經由公行，不得直接行動。

(五) 外人買賣，須經行商之手，即留居商館者，亦不得隨意出入。

(六)外國商船得直接航行黃埔停泊處，以河外爲限，不得逾越。

(七)行商不准負欠外人債務。

(八)通商期過，外人不得居留廣州；通商期內，貨物購齊，即須裝運，不得逗留。

第四款 關稅之徵收

清初嚴守閉關主義，後以外商來者日多，康熙二十三年於江浙閩粵四省，分設海關。其設於廣州者名曰粵海關，任命粵海關監督，專管中外貿易事宜，而外人則稱之爲 Hoppo (戶部之音譯)，因當時徵榷事宜，統由戶部掌理，海關監督爲戶部所委，所以含有代表戶部之意。自粵海關成立，納稅手續大致如下：外國商船進口，先寄泊澳門，入港時雇領港人一，翻譯一，買辦一，再到虎門候關吏量船照章丈抽，此時即繳納船鈔，然後到黃埔卸貨。當時西洋船依大小分爲三等：一等船課船鈔七兩七錢七分七厘，二等船七兩一錢四分二厘，三等船五兩。此外尚有附加稅雜課及手續費等。至於商船之不進黃埔而即在澳門卸貨者，則所付船鈔，祇等於在黃埔所納之半數，但每船須付行商銀二、五二〇兩，作爲在其所統轄範圍以外自由通商之特別費用。船鈔以外，尚有進出口稅，大率進口稅常爲百分之十六，而出口稅則常爲百分之四。但此項稅率，所納之稅，並非由外商直接繳納，乃由行商代付。而此時外商所交與行商者，大率爲從價百分之三十之數，交付以後，外商即不過問。其實際稅額繳納

幾何，則由行商與海關監督約定，局外人無從探悉，中飽之數，往往超過正稅額數倍之多。當時出口貨物以茶、絲、糖、棉等為大宗，進口則以紗、布、鴉片、象牙、雕刻等為主。因未設立銀行，多以現銀交易，間用票據，亦惟東印度公司及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發，為數甚微，且流通不遠，故洋行無不準備大宗現金；金庫存百萬兩，固習以為常也。

此外尚須附述者，即鴉片稅也。因在此時期，鴉片輸入為外商貿易之大宗，關係極為重要。據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廣州關之記載，鴉片每擔稅銀三兩，附稅二·四五兩，所以實徵為五·四五兩。自雍正八年（一七三〇）至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間，中國政府對於鴉片入口，不加干涉，於是鴉片進口之數年增二十箱，而鴉片稅亦隨之增加。後至嘉慶年間，政府禁煙，關稅雖無收入，但私運極多，且當出入口之時，祇須納賄於下級官吏，無庸再納正稅矣。

第二節 淸中葉以後之商業

第一款 鴉片貿易之戰爭

鴉片自明季流入中國，康熙時，以藥材入口，無吸食之者。至乾隆年間，閩粵人民吸食漸多。嘉慶之時，雖有禁止，而奉行不力，輸入日增。道光十六年，總額達二萬七千餘箱，

國計民生，蒙禍甚烈。於是提議嚴塞漏卮者，鄂督林則徐言之尤深切沈痛。則徐上奏請定曰：『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非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兵請准此意，遣之赴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策。則徐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二萬餘箱，義律唯唯聽命，遂於海灘高處，悉數銷燬。各國士商之從壁上觀者，皆深服則徐之辦事精細，或作文以頌之焉。則徐並訂立新例，凡商艦入口者，均須具結，如夾帶鴉片，船貨沒官，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其結，順互市如舊。獨英人不允。英海陸軍遂進窺廣東，以則徐有備，改攻定海，陷之。會有以蜚語中傷則徐者，則徐褫職，以琦善代之。琦善一反則徐所爲，撤守備，英軍遂陷虎門各砲台，要挾日甚，以未如所願，遂進陷江海各要害，直薄江寧。清廷大懼，乃遣全權大臣耆英等與英使璞鼎查訂南京條約，事在道光二十二年，除賠款及割讓香港外，並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商埠，是爲清代由閉關保守時代而入於開港通商時代之發軒期。

第二款 南京條約之性質

南京條約中所列各條文，其於通商有重要關係者，述之於次：

第二款 中國允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人寄居通商，并得設領事等官於其處。

第三款 中國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永遠主掌。

第五款 廢止公行專利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

第十款 在上述五處通商口岸，英商應納之進口出口貨稅，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繳納。……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沿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

後又續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以爲南京條約之附錄。約中成立關於關稅之特別協定計有兩項：其一爲進出口貨之徵稅，一律訂爲從價百分之五；其二爲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之貿易品，完納內地通過稅（卽子口稅）以後，即不得再課他稅。

上列各條，不啻城下之盟，此爲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嚆矢。當時中國官吏，徒存先入爲主之賤商謬見，不知通商之真義，且又不達外情，乃訂此禍國殃民、遺害無窮之條約，事之可痛，寧有甚於此者！

第三款 開關之影響

自鴉片戰爭，締結南京條約以後，於是中國數千年來傳統之閉關主義，乃告一總結束，而沿海門戶從此洞開，中國商業以及其他各方面都正式入於開關時期矣。茲依據南京條約之內容，討論開關之影響於次。

按上列第二款條文，意在開五口以通商，然此中實含有重要之意義。蓋向來中國開港互市，其權操之於我，外人不敢侵犯自由。而自此約成立，於是五口通商出於強迫，因開此後外人藉故要挾開放其他商埠之風。第三款載明以香港讓與英國，是爲割地求和，使國家蒙奇恥大辱，實開後世日蹙國百里風氣之漸。香港一島，屹然爲南海門戶，中外互市，出入廣東，必須經此，自爲英人所得，我之門戶遂失。至其在商業上所據地位之重要，更不待言矣。

第五條明訂廢除公行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是爲中國歷代所採對外通商頑固政策全部崩潰之表現。而外人在華獲得貿易之權，不復受中國官廳及社會之干涉，亦實爲突破中國數千年來商業史上之陳例，而爲後此通商事業開一新局面矣。

第十款則已開後來關稅協定之端緒，破壞我國數千年來傳統之關稅自主制度，更貽害無窮。但對於中國稅制方面，亦開一新紀元，即此後對於進出口貨征以渾一之稅率，在鴉片戰爭以前，海關稅則尚未公布，洋商於進口出口貨物征收之數，茫無所知，至是乃明訂稅率爲值百抽五矣。

據南京條約稅則表所訂稅率，半爲從量稅，而以值百抽五之從價法爲標準。進出口貨待遇相同，但華商與洋商同在此種條約與此種稅則之下，并不能得平等待遇。因其時華商無不受內地稅如厘金者之桎梏，而洋商則因有條約保護之故，舉凡進口貨物，既照定章，於五口

之一完納稅銀值百抽五以後，復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此項子口稅既納之後，即可將其貨交與華商運入中國內地任何省分，或任何城鎮，通行無阻矣。

又因條文中規定開五口以通商，并賠款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限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底清付，以關稅為擔保。於是英國由此派商務監督與領事至五口實行管理海關，是為外人干涉中國關稅行政之始。自由英國首開其端，而各國領事亦接踵而來，相率效尤，各征其本國商人之進口稅，以之交與中國，於是各該領事於其本國之人，不免有所偏惠；而若此時領事自身亦兼經營商業，則其弊尤甚。

第四款 商約之結締

中外訂立通商條約，當以中俄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為最早。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外所訂一切條約之性質，在現代歷史過程中雖係不平等，但此所謂不平等者，乃中國高居在上而輕視他國為夷狄。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外所訂通商條約，則推南京條約為最早。南京條約亦屬不平等，但此所謂不平等者，與鴉片戰爭以前情形相反，即外國居於優勢，而中國所受損失甚大。此風既開，於是後此一切中外通商條約，皆屬不平等，漸至中國受條約之束縛，在經濟方面，竟為列強所宰割矣。

在鴉片戰爭以後，英法聯軍攻陷大沽之前，中間十餘年，各國相率踵英國之後塵，要求

訂約。如道光二十四年，美公使古新首以大總統國書通意清廷，因訂望廈友好通商條約。又與法國於同年訂中法黃浦條約。兩條約內容，大致與英相同。道光二十五年，中國與比國互換通牒，亦取得英美等國約文中所訂同樣之權利。道光二十七年，中國與瑞典、瑞威亦訂立條約三十三款，約文內容全與美國相同。

咸豐八年，英法聯軍陷大沽，又分別與英訂約五十六條。約文中關於商務之要項，如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為商埠；又於長江一帶，允許任選三口通商，以及協定新稅則之類。至與法人所訂四十二條，則與英大略相同。至是，中朝皆曲從其意，無稍抗改。此項條約之成立，并未經兩方之談判，為古今中外未有之怪現象，故外人對之，大肆諷刺，以為是無談判之條約。此風既開，於是後此一切外交咸感棘手，其禍根所種之深有如是者！

天津條約以後，各國都來華先後要求訂約。在歐洲者，則有德意志、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意大利、奧匈聯邦；在美洲則有祕魯、巴西、墨西哥；而日本亦於穆宗同治十一年，來華締約。惟於此須注意者，即自南京條約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都含有片面最惠國條款；而此次與日本所訂之條約，并無此項條款，可知中外不平等條約雖以南京條約開其端，但中日關係，在中日戰爭以前，并無不平等條文之規訂也。

後此中外所訂之商約甚多，其中最重要者，則爲與日本之交涉。如光緒二十一年以中日之戰，與日訂馬關條約十一款，許日商在沙市、重慶、蘇州、杭州貿易，并准在中國內地改造土貨。日俄之戰告終，中日亦新訂東三省條約，俟日俄兩軍撤退後，開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之省會、長春、哈爾濱、寧古塔、三姓，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璦琿、滿洲里爲商埠，此則於我國之主權，甚受損害也。

第五款 關稅之制度

英自南京締約，即派領事於我國商埠，監視徵收英商進口出口及其他諸稅，舉我國數千年自由設關徵稅之制，一旦破壞。又以原有海關改爲常關，另立新關，徵收關稅。法美等國亦步英後塵，締結商約，并派領事駐紮商埠。中國關稅遂由各國領事代徵，彙交中國政府。後因各國領事袒護本國商人，減收應課之稅，以致稅收不旺，國課短絀。咸豐元年，特與各國交涉，收回自辦。乃接收未久，弊竇叢生，征收官吏，既多貪婪，復少經驗，外國物價，復多茫然。乃委各國前派之稅務司於各商埠，專司海關稅務，英法美三國各舉稅務司一人，就上海海關稅務監督局所從新組織，此咸豐四年，用外人爲稅務司所由來也。嗣以英國商埠較多，關係較切，且英稅務司威妥瑪諳中國語言，上下交涉，均能措置得當，因任威爲總稅務司，隸理藩院，是爲設總稅務司之始。

各商埠既設立海關，國際貿易復盛，稅收加增，固屬必然之勢。惟清代稅制既為協定，不獨稅率載諸約章，即貨價之估計，修改之期限，亦為條約所束縛，否則稅收將必更大也。按當時關稅，分海關、常關二種。咸豐三年，倡辦釐捐，關稅而外，又多釐金一項。茲分述於次：

(一) 海關稅 海關稅分進口稅、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五項。進口出口稅均照從價百分之五，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進出口稅中，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及邊境進出口稅。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稅率輕於普通進出口稅，皆與英法俄日協定者也。子口稅之繳納，係抵補釐金。咸豐九年，中英續約，設代償釐金之子口稅，合計內地諸通過稅併於海關一處，定值百抽二・五，即子口稅也。復進口稅為出口稅之附加稅，本國貨物，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納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洋藥釐金為鴉片之輸入稅。船鈔亦名噸稅，為內外商船入港時所課之稅。

(二) 常關稅 清初有戶關工關，分隸戶工二部，為內地之稅關。中葉以後之常關分為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初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訂辛丑條約，改歸稅務司兼管。一曰五十里外常關，由關道管理。一曰內地常關，如崇文門左右翼及張家口、綏遠各邊關，直隸

中央，以王大臣爲監督。其餘常關如殺虎口等，則以京官充監督；揚州贛州關則由督撫委巡道管理；山海關以將軍兼理；蘇州滸墅關，杭州南新關及北新關，則以織造大臣兼管。

(三)釐金 釐金爲貨物稅。咸豐三年，洪秀全據南京，清軍餉餉，太常寺卿雷以誠倡辦釐金於仙女廟。後胡林翼設局於鄂，左宗棠仿行於湘，均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餉。同治光緒之時，各省次第舉辦，幾遍全國；且辦法不一，故有落地捐等諸名目。按釐捐弊竊甚多，此所以裁釐加稅之終必實行也。

第六款 國外之商業

清代中葉海禁初開之時，輸入輸出之總數，因無海關冊根，無可參考。惟當時外商初至中國，言語不通，且人地生疏，情形隔閡；加以華人使用洋貨，未成習慣，洋貨輸入，必不可少，輸出輸入，當可勉強相抵，蓋中國國際貿易，尚在萌芽時代也。迨同治及光緒最初十餘年間，外商來者日多；且歐美各國注全力於中國市場，每年輸入總數，均數千萬元，輸出之數，亦大致相同，故國際貿易，常爲出超。如同治三年十二年十三年，光緒元年二年六年，中國貨物之出口，均多於進口。光緒二年輸入總數七千二十六萬餘兩，輸出總數八千零八十五萬餘兩，出入相抵，尚有盈餘。其他各年雖有入超，亦不甚大，蓋中國國外貿易興盛時代也。至光緒十六年，國外貿易總額加至二萬一千四百餘萬兩，以後逐年加增，二十

一年加至三萬一千四百餘萬兩，二十六年加至三萬七千餘萬兩，三十一年加至六萬七千四百餘萬兩，至宣統時更加至九萬萬兩矣。由此以觀，國際貿易之發達，不可謂不大。惟就輸出輸入比例以觀，則國外貿易之狀況雖佳，且輸出之數與輸入之數，同時并增，而每年輸出總額不若輸入總額之大。故不獨年年入超，且入超之數，逐年遞加。蓋洋貨通行中國，華人習用已久；且歐美各國，因商約之締結，設施之周密，在中國商業上之地位，根深蒂固，各國間莫不極力競爭，以期擴張在華之商務，中國國際貿易已入於競爭時代矣。清末商業既不能與之頽頹，國際貿易，遂不免處於劣敗地位。茲將輸出輸入及入超總額，每閱五年，比較於次：（同治七年以上上海規元銀爲單位。八年以降則爲關平銀，關銀一百兩等於規元一百十一兩四錢）。

年 次	項 目	輸 入 總 數		兩 項 合 計	出 超 或 入 超 之 數
		輸 出 總 數	兩 項 合 計		
同治三年		三、三九、五十六	三、三九、五十九	三、三九、五十七	出超 二、七三、廿一
同治四年		六、八四、一五九	六、八四、一五九	六、八四、一五九	入超 一、支九、零四
同治九年		三、六三、二六六	三、六三、二六六	三、六三、二六六	入超 八、零六、四三
光緒元年		六、八三、二四七	六、九三、二四九	六、九三、二四九	出超 一、二九、六三
光緒六年		九、三五、四三二	九、三五、四三二	九、三五、四三二	入超 一、四〇九、八〇三

光緒十一年	八六、二〇〇、〇一六	五五、〇五、七二	二三、二〇五、古九	入超	三三、一古、五七
光緒十六年	三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四、三毛七、癸一	入超	三三、一古、五七
光緒二十二年	一七、六九、七五	一四三、九三、三二一	三四、九九、癸六	入超	二八、四〇三、三〇四
光緒二六年	三二、〇古、四三	二五、九六、五三	三五、〇七、一古	入超	三三、一古、五七
光緒三十一年	四七、一〇、九一	三七、六八、一七	六古、九八、九九	入超	三三、一古、五七
宣統二年	四五三、九四、八四	五〇、八三、三九	八三、一九九、三三	入超	三三、一古、五七

自同治三年至宣統二年，四十八年之間，除同治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光緒元年二年六年外，均爲入超。各國國際貿易有時入超，或不能免，惟不若中國國外貿易之恆爲入超耳。

第七款 錢幣之變遷

清代中葉以後，錢幣之變遷甚多：制錢逐漸消滅，一也；鑄造銅元，二也；鎔煉銀錠元寶，三也；流通銀元，四也。茲分制錢銅元銀元三項，述之於次：

(一)制錢 道光之時沿用制錢，由寶泉局鑄造。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繙，令戶工兩局另鑄當十大錢，以資彌補。乃以私鑄日多，且奸商阻撓，未能流通市面。旋即收回，僅鑄制錢通用。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又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大錢與制錢同時鑄造，各省則多鑄銅

元。當十大錢，名雖當十，實值二文，故與銅元之價不同。三十一年戶部奏請停鑄大錢。又以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總計鑄費，虧折甚鉅，奸民復私行銷燬，請定每文重量六分，以銅鉛配合。三十三年以收回之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翌年，又鑄造一分新錢千餘萬枚，以之搭放旗餉，然市面仍不多見。各省亦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仍以銅元與制錢通行而已。

(二)銅元 | 光緒二十六年 | 廣省創造銅元。翌年，諭令沿江沿海督撫籌款仿辦，為明令鑄造銅元之始。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限制銅元鑄造。然以餘利甚饒，各省紛紛鼓鑄；且各分畛域，不能流通。以致銅元充斥，價值日落，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日昂。戶部疊請限制鑄造銅元數目，故三十四年諭令停鑄，并發庫款收買銅元；而川督趙爾豐一再電請暫免停鑄。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請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抬高幣價，合於新制之十進法；然未及實行，國體改革矣。

(三)銀元 | 清代末年，通用外國貨幣，損失利權甚大。光緒時，兩廣總督張之洞有見於此，乃設廠於廣東，鑄造銀幣。而奉天、吉林、直隸、江西、安徽、湖北、福建諸省，遂繼起各設銀元局，鑄造一元、半元、二角、一角五種貨幣。其後清廷乃收回各省鑄造權，歸於戶部，設東南西北中五廠：東廠在廣東，西廠在江寧，南廠在福州，北廠在武昌，中廠在開

封，此外各省局悉廢。清代通商口岸，多用外國銀元，種類甚雜，皆自外國流入，如西班牙棍洋行用於寧波、杭州、蕪湖；墨西哥鷹洋行用於上海；香港杖人洋，新加坡大英通商銀元，行用於產棉區域。大概因各國改革幣制為金本位，一切舊式銀元，不適於用，故均驅向中國也。

銀元之輔幣為銀角，然其值無固定。光緒三十三年，雖有一度之奏定大銀元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故銀元與銀角之兌價，終依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且其成色分量亦無一定之標準可憑，各省所鑄，頗有出入。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對於銀角，亦擬有處置辦法，嗣因國體改變，所有計劃皆成畫餅矣。

第八款 金融之機關

清初金融機關為錢莊票號爐房，以存款放款匯劃為業，公款則派人護送，無所謂國家銀行也。咸同以後，各省先後設立官銀錢號，以兌換鈔票、收存公款為重要營業，與國家銀行大致相同。光宣之時，情勢變遷，商業發達，官私銀行設立漸多；外商亦以商業關係，多在中國設立銀行。故清末金融機關，分銀行錢莊票號等數種，茲分述於次：（關於票號，前章已略述及，茲不贅。）

(一)銀行 我國之有銀行，以英商麥加利銀行，咸豐七年，在滬創設之分行最早。厥後英之匯豐、有利，法之東方、匯理，日之正金，德之德華，於同光年間先後在華設行營業。至吾國自設之銀行，當以上海之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當光緒中葉後，國人漸感外人經濟之壓迫，知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強，非改革金融機關，不足以振興實業。於是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二年，在上海創設中國通商銀行。開辦之初，曾向當時度支部，商借庫銀一百萬兩，議定五年償還，至光緒二十八年，如約還清。厥後即純係商股，至行內一切制度，均仿照外商銀行辦理，是為吾國私立銀行之鼻祖。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十年，光緒三十二年，戶部原擬藉為推行幣制之樞紐，當時奏准之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然樹我國中央銀行之先聲。至三十四年，奏定以戶部銀行改設大清銀行，頒布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更漸具吾國中央銀行之雛形，是為吾國國家銀行之肇端。自光緒二十二年，迄宣統三年，計歷年十有六，在此期間內，銀行之成立者計十有七家，除大清銀行外，以交通為最著云。

外商銀行中設立最早者，首推麥加利；勢力最大者，首推匯豐。蓋因中國賠款債款之關係，關稅收入，存放該行，以此鉅額現金運用於商場，故獲利甚豐，而勢力甚大。其餘各行亦各有特殊之範圍，如日本人在東三省之銀行，歲有增加，勢力甚大。蓋銀行營業之盛衰，莫不與商業之發展，國力之擴張，關係甚切。在華商業發達之國，且因商約而得有最惠國待

遇者，其銀行莫不隨自然之趨勢而增進也。

(二)錢莊 清代錢莊，紹興一派，最佔勢力。當時阻止票號勢力不得越長江而南者，此派之力也。前清末葉，義善源、源豐潤等錢莊，翹然獨出，代理道縣庫，分紹興人之勢力，而別爲鎮江派。浙人性機警，有胆識，具敏活之手腕，特別之眼光，其經營商業也，不墨守成規，而能臨機應變，故能與票號相抗衡，在南中別樹一幟。其營業區域，在長江南北，且利用交通之便，寢而蔓延各地，其大本營在上海、漢口兩處，而南京、鎮江、蕪湖、九江等處，亦在其勢力範圍之內。錢莊之營業，約可分爲數種：一、代理道庫縣庫；國庫省庫既爲票號所盤據，此派不得已，乃以道庫縣庫歸諸掌握。二、貼現，此種貼現，雖不能盡括現今貼現之種種辦法，然如漢口之比期，東省之卯期，上海之拆票等，當時已具雛形。三、往來存款，其制度與現今銀行往來存款相同。

第九款 交通事業之進步

(一)鐵路 鐵路建築之始，倡自外人。同治四年英國商人杜蘭德在北京宣武門平地上，造小鐵路里許，試駛火車；步軍統領以觀者駭怪，立命毀之。至實行築成營業鐵路，則權輿於同治五年英商協和洋行創造之淞滬鐵路。開行以來，因曾發生火車撞殺行人之事，爲人民所反對，遂由官方向英使嚴重交涉，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買回，完全拆毀。光緒五年，成立

唐胥鐵路（由唐山煤井至胥谷莊凡十八里），光緒八年展修至蘆台，是爲京奉鐵路之基礎。光緒二十年，自天津至昌黎之路線告成。光緒二十二年冬，清廷特設鐵路總公司，任盛宣懷爲督辦大臣，倡議大借外款。其訂立正式合同者，有蘆漢（比，合股公司）關內外（英，中英公司）粵漢（美，合興公司），正太（俄，華俄銀行）汴洛（比，合股公司）共計九千三百二十六里。當日俄戰後，中國官商士庶感於鐵道對於國防上有重大關係，於是提倡籌款自辦。官商合辦之路，發軔於光緒十三年之閣津（京奉線天津至閣莊間之一段），其後併於關內外而借英款。官督商辦之路，始於粵漢、湘段，西潼鐵路繼之。官辦之路，在日俄戰前，已見之於關東、淞滬、蘆保、萍潭、京張六線。商辦鐵路之名，始見於光緒之唐閣（京奉線唐山至閣莊間之一段）；其始終能保存商辦名義者，僅潮汕、小清河、南潯、新寧房山、粵漢粵段，齊昂、周長、峰縣、賈汪十線；而潮汕資金有三分之一，南潯資金有十分之九，屬諸日本借款，齊昂全係公款。

(二)郵政 光緒時，總稅務司英人赫德請辦郵政，二十二年二月籌款開辦郵政局，隸總理衙門。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改歸該部管理。宣統二年，各省總分局六百餘處，代辦局四千二百餘所，併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合同。至於經費，自光緒三十年起，每歲由關稅項下撥協款七十二萬兩，蓋創辦之初，入不敷出也。當清末創辦郵局之前，英設大英書信館，嗣後

設於各海關。俄法德接踵而起。大清郵政局成立而後，外國書信館，均改稱郵政局。二十六年拳匪亂作，聯軍入京，日本設軍事郵便局多處，旋改稱日本郵便局。約計清末各國在華郵局，法德俄三國各十四所，英十一所，美一所，日本較多，共一百六十餘所。

(三)電政 電政分電報、海底電線、無線電話數種。茲述其沿革：

(甲)電報 光緒五年，李鴻章招丹麥人試辦大沽天津間電報。六年，奏辦津滬陸線，令大北公司承辦。七年，設電報局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上海招商股八十萬元，八年，改為官督商辦。以後南北各省陸續添設，設電政大臣管理其事。各處電線，商股甚多。至宣統二年，各省官線七百餘里，局所三百五十七處，概收歸部辦。總計全國電線十二萬餘里，局所共六百餘處。

(乙)海底電線 清代自辦者凡三：一、徐口線，自廣東徐聞起，至瓊州之海口止，光緒十年由大北公司代設。二、滬烟沽正線，自上海起，經烟台至大沽止，二十六年為大北公司所設，經政府收買。三、烟沽副線，自烟台至大沽，為清室借款所設。至於自烟台至大連之海線，則與日本合辦者也。

(丙)無線電報 創於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督直時所辦，設於海沂、海容、海籌、海琛四艦，並於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機通報。三十四年，蘇人設蘇崇無線電局。宣統元年，

收買上海英商匯中旅館之無線電台，附設於上海電報局內。

(丁) 電話 光緒七年英商設電話於上海租界，各埠外商，相繼安設。清政府所經營者，以天津為最早，然為拳匪所毀。電政大臣盛宣懷奏准於電報局內附設電話，是為官辦電話之始。二十六年丹麥人設天津北塘塘沽等處電話。二十七年設於北京。二十九年設於廣東。三十年三十一年先後收買京津電話。三十二年上海電報局亦設電話。是歲郵傳部成立，電報事業歸其管理。以後或收買原有之電話，或從新安設。宣統二年訂各省電話暫行章程，規定部辦省辦商辦權限：如京、津、滬、晉、粵等處為部辦，皖、贛、湘、寧、蘇、黔、豫、魯及長春、安東、齊齊哈爾、吉林等處為省辦，福州、武昌、漢口等處為商辦是也。

(四) 航業 我國自營之航業，自招商局始，該局為同治十一年李鴻章奏辦，其辦法為借領官本，盈虧歸商，與官無涉。輪船三十餘艘，航線分沿海沿江二處：沿海者行駛上海、寧波、溫州、廈門、福州、汕頭、廣州、香港、澳門、天津等處；沿江者行駛上海、鎮江、南京、安慶、蕪湖、九口、漢口、宜昌各處。其次為開平礦務局航線，係沿海，行駛於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各處，以運貨為主。又其次為寧紹公司，航線自上海至寧波，自上海至漢口各處，營業頗盛。北方戊通公司之航線，在東三省松花江一帶，航路因近寒帶，結冰甚早，每年航行為日不多，且因日船競爭，頗難發展。外人經營者，如英之太古公司、怡和公

司，日本之日清公司，船隻均多。當時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沿海內河門戶洞開，外商輪船，充斥國內，本國航業，衰落不振，喧賓奪主，良可慨也！

第三節 民國之商業

第一款 民國成立與商業之關係

當滿清末造，孫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也，其經濟來源，得力於華僑捐助者居多。厥後共和軍起，我海外同胞之對於祖國，同抱協贊之真誠，就中富商大賈以財力相佽助者，為數尤屬不貲。蓋以身居海外，所受異國政府之壓迫，故其愛國之心，油然而起，不能自己也。又辛亥革命，其端實啓自商人。奕効當國，收商辦鐵路為國有，商人起而反對；各界以公理所在，羣起而為商人後盾，遂釀成莫大之風潮。民軍乘之，遂首先發難於武昌，各省聞風，先後響應，商人及寓外僑商，慷慨輸財，以供軍餉。民國之建造，商人當在首功之列，此則研究歷史者不可不知也。

第二款 關稅自主之經過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因中英鴉片戰爭結果，締結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並設關征稅。翌年，中英通商條約成立，規定進出口關稅一律值百抽五，是為我國協定關稅之起源。其後

各國繼之，與我國訂立商約，開港貿易，協定稅則，我國之關稅主權，完全喪失，遂致國計民生，日益窘迫。民國成立以來，上下人士，已深知協定關稅之弊端，而致力於自主運動，每有機會，即向各國要求。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中，我國代表提出中國關稅自主問題，和會以無權解決為詞而作罷。民國十年，在華盛頓會議中，我國又將此問題提出，各國代表予以同情。但結果僅由議會決定大綱，對於中國之關稅，分步改進，表面上此次努力之結果，似有成就，實則各國仍僅敷衍門面而已。兩次失敗之後，我國政府之努力，並未稍懈。十四年，我國召集美英日法意荷六國代表，在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經過幾許折衝，各國始承認中國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有關稅自主之權利，解除舊日協定稅則之束縛。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即自動宣佈關稅自主；七月間頒佈國定進口關稅暫行稅則，稅率按貨品之性質，分為四級，定於九月一日實行。公佈之後，適以軍事興起，未得實行。十七年七月，全國統一，政府本平等協定之精神，與各國討論廢止舊日通商條約，得各國同意，一年之內，先後與美德比意英法等國，締結新通商條約，俱採關稅自主之原則。十七年底，頒佈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關稅自主乃實現。十九年五月，日本亦於最後與我國締結互惠關稅協定中承認，關稅自主之運動，乃告完成。十九年冬，頒佈新訂稅則，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新進口稅則表共分十六類，計六百四十七項，最高稅率有至百分之

一〇〇以上者，如毛及製造品類；鼻烟、燒酒之稅率亦甚高，達百分之五十；鹿茸、麝香、魚翅等類，按照從量稅徵收。至於免稅品，則有圖書類及動物肥料等項。關於出入內地子口稅，則概行取消，停止征收。五十里內常關稅亦行免征。又據新出口稅則，稅率最高值百抽七·五，仍照海關兩征收。茶、綢、繭、絲、金銀條塊、外國錢幣、書籍、草帽辯、石膏、漆器、傘及包裝品，均全部免稅。棉花、羊毛、駱駝毛絨等，稅率加重。此關稅自主後，新稅制之大概也。近年情勢又有變遷，改定稅則已在準備中。

第三款 銀行之發展

金融之重要機關為銀行。我國之銀行，入民國後，甚形發展，新設銀行，如雨後春筍，頗呈蓬勃之氣象。茲分九大類述之於次：

(一) 中央銀行 民國初年，我國並無正式之中央銀行。彼時中國銀行雖具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然事實上究不足以當中央銀行之使命。民國十三年，廣州始有中央銀行之組織。十五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在漢口設立中央銀行。十六年十月，政府頒佈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設籌備處於上海。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中央銀行條例又經國府會議修正通過。同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章程亦經國府會議通過公布，而中央銀行遂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圓，由國庫一

次撥足。至二十三年四月，復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萬萬元。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行以後，中央銀行有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之議。中央銀行之營業，照二十四年公布之中央銀行法規定，其特權有：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於總裁之下，設發行及業務兩局。二十一年八月，因匯兌業務日繁，另設匯兌一局。至二十三年一月，復將該局併入業務局辦理，而另設國庫局。二十四年十月，又有信託局之成立。此後繙造經營，業務進展，日益顯著。

(二)特許銀行 吾國經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其初有二：一為中國銀行，一為交通銀行。後則有農民銀行。中國銀行為政府特許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而交通銀行則為政府特許設立之實業銀行。中國銀行原為前清之大清銀行所改組。民國元年，政府主張將大清銀行清理，由財政部另撥資本，實行改組，設總行於北京，遍設分支行於各省都會及重要商埠，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五年春，袁世凱稱帝，反對蠭起，統一之局，遽爾破裂。是年五月，北京政府有停止兌現之亂命，中國銀行上海分行，不肯奉行，組織股東聯合會，與上海紳商各界合作，維持兌現，於是深得人民信仰，基礎日益鞏固。自中央銀行正式成立後，中國銀行已失去其固有之地位，惟經政府明定該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受政府委託，得辦理下列各

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宜；四、代理國庫之一部分事宜。交通銀行原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官商合辦，股本總額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總行設於北京，分支行遍設各地。其營業除管理當時交通部所轄之路、電、郵、航四政收付外，並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國庫，及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且得經營國內外匯兌等。後經國民政府明文規定：『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其特權凡五：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中國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以調劑農村金融，謀農業之發展為主要業務。各省市亦有省市農民銀行之設立。

(三)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為各省政府所設立，以處理全省之金融；各省多有之。

(四)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為各市政府所設立，以處理全市之金融；如上海之上海市銀行，南京之南京市民銀行等是。

(五)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調劑商業資金為其主要任務，金融藉以周轉靈通，商業賴以日臻隆盛。如吾國成立最早之中國通商銀行，吾國商辦銀行中規模最大之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等是。

(六)儲蓄銀行 儲蓄業務，大都為各商業銀行所兼營，其專營儲蓄或以儲蓄為主要業務者，如上海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杭州之浙江儲蓄銀行等是。

(七)實業及農工銀行 實業及農工銀行，其業務偏重於實業及農工之放款。如中國實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等是。

(八)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係側重一業之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之側重鹽業往來，上海煤業銀行之側重煤業往來等是。

(九)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大致為華僑富商所創辦。如中南銀行則大部營業均在國內；如中興銀行，則注重菲律賓僑商之往來，而設總行於馬尼拉。

第四款 法幣政策之實施

國民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參照近世各國之先例，實施法幣政策。茲述其辦法如左：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

加其流通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宣言謂：『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下，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二、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黃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應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自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指定為法幣，中國農民銀行鈔票，特准與法幣同樣行使後，其他各發行鈔票銀行之準備金，一律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法幣，應市面需要，隨時發行，截止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底，中央為三萬零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中國為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交通為二萬零六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至於中國農民銀行鈔票總額為一萬萬元。惟浙江興業、中國實

業、中國農工、中國通商、中國製業、浙江地方、四明、農商、中南等九家銀行，以前所發鈔票，業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逐漸收回，再經相當時期，便可完全收回。及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後，專門經營國庫，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供給各銀行再貼現之便利，不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

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更實行統一發行。所有法幣，悉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各銀行已發鈔券之準備金，一併移交中央銀行接收，而我國法幣政策乃益臻完密矣。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後，又成立四聯總處，聯合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之力量，安定金融，發展經濟，支持抗戰，卓著成效。及戰事結束後，以其對於各行政局業務之配合與協調，國家金融與政府經濟政策之溝通，以及關於金融經濟各項設施之策劃與推動，確具靈活有效之作用，故此項機構仍行繼續保持焉。

第五款 全國交通之狀況

(一)鐵路 我國現有鐵路，共三十餘線；關外之中長鐵路，與俄人有共管之約。滇越一線，為外人所經營。箇碧、潮汕、漳廈、新寧、川北等五小線，純為民營。新築之淮南、江南、浙贛等三線，則為半官半商性質。原有各大幹線，幾全為國有、國營。內計有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太、道清、隴海、廣九、湘鄂、膠濟、南潯、廣韶等十

餘線，其中湘鄂與廣韶二線，原爲粵漢之南北段，現全線工程早竣，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正式通車，仍爲粵漢一線，於交通及國防上均極重要。道清一線，已由鐵道部改爲平漢支線。抗戰期間，各線頗有破壞，但亦頗有興築，如川滇黔桂等。戰事結束以後，敵寇雖去，而國內政治迄未安定，鐵路大多未能修復，殊可惜也。

(二)公路 民國二年，湘省僅築長沙至湘潭之軍用路一段，是爲我國新式道路之始。六年，張家口庫倫間創大成汽車公司，行駛汽車，是爲我國長途汽車之始。七年，交通部頒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七條，及發給執照規則十三條，是爲我國新式路政制度之始。十七年，交通部以蘭州爲中心，有經四緯三道路計劃。十八年，鐵道部有十二國道計劃，均因種種關係，未能切實執行。規劃及建築事宜，仍隨各地方之需要，由各省自行辦理，而無整個之方針。據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公路總延長爲十二萬八千五百公里云。此後積極興建，期成建國之大業。抗戰期間，以軍事需要，內地公路迅速進展，尤於西北、西南邊境，更有驚人之成績。滇緬公路，萊多公路，固早膾炙人口也。

(三)郵政 我國近年以來，郵政事業，進步甚速，外人亦嘗贊美。於全國各地，擴展郵路，多設局所，不但通商大埠，省市縣城，設局通郵，即較大之集鎮，皆設立代辦所，鄉村之間，亦設立信櫃。又不但通都大邑，內省腹地，儘量推行，即邊遠地方，如蒙古、寧夏、

新疆、青海、西康、西藏等處，亦均積極擴展。據郵政總局統計，截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底止，全國計有郵政管理局二十二所，一等郵局四十七所，二等郵局七百五十八所，三等郵局一千六百七十三所，郵政支局二百五十七所，郵政代辦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所，村鎮信櫃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個，郵站二千六百六十九處，全國郵路計長五十五萬餘公里。郵局運送郵件，採用最敏捷之方法。從前郵差步行之郵路，現多改騎自由車；通汽車之處，即改用汽車裝運；通輪船之處，即改用輪船裝運；通火車之處，即改用火車裝運；近更開辦航空郵路，用飛機裝運，愈形迅速便利。

(四)電訊 電訊包括電報、電話兩種：電報又分爲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電話又分爲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茲分別言之：

(甲)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歷史最久，範圍亦最廣。全國電報局所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共一千三百九十四處，內有電報局九百七十二所，營業處二百七十七所，代辦處一百四十五所。我國土地廣闊，此一千三百餘處電報局所，自不足以言普遍；但無電報局所之處，亦有補救辦法，使其同樣能通電報。一爲郵轉電報，凡無電報局而有郵局地方，郵局皆可收發電報，以迅速方法，代爲轉寄。二爲鐵路經轉電報，將車站電報房與電報局接線通報，凡無電報局而有車站電報房地方，車站電報房亦可收發電報。此均能補救不足，所以祇須收受電報

者有確實地址，即有應用電報之便利。

(乙)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在革命軍北伐之時，始為電訊界所注意。歷史雖短，而發展程度異常迅速。現在部辦之無線電台，全國已有六十三處。國內各大都市均有設立，無線電報之利用，在邊疆及國際方面，效用尤為明顯。

(丙)市內電話 辦理市內電話，在民國二十五年已有三十二處。採用自動機者，有南京、天津、青島、武漢、上海五局；採用共電式機者，有北平、吳縣、鎮江、南昌、長沙、長安六局；採用磁石式機者，有烟台、太原、蕪湖、江都、清苑、九江、蚌埠、沙市、鄭州、洛陽、榆次、安陽、威海衛、潼關、東台、宜昌、龍口、蘭州、成都、銅山、大同等二十一局；總計現裝容量有六萬九千五百餘號，現用號數約五萬號。至民營電話公司，現經交通部核准立案者，容量約有二萬號，以磁石式機居多。

(丁)長途電話 我國對於長途電話，以前尙少注意，現為適應需要，努力建設，已有相當發展。總計全國通話處所有六百處左右，話線已有九千二百餘公里，報話合用之線路，尙不在內。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交通部設立之滬漢長途電話正式通話後，在電話史上即開一新紀元云。

民國三十二年交通部成立電訊局，統管全國電訊事務，雖在戰事期中，發展亦殊可觀。

(五) 航政 近年航行我國沿海及內河各航線之輪船，約有一百二三十萬總噸。但曾在交通部註冊之本國輪船，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僅有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總噸，且強半為數十噸之小輪船。至於外國輪船，在我國沿海及內河各航線行使者，約有五十二萬二千餘噸，而總噸數在三百噸以下之輪船，尚不在內。又外國輪船公司資本雄厚，而其船隻之構造，公司之管理，均較我國優良，所以在營業方面，不易與之競爭。但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與英、美重訂新約後，沿海航行權、內河航行權等均已收回，我國航業前途將日趨光明。所惜船隻缺如，一時難有顯著之發展耳。

(甲) 國營招商局 招商局為我國最大之航業機關，有悠久之歷史，所惜歷年辦理腐敗，以致營業不振，負債累累。民國二十一年收歸國營，以政府力量，加以整理，惟積弊已深，整理不易耳。

(乙) 民營航業 民國二十六年時，我國民營輪船，雖有五十多萬總噸，但規模較大之公司，僅有二十餘家，其餘大都僅有一兩艘輪船之小公司而已。其中規模最大者，為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北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年，有輪船二十餘艘，共三萬一千餘總噸，航線遍南北洋及長江，公司資本達二百萬元，在近年航業衰落狀況之下，營業尚有盈餘。政記公司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民國九年改

組，公司設於烟台，為經營我國沿海航線之航業機關，現有輪船二十五艘，共三萬一千餘噸，公司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營業尚佳。民生公司於民國十四年成立，其營業範圍，注重川江及長江中上游，現有輪船二十餘艘，公司資本一百萬元，營業發達，可謂我國民營航業後起之秀。此外如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肇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鴻安商輪股份有限公司、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達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等，資本有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不等。抗戰期間，各公司損失殊多；勝利以還，逐漸恢復，欲求發展，尙待振作也。

(六)民用航空 民用航空，為一種新興之交通事業，歷史甚短。我國北京政府於民國十年，設立航空署，開辦北京濟南間定期航班，實行載客、運郵，未幾即行停辦。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國十八年，始與美商航空公司合資，設立中國航空公司，開辦南京至上海之京滬航班。民國十九年，交通部又與德商漢沙公司合資，設立歐亞航空公司，籌辦上海、柏林間直達航線，與中國航空公司分途發展。當時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之航線，略述於次：

中國航空公司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四年，先後開闢航線五條：一為滬蜀線，自上海至成都，長一千九百八十一公里；二為滬平線，自上海至北平，長一千一百九十七公里；三為滬粵線，自上海至廣州，長一千六百二十三公里；四為渝昆線，自重慶至昆明，長七百五十五公里；五為廣河線，自廣州至河內，長八百三十五公里。共長六千三百九十一公里。歐

亞航空公司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先後開闢航線四條：一為滬新線，由上海通至蘭州，長一千八百六十公里；二為平粵線，自北平至廣州，長二千零五十公里；三為蘭包線，自蘭州至包頭，長八百二十八公里；四為陝蓉線，自陝西至成都，長六百公里。共長五千三百三十公里。

歐亞航空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我交通部收歸自辦，至三十二年又改組為中央航空公司。於是我國航空事業，乃由中國、中央兩公司分營，開闢路線，擴展業務，進步迅速，殊可驚異；對我國商業之發展誠大有助力也。

第六款 海外華僑之現狀

華僑向外經濟之發展，多係採取漸進之步驟，由勞動者而小商人，以至於企業家，其經濟發展之基礎，頗為強固，實非短期間所能建立。南洋華僑能造成今日之堅強基礎者，非一朝一夕之事。華僑初至南洋時，多胼手胝足，節衣縮食，及至略有蓄積，然後經營小商業，漸至轉運土產，售與歐人，或為歐人經紀，販貨與土著，於是造成仲介商人之地位。

南洋為華僑經濟發展最繁盛之區，華僑之投資額，雖尚無準確之統計，但華僑在砂糖、米及錫三大企業上所投資之數額，實佔優越地位。茲將世界各地華僑主要之營業，列舉於左。就其地方類別，亦可略覘華僑在世界各地經濟活動之梗概。

一、暹羅華僑主要之營業，爲碾米、鋸木等業。

二、越南華僑主要之營業，爲碾米、藥材、棉業、樹膠園及雜貨店等。

三、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兩屬華僑之營業，極為普遍；舉凡黃梨、錫礦、膠園、椰乾、椰油、烟葉、典當以及各種市場營業、各種勞動工作，除金融機關大企業外，華僑皆居重要地位。

四、緬甸與菲律賓二屬，則以經商為多。

五、日本華僑之主要職業，爲洗衣工、理髮匠、菜館及小販等。

六、朝鮮華僑主要職業，工則礦、木兩業，商則綢緞、夏布莊及餐館等。

七、亞俄華僑之營業及工作，與朝鮮各地略同。

八、美洲方面，在南美則多從事農業工作，北美方面則以洗衣及餐館兩業為最盛，亦有在工廠及礦地工作者。

九、歐西諸國，則以業水手者為最多，而雜貨店、古玩鋪、磁器鋪、餐館等，亦有人經營。

第七款 華僑之匯款

我國人之鄉土觀念極深，除必不得已而外，大抵安土重遷，無志遠游。但閩粵濱海，水

路交通便利，得海外風氣之先。其民性又嗜利，故多有冒險遠涉重洋，趨死不顧者。但愛鄉觀念，始終牢不可破，故即使土生華僑，亦往往向人稱慕其原籍在廣東省或福建省某縣。基於此種數典不忘其祖之習性，於是華僑匯款，在較近我國對國際付償貸方差額之中，遂成一要項矣。

華僑匯款之數量，在二十世紀以前，每年之匯額，尚不甚巨，自二十世紀以來，匯額即逐年增加，每年總額動輒數萬萬元，其中以南洋一帶為數最多。茲將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三五年止華僑匯款之總額，錄之於下：

一九三一年	四二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三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年	三〇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年	二三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年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此可見在戰前僑匯之大概情形。二十六年後中日戰事爆發，僑匯幾陷於停頓，遂亦無從統計。迨至國土重光，僑匯始逐漸恢復。民國三十四年全年僑匯合計國幣六八、一三一、五七二、九一一元；三十五年五月分僑匯達國幣一百七十億元以上。

此項華僑匯款數目之重要，乃在抵消中國國際貿易每年入超之損失。其在產業發達之國

家，國際貿易之入超，未必即作爲損失；且即使入超具有損失之可能，亦未嘗無其他方法予以抵補，如出口貿易求其增多之類。但在產業落後之中國，情形乃有大不相同者在。出口貿易，尤以絲茶等項爲大宗，則日見衰落；而入口貿易逐年增多。此項入超之構成，實使中國在國際貿易方面蒙受無窮之損失。此項損失之抵補，既無其他適當辦法，則惟有賴於華僑匯款一項，使國際貿易之貸借兩方中不致有一方構成過度之畸形發展。換言之，即中國每年入超數萬萬元之損失，尙未至使國民經濟陷於枯竭不堪之境者，惟有賴於華僑每年源源不斷之匯回祖國大宗款項，以資調劑而已。

第八款 度量衡制度之統一

我國度、量、衡，向無一定之標準，紊亂異常。自度量衡法頒布後，（度量衡法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始歸統一。該法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兩標點間之距離。重量以公斤爲單位，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容量以公升爲單位，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爲一立方公寸。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

爲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九款 對外貿易之現狀

我國自通商以來，對外貿易常處入超地位。自一八六八年到一九三一年，前後六十三年間，僅有六年爲出超之年。自一八七七年以後，已不復再見出超。雖在歐戰期內，如民國八年以前後入超數目，曾大見減少，迨戰後即又恢復。以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間統計之，進口超過出口之總額共三十八萬一千五百餘萬兩，合洋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損失可謂大矣！

茲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之貿易額，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年 次	項 目		輸 入 總 額	輸 出 總 額	兩 項 合 計	計 入 超 數	額
	輸	入					
民國二十年	一、四三七、五四六、零零兩		八八七、四六〇、零零兩		二、三三五、零四〇、零零兩		五四〇、二三四、零零兩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四六、三四六、零一兩		四四二、七一〇、零二兩		一、七四一、八六六、〇二兩		七零六、六〇五、三四〇兩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四三、七七七、〇〇〇元		六一、八三八、〇〇〇元		一、八一七、七七七、〇〇〇元		七三三、七三三、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三九、六五五、〇〇〇元		五五三、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三七、八九九、〇〇〇元		四九六、四三一、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	六九九、三二一、零三三元		五五三、八九九、〇〇〇元		一、四五九、〇三〇、零三三元		三三三、四三三、三三三元

按上表貨幣單位，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用兩，二十二年以後用元，其故何在？蓋國民政府

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定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兌換率，實行廢止銀兩，故從此海關統計貿易額，亦以元為單位矣。

二十年度進口貨中，以棉花為大宗，棉織品次之，他如化學用品、金屬礦物、麥、米、糖、油、烟草、紙張、建築材料、各項機器，皆為進口之重要物品。出口土貨以豆類為第一，生絲次之，棉花、蛋及蛋製品、茶葉、礦物、棉紗、絲織品、植物油、花生等，皆為出口之重要品。二十一年之進口，以洋米為第一，為值自二十年度之六千四百萬海關兩，增至一萬一千九百萬海關兩；棉花為第二，為值一萬一千八百萬海關兩；棉織品第三，約值七千二百萬海關兩；煤油為第四，約值六千一百萬海關兩；金屬及礦砂為第五，約值六千萬海關兩；再其次為小麥、糖、糧食、粉及紙等。出口以豆類為第一，約值五千一百萬海關兩；生絲為第二，約值三千三百萬海關兩；蛋類為第三，約值二千八百萬海關兩；豆餅為第四，約值二千六百萬海關兩；茶為第五，約值二千五百萬海關兩；再其次為棉花、花生、棉紗及皮貨等。二十二年進口最多者為米，值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次為棉，值九八、二〇一、〇〇〇元；再次為金屬及礦砂、小麥、煤油、雜類金屬製品、棉織品、紙、化學製品等。本年度出口之減，其主因由於豆類輸出之微，則東三省之喪失有以致之。去年度大豆出口，因上半年包括東三省在內，猶有七九、八〇八、〇〇〇元，本年度則僅四、七九一、〇〇〇元，相

去懸殊。本年度出口最多者爲生絲，值五千七百萬元；其次爲棉紗，值四千萬元；棉紗輸出之突增，爲本年度出口貿易上一大特點，惜輸出之棉紗，什九爲在華日廠所輸出，以運往日本、朝鮮爲多；又其次爲蛋類、茶葉、棉花、生熟皮貨及桐油等。二十三年之進口貨，以棉花爲首，計四五、九三四、〇〇〇元；次爲米、煤油、糖、小麥、菸葉等。出口之中，茶葉爲首，計三六、〇九九、〇〇〇元；次爲棉紗、蛋類、生絲、桐油、棉花等。二十四年之進口貨，米仍居首位，其進口值且較上年增加至百分之五二；第二爲銅、鐵，價值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九；機器居第三位，價值雖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七，然紡織機器則未見增加，發動機且有減少；棉花居第四位，價值較上年激減一半，因國內紗廠多陷於停頓狀態，棉花需要，當然減少也。出口商品中，以桐油居首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九。抗戰期間，各關淪陷，難於統計。但輸出總以桐油、猪鬃爲大宗，輸入則多爲軍械、兵工器材、交通器材、工業器材等，其爲入超，則自無待言。抗戰勝利之後，美貨即源源而來，益以外匯比率有利於外貨之輸入，故外貨更如潮湧而至；而所謂出口大宗之桐油、猪鬃等，以成本高昂，外銷乏利，輸出殊尠。且年來美國正致力於植桐；我國桐油大半銷往美國，異日美國桐油能自給之時，則銷路即將閉塞。似此輸入日盛，輸出漸減，我國經濟前途，有不堪設想者矣！

第二編 外國商業史

第一章 上古史

第一節 埃及之商業

埃及之文化與商業，得力於尼羅河之賜。河水每年泛濫一次，因沈澱之歷久堆積，而地味日益肥沃。其地幾無雨量，幸賴河水，故得以灌溉。埃及四週沙漠環繞，洪水不能衝過沙漠高原，其地恰成一狹長沖積地，平均橫約十哩，縱約五百哩，絕少樹木，毫無礦產。居民都務農為業，惟往昔則事牧畜，後因土地為河水沖灌，逐漸肥饒，故宜於稼穡。因其地而缺少變化，故國內商業，殊難發展；即與外國亦絕少發生商業關係之機緣。因埃及本國維持生活必需品堪以自足，無待外人之供給。如食品生產甚富；麻棉生長繁盛，足為人民衣服之原料。至於住宅及家用器具，則因其地氣候之酷熱，故一切可以從簡也。

埃及國內既無礦產，而其古代人民，精於金器雕刻之技術，此實令人驚異。大抵埃及藝術昌盛，適當青銅器時代。或者其銅乃取諸突厥紅海之西奈(Sinai)半島，錫則取諸腓尼基(Phoenicia)，而腓尼基人則得諸不列顛。若夫埃及人民陶器技術，何以如此發達，則因其

地內均有陶器必需之原料也。

埃及文明，並未移植於各地。當其盛也，既無殖民地之建設，亦無海權之發展，此為與古代腓尼基、希臘、羅馬諸國不同之點。法老奈羅(Nero)繞航非洲沿岸，為古代最大之航行，然實賴腓尼基之舟子以實現其大計劃。質言之，埃及為一陸上強國，縱實際上有橫過沙漠之冒險事業，然其人民則僅在尼羅河流域活動，固無向外發展之野心也。總之，埃及對於商業所持之態度為被動者、收受者。埃及偉大事業之成就（金字塔及獅身女面像等大工程），使在近代為之，或必有賴工商業之利益，然在當日，固與商業無關也。此類工程之成就，大抵由於強迫徭役。大抵其時社會與政治制度，並無經濟之自由也。

第二節 巴比倫之商業

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二河之與巴比倫也，猶尼羅河之與埃及，二者皆有同一之意義存焉。巴比倫為一沖積地，發生燦爛文明，其財富與奢侈，實為前代所不及。其地既有二大河之灌溉，復藉人工建造運河與堤堰，而天然利益更顯；由每年河水泛濫而灌溉之面積更為擴大。故沙漠不毛之地，悉成繁華之區。河流之航行，因開濬而大為便利，凡各地河口與印度及錫蘭相距較遠海岸之間，船舶皆可往來。巴比倫當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王朝

時，實爲全亞商業之中心點。

巴比倫位置較之埃及，適宜於國外貿易之發展，因其地適當駱駝隊行程薈萃之點，爲中亞細亞、南阿拉伯、東非洲、地中海各口、埃及、小亞細亞往來必經之孔道。巴比倫都城之生活，爲國際性質，其地五方雜處，各地人民，皆可在街市上遇見。又其通商行程可直達五海：即地中海、黑海、裏海、波斯灣及紅海是也。因此巴比倫之商業，能擴充至周圍各地。當埃及與外人尙少往來之時，而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流域，與外人之商業，已臻發達，南至阿拉伯，西至敍利亞，北至亞美尼亞與小亞細亞，東至波斯。至就二大河流而論，則幼發拉的河之位置，實較適宜於底格里斯河，故巴比倫在商業上之重要，殊爲尼尼微與報達二地所不及也。昔希羅多德(Herodotus)於紀元五世紀前，曾遊歷巴比倫，盛稱其城之面積，約有二百万哩之譜，城牆甚闊，可馳騁車馬於其上。其『空中花園』(Hanging Gardens)植有樹木，穹門並列其間，稱爲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焉。

巴比倫以農立國，其地每歲可獲數次之收成，農產物實爲其國財富之大宗。但除農業之外，各城之重要工業，亦頗發達。巴比倫工匠所製羊毛、亞麻布、棉等之織品，價值甚貴。地毯、牀帳、衣服、棉紗等物，其花樣新奇精巧，亦著稱於時。又由黏性泥土製成磁器與陶器。此外尙有極大之貨棧商業，商人由北部山原地域，攜入珍貴之金屬及寶石、象牙、金剛

砂、琉璃、葡萄酒及精緻木材如烏木等。至由外地輸入之貨物，其陸上駱駝隊轉運事業，大半操於阿拉伯、敍利亞及希伯來等地人之手中。海運事業，則概由腓尼基人經營之。蓋在此時，腓尼基人不但在地中海沿岸，即在波斯灣與巴林羣島(Bahrein Islands)間，皆已設立埠頭。巴比倫內地之貿易，則多操於猶太種之塞姆人手中，此與埃及情形相彷彿也。

第三節 腓尼基之商業

腓尼基之面積與人口，皆無足稱述。其國爲一片狹長之濱海地面，位於黎巴嫩(Libanon)、那夫塔來(Naphthali)二山脈與洋海之間，闊約十二哩，長約一百哩，後擴至二百哩。其地人民，大抵先居波斯灣，後西遷至於其地。背後山脈綿亘，南部則海岸曲折。腓尼基人原爲好動活潑之民族，因有高山爲天然之屏障，故無外寇侵入之虞，因得專心從海洋方面發展財富與國威也。

太爾(Tyre)之位置，略在西頓(Sidon)之南，原建於海島之上，繼則擴充至於大陸。其地商業甚盛，商人有哲凡(Javan)、條巴爾(Tubal)、美昔(Meshech)、吐格麻(Togarmah)、丹達(Dedan)等地之人。商品有馬、驃、象牙、烏木、麻布、珊瑚、瑪瑙、刺繡品之類。太爾人一面由四周各地搜集商品，一面則轉售於地中海沿岸一帶。太爾人其始僅作近岸之航

行，如至居比路(Cyprus)、羅德斯(Rhodes)及東地中海各島而已；後則漸建立商港於黑海、愛琴海，最後更至於西地中海沿岸焉。由克里底(Crete)而至馬爾太(Malta)，由馬爾太而至西西里(Sicily)、沙地尼亞(Sardinia)、巴爾力克(Balearic)羣島，最後至直布羅陀海峽，皆足以顯明其商業航程進展之階段也。由直布羅陀而至大西洋，建根據地於加迭斯(Cádiz)，再北向直達康瓦爾(Cornwall)而發現寶貴之錫礦，至波羅的海而發現琥珀。由此各地腓尼基人所得之原料品，作為製造之用，復以工業品轉售各地而獲厚利焉。

腓尼基人者，歐洲航海術之導師也。腓人航行，藉天上之行星，以定航程之方向，嗣後歐人亦模仿腓尼基人之航行，非賴時會之到來，乃有組織之團體，聯絡各處殖民地與商場而建立於交通便利之處。各殖民地搜集其內地之物產而轉運於腓尼基船中。腓尼基之殖民地甚多，而以迦太基為最大，最後且凌駕母國之上。其位置適在海道之交點，迦人亦建立小殖民地於歐非二洲沿岸，及地中海各海島中。不特此也，迦人又發展內陸之貿易，沿駱駝隊行程之旁而與北非洲往來，南至於奈遮(Niger)，東至於尼羅。迦太基之與外人通商也，即抱有商業上之目的。換言之，即藉商業以達發展政治權力之目的。其工業之規定，市場之開闢，外人之排斥，以及其他經營有利國家之目的，此為古代經商國家之一明例也。

第四節 希臘之商業

第一款 希臘之地勢

俗稱希臘境內無一山嶺不可以眺覽羣島與海洋者，我人聞此，亦可明希臘之地勢矣。歐洲各國，每方哩面積海岸線所佔之長，無一能及希臘者。羣島邊境，犬牙相錯，而彼此間之海航，平易安穩。希臘國內因山谷綿亘，故各地往來，水路較易於陸路。

古代希臘與腓尼基人相似之點甚多。天然情狀，適於市府之發達，此類市府，雖為獨立之政府，然藉宗教及宗族觀念之相同，彼此得以聯絡，有時亦由政治之聯結而組成團體。希臘邊境，有山脈為天然之屏障，既無外人侵犯之虞，故居民可傾注全力於海洋事業之發展，以達本國為一航海殖民之國家。蓋希臘之所以如此者，良以其地密邇海洋故也。

第二款 希臘人對於財富之觀念

希臘之商業，非不與腓尼基相似，惟此兩民族應用從商業得來之財富，則不相同。腓尼基人之使用財富也，並無政治之觀念與政治上之野心，財富者，不過用之而已，財富之外，並無其他作用。至於希臘人則不然，其視物質財富也，不過一種手段，借此手段以達到其目的；彼等即以財富為基礎，建立政治之制度，而此種政治制度則為歷代政治家所希冀之模範也。希臘人明知商業與國家生活之適當關係，故利用商業以達到理想上之目的。希臘人智慧上之成就，超越千古，後代人類天才之產物，恐鮮與之倫比。希臘人以物質上之財富，盡力

發揮而爲藝術、科學、文學上之成績，其遺留世界之宮殿，與精美絕倫之雕刻，及其文學上不可思議之作品，爲二千年來學子所潛心研究而莫能闡其奧祕者也。

第三款 希臘之市府

古代希臘之大權掌於愛琴海小島商人手中。嗣後科林斯(Corinth)因其地適位於土腰，兩側有一海港，交通便利，故其商業甚形發達。相傳科林斯之水手，能力高強，能藉盤車與輪軸之力，將此海之船，拽過海峽，而入於彼海。凡希臘西海岸之殖民地，大半屬於科林斯，尤以對科佛(Corfu)貿易爲最重要。

當紀元前十五世紀時，雅典人民起而奪取伊齊那(Egina)之海上霸權，於是雅典都城遂一躍而爲東地中海最重要之商業中心，歷時二百年之久。此時代也，乃雅典文學、藝術及哲學極昌明之時代也。此時代也，乃蘇格拉底柏拉圖等所生長之時代也。可稱爲雅典之黃金時代。惟其後雅典、科林斯、斯巴達諸市府，日事鶻蚌之內爭，國力凋敝，卒不能抵抗馬其頓腓力(Philip)王，及其子亞力山大(Alexander)之猛攻，竟爲所吞併。自是在尼羅河口新立之亞力山大城(Alexandria)，遂一躍而爲首城，發展印度地中海間重要之貨棧貿易。亞力山大又建二大商城，一爲塞琉細亞(Selencia)，一爲安提阿(Antioch)，皆因東方商業之復興而獲利甚厚。

第四款 希臘之財政

希臘得稱爲商業發達國者，並非由於其工業，實由於交易方法之進步。希臘人者，歐洲首先應用貨幣經濟代替自然經濟之民族也。其時租稅之繳納，以通貨而不以勞役；工資之支付，以錢幣而不以工作；地租之償付，以錢幣而不以物品。希臘人首先發明大規模農業、工業及殖民墾殖之方法；銀行與保險機關，亦已發生。洛德斯之商人制定海船商法典，此於財產之安全與商業契約之保障，大有關係。自市場與定期市場之組織，而工商業大爲振興。總之，希臘境內商業之組織與城市之制度，彼此攜手並進，二者皆大有助於人類個性之發展，與『善良生活』之到達也。

第五節 羅馬之商業

第一款 羅馬之法治與商業之關係

羅馬之偉業，非基於其商業，乃基於政治上行政之強固有力。羅馬人者，世界法律與秩序之鼻祖也，全國境內建設羅馬之和平，法治之規則，使全國人民養成守秩序之美德。羅馬人雖非擅長商業之人民，然國中秩序井然，實適宜於商業之發展。其人民雖無改良工藝之能力，然由太爾人及希臘人所傳受之文化，卻能傳播於國中也。

第二款 國外貿易之趨向

羅馬輸出品甚微，惟輸入品則甚多。蓋自羅馬帝國成立以後，遠方屬地進貢金銀貨物者不知凡幾。其在高盧、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埃及、非洲及不列顛等地之行政官吏，每年俸祿所入，亦屬不少，萬方來朝，道路之上，一切上選物品，幾為塞滿，以供富人娛樂之用。

羅馬由各方輸入貨物，而構成都城之財富，故由羅馬即可推知當時經濟之狀況。大概西班牙為當時最大之海外貿易市場，一切金、銀、銅、錫、鐵，皆由其地運至加迭斯、迦太基拿(Cartagena)、塞古太姆(Saguentum)與畢爾波(Bilbo)。由西班牙之葡萄園與阿列布園而有酒、油、果、蜜、蠟之輸入。其他物產則有穀、鹽、馬、羊毛與銀珠等。其次為高盧諸省，亦輸入大宗之同類物品，概由納朋(Narbonne)與馬賽二地運入。不列顛產物，亦循同一路而輸入焉。

與羅馬通商之東方城市，最要者如亞力山大城、科林斯、安提阿、士麥拿、愛弗色斯與密爾他斯是也。由亞力山大城主要之輸入品為穀物及顏色玻璃。此外埃及供給亞麻、棉花、鹽、樹膠、紙、草、繡衣、大理石及雪花石膏。希臘及愛琴島供給馬、陶器、顏色大理石、染料與細薄亞麻布。雅典與科林斯輸出香物與青銅。居比路則輸出銅與無花果。由黑海各海

口輸入細羊毛、瀝青、大麻、蠟、革及奴隸等。太爾與西頓運入紫衣、玻璃製品、柏香木及刺繡品，由遠東阿拉伯、波斯、印度、中國搜集物品，而再輸出香料、炬香、真珠、寶石、金屬、絲及毛皮於羅馬。

觀於各種巨量貨物之湧入於羅馬，則羅馬城人口之稠密，消費標準之高可知矣。據葛朋（Gibbon）氏之估計，羅馬城居民約為百二十萬。至亞力山大城為帝國之第二大城，居民亦有百萬。此種大城人口之增加，即可以表示行政組織之強固有力也。

第三款 經濟之衰落

國家徵收公共收入，乏一律之制度，虛耗甚大。且羅馬帝國因購買絲、香料等奢侈品，現金日漸外漏，流入於阿拉伯與印度各地，尤以銀之外溢為最盛。據云以一磅重之絲，換一磅重之金。貴金屬輸出如此之多，故公共金礦，皆被極端收稅，政府乃不得不減低錢幣之成色分量，藉餘額以支付餉項。於是銀幣價格跌落，金融恐慌迭起，實業利源減少。且投於生產業之資本，皆耗廢於不生產方面，國家虛糜帑項，大興土木，建造巍峨之宮殿，不但無益於公共收入，且修築時起，所費滋多。實業資本逐漸減少，一般人民深知貴金屬之漸減，其價必高，皆相率窖藏其金銀於地下，而不願投資。因商業資本之缺乏，故商業凋敝，利潤低落，而同時因租稅繁苛，社會企業，大受影響矣。

斯時也，羅馬因財富之積聚，一時外表雖極繁盛，然經濟衰落，無可避免。貴族與資本家日事奢侈，安能注意及於中等工業階級之衰落。下級自由民，因失業而日就貧窮，乞丐爲生，終日耗廢光陰於華美之大理石澡池，任人玩弄，民德之墮落，至此已極。蓋當時此等澡池，建築於羅馬城內各處，或爲公共出資，或由野心政治家私人出資，因彼此爭名而建造，皆所以供武士角鬥及遊覽之用者也。羅馬窮奢極侈既如此，社會腐敗又如彼，故不待哥德(Gothic)蠻人兵臨城下，而羅馬之命運早已決定矣。蓋其國民精力耗損殆盡，往時急公好勇之精神，今則一變爲專事歡樂怠懶之惡習，向日慄悍之風，全歸消滅，愛組織之精神，皆墮落爲腐敗、怠惰、自私之習氣，雖欲不亡，其可得乎！

第一章 中古史

第一節 君士坦丁城之商業

自羅馬帝國崩裂以後，羅馬時代所經營之行政秩序與商業法規，使地中海沿岸各國與其稍遠之地，聯成整個經濟單位者，皆已消滅無遺，於是商業歷史家不得不另闢新開端。羅馬雖亡，而羅馬之偉績，仍傳播於新都城，綿綿不絕如縷也。

三二三年君士坦丁帝(Emperor Constantine)自羅馬遷都於歐亞壤地相接之拜聖庭

(Byzantium)，而改名該城爲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此新都城之位置，最適宜於貨棧貿易之發達；因位於海運中心點，故能供給羅馬之缺乏。其所運貨物，南自埃及，北自黑海沿岸，西自地中海沿岸陸地，東自小亞細亞皆有之。君士但丁堡位於一半島之上，故敵人難攻，千餘年來，終不受蠻族侵凌之患者，地勢爲之也。自遷都於君士坦丁堡後，不及百年，而其地之重要與面積，幾與羅馬相埒。查士丁尼帝(Justinian)者，羅馬法之編纂家也，不僅建築宮廟、紀念碑、公共場、花園，以壯國都之觀瞻，而且輸入栽桑育蠶之法，獎勵東方貿易往來，以振興國都之工商業。此時西羅馬日就貧窮，其富人尙且居住湫隘之茅舍，爲今日公共衛生所不許者，下至貧者，更何堪言。至東羅馬之都城，不僅有文明之享樂與安適，且日就繁華之境，因商業之發達，而城市日富；因工業之興盛，而文學與藝術亦爲昌明。自第八以至第十世紀時代，君士但丁堡爲歐洲商業上最重要之中心點。中間雖經斯坎的那維亞(Scandinavians)、莫斯科威(Muscovites)及諾爾曼(Normans)諸民族之侵略，然而卒保持其獨立。在十字軍時代，君士但丁堡之商業，遂大爲發達。

第二節 基督教與商業

『公平價格』(Just Price)者，歐洲中世紀商業理論上之中心原則也。其時貨物之交換

價值，悉為倫理原則所支配，不受供求之變動。此與近代競爭制度不同之點。物價定於一般忠實工商人公同之估評，故物價甚為合理。若夫買進賤而售出貴者，皆有背於宗教道德也。歐洲十五世紀道德家有言曰：『無論何人，若購買穀類、肉、葡萄酒以抬高物價，積聚錢財而損害他人者，按諸宗教法律，其罪戾不輕於普通犯罪也。』

凡商人在同一市場之內，趁便宜買進，等漲價賣出者，謂之『居奇』；貨物未登市而先行囤積貨物，以為一時專賣之計者，謂之『買占』；『居奇』與『買占』二者，皆違反中古時代商業之道德，市場上之規則，須多方設法阻止此類行為之發生也。實際言之，晚近商法類多源出中世商人規定一切交易須受『公平價格』支配之立法精神也。

第三節 猶太人之經商天才

基督教雖嚴禁『重利』之事，殊不足以影響猶太人之任意盤剝重利，故歐洲中古時代放債之事業，全在猶太人手中。猶太人者，原非經商理財之人民也。溯其最古時代，大都以牧畜、耕稼為業；即降至羅馬帝國時代，在商業世界上猶寂然無聞也。洎乎後來，猶太人民，散布歐洲，處處與信仰基督教人民相衝突。彼等自以為超出法律以外，既毫無公民特權之享受，在主權保護之下，不啻主權之私有物也。猶太人之財產，皆君主之財產也，君主可以任

意徵收租稅，惟以不可害及彼等之生存爲限度。猶太人居住於中世市鎮之特定場所（稱爲猶太窩），既不能參加行社，又不能購買不動產。猶太人既爲種種限制所束縛，又受加害之苦楚，故猶太人愈欲在不與宗教直接衝突之範圍內經營職業，此放債事業尙矣。蓋此種事業，在彼等行動範圍以內，宗教固不能干涉也。猶太人理財之天才，大有助於中古時代之王侯，故王侯甚袒護之。然王侯之袒護，殊不足以去人民疾仇之心理。一般社會，痛恨於猶太人民之極端盤剝，故先後驅逐猶太人民出境。由法、英、西班牙各國逐出之後，猶太人竟變成東方之漂流者，大都僑居於埃及、亞洲、俄羅斯之地。惟英國至將及克林威爾時代，又允許猶太人僑居。後則漸漸獲得公民之資格，因有經商之驚奇天才，故其對於近代商業之發達，影響甚大。

第四節 沙立曼時代之商業復活

紀元後八百年時，沙立曼(Charlemagne)登極於羅馬，一時勵精圖治，翕然稱盛。帝銳意恢復交通，尤注重於萊因多瑙二流域之地，一時農工商業，有中興氣象。帝又立度量衡及貨幣之制度，藉以振興西歐之商業，於是被蠻族紊亂之各地，羅馬單位及計算方法，亦得重行劃一。此種劃一貨幣制度之事，實頗饒興趣。蓋當時分一銀鎊(Libra)爲二十沙立迪(So-

lidi 或先令），分一先令爲十二特那力（Denarii 或辨士），即現代英國貨幣計算之源也。

英國史上最早之通商條約，爲沙立曼與滿昔亞（Mercia）王奧佛（Offa）所訂兩國間互保商民及旅客之安全條約。『凡外人之信奉上帝及抱救世爲宗旨欲登上帝之門者，皆可安然旅行於各內地，毫無留難，否則若外人中發現非帶有宗教之業務，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則須在特定地方繳納規定之租稅。凡商民在帝國之內按照吾國之命令經營商業者，亦得受法律上之保護。若商民在各處真有冤抑情事者，得能伸訴或請求判決，本國務秉公辦理，以示不偏不黨之精神。』

惟復興不久即衰，一時興盛之羅馬市府，異常貧窮，貿易亦一落千丈，爲可惜耳！

第五節 穆罕默德帝國之商業

當穆罕默德時代，東方城市之舊有繁榮，頓爲復活，且商業亦異常活潑。東部之極大商業城市，則有報達、大馬色、亞力山大城與開羅；西部之最大中心點，則有可度瓦（Cordoba）。回人在西班牙之都城格來那達（Granada）與塞維爾（Seville），東西二地，有商業上之密切聯絡；且沿地中海一帶航路，與北非洲陸路之交通，甚稱便利，而帝國內之天然產物與製造物，皆得互相交換焉。

報達之繁榮，足以代表穆罕默德帝國商業之偉大，其極盛時代，約在紀元後八〇〇年——在亨隆阿爾其賢君 (Haroun Alraschid) 極盛時代。

亨隆者，乃沙立曼大帝之友，同時代之人物也。報達城內居民約有百萬，異常富庶。報達宮殿花園之宏麗，恐無他城可與倫比者。在百貨商場之內，陳列東方所有之奢侈品，工人鋪中工人以貴金屬及稀有金石刻成華美之珍飾，以最貴重之絲料，製成極美麗之衣服。故報達之繁華，實在巴比倫之上。蓋巴比倫之財富，吸收東方之精華，如埃及、印度、敘利亞及亞美尼亞。至報達則僅取於穆罕默德帝國以內，其由非洲之費茲 (Fez) 與西班牙之可度瓦所得之財富，實不亞於莫沙爾 (Mosul) 與撒馬爾罕 (Samarkand) 二地也。

第六節 威尼斯之商業

第一款 威尼斯之地利

威尼斯在十字軍未興以前已開始與東方貿易，其初逃難人民避蠻族酋長阿拉列克 (Ara-ric) 軍隊之蹂躪，乃相率來此隱避，建立城鎮於其地，時在紀元後第五世紀也。此等人殖民於亞得利亞海小島之上，其始以捕魚為生，後又從事製鹽。鹽為中世紀商業最重要物品，蓋當冬令，鹽為醃魚肉之必需品，故其用途甚大。

波河肥沃流域之產物，經過此等島嶼，得以輸出於亞得利亞海沿岸一帶之地。故威尼斯居民以魚鹽交換北部平原之穀物、酒、油等物，與更北山原交換木材及金屬。威人漸變為大陸依斯特力(Istria)與特兒馬迭(Dalmatia)沿岸間重要商人。威人更推廣商業於希臘及埃及之地。威人亦為歐洲中部商人之運夫，其運輸行程，即今所謂磐拉納山峽(Brenner Pass)者是也。住居島上，既無蠻族侵凌之患，故其人民，得以安心從事於商業。威尼斯之商業，聞於世界者，雖曰地理上之位置，亦由其民族擅長商業之故也。

第二款 威尼斯商業帝國

十字軍一經戰勝，其征服之地，四分之三歸諸威人之手。商人即於其地經營商業，建立貨棧及宮宇。從此等中心之地，威人統轄至亞洲內地，及過波斯灣至印度之駱駝隊大道。威人又驅逐熱那亞人在克里米(Crimea)與黑海之繁榮商業，且鞏固俄羅斯商業之壟斷，其貨棧適在頓河(Don R.)口太納之地。威尼斯勢力風靡一世，轉瞬之間，威尼斯駐外大使遣派至歐洲各國。威尼斯執商業之牛耳，歐洲各國之君主皆俯首從命於其大使。凡威尼斯之商民及貨物，皆可自由出入於市場，至他國貨物之入口，則必徵收重稅。

自十二世紀以至十五世紀，威人為歐洲之極大運輸家，其由運輸業所得之財富，為數甚鉅。試觀當日巨商大賈沿大運河之兩岸，建築宮殿之宏壯，及其禮拜堂紀念碑之美麗，以壯

城市之觀瞻者，吾人即可知其國之財富矣。威尼斯貴族竭力提倡美術，雇用大美術家創造無數之鉅大建築及雕畫，精美絕倫，甚足以表現商業之偉大也。

第三款 威尼斯之貿易政策

威尼斯當時採用保護貿易之政策，一切輸入製造品與本國競爭者，均徵收入口稅，以保護本國之工業。惟為增加數種必需原料品如金屬之輸入起見，威尼斯立法院定有輸入獎勵品法。鹽為政府之專賣品。頒布航海法令，嚴厲執行。此等法令載明，凡貨物由外國船隻運至威尼斯者，必納一種補助關稅。凡非由威尼斯船隻運載之貨物，有時一概不准輸入。總之，威尼斯政府凡可以設法強迫外商退還其本地貿易者，必竭力而為之。外人入其地貿易，必先將其貨物送至島市(Rialts)，然後可送與其他各地之商人。當此之時，咸人實際上壟斷東方物產之貿易，故日爾曼匈牙利與波希米商人，惟有俯首聽命於威尼斯立法院所勅定之各種限制，而無可如何。當時之威尼斯，不僅為運輸家與製造家已也，且為歐洲之銀行家。威尼斯國家銀行成立於一五七一年，所謂倫巴銀行家(Lombard Bankers)者，遍布其金融機關於歐洲沿海各部，且設立各種支店於各商業中心地。迄今倫敦之主要金融大街，亦命名為倫巴街(Lombard Street)，蓋取其名而紀念之也。

第七節 十字軍對於商業之影響

十字軍之遠征也，地中海岸海口隨之勃興，海運事業大為發達。此外，尚有他種重要之經濟變化，使西方與東方往來貿易發達。自與阿拉伯文明接觸之後，西歐人民生活程度，頓為提高。方十字軍初出發時，逆料東方人民為好勇無信仰之未開化種族；後見薩拉森人之文明生活，居於雄壯城市之中，生活優美，為彼等所夢想不到者，驚駭之餘，頓起羨慕之心。西歐人民耳聞既見於東方之出產物品，一切古代奢侈品變成必需品，而當時習俗日就奢侈，故中古時代屢頒戒奢崇儉之法令。當此之時，新穎食品，如香料調味物品之類，已成民間常用之物，絲綢、細亞麻布及毛毯，民間亦恆用之，生活之享樂與優美，自此更為提高。家宅亦有裝設玻璃窗與煙囪者。而同時東方新市場之開闢，使西方出產物品銷路推廣，尤足以促西方製造業之發達。十字軍人見東方人民尊重學術，大為所動，由此傳得各種地理學、天文學、科學、數學、哲學以及重要工藝之祕術。

自十字軍之遠征，歐洲經濟情形乃生大變動。中等商人階級漸佔勢力，封建貴族日就衰落。新戰術之發現，與兵士階級之發生，皆足以破壞封建勢力之基礎。十字軍之浩大費用，均取之於貴族，使貴族日就貧瘠。因社會乏權勢過大之巨族，故君主乘機得以集中權力於中央。且十字軍貴族出征戰死沙場者甚多，其產業悉為君主所有。故西歐全部在十字軍時代，已開始入於君主專制時代，而商業亦自此操民族主義之政策矣。

第八節 漢薩同盟

第一款 同盟之起因

當威尼斯之大商船雄飛於地中海之時，日爾曼各部與夫北海波羅的海沿岸諸城市，有聯盟之組織，蓋欲統轄各城市範圍以內之商業也。此等同盟團體之發生，由於當時社會秩序之紊亂，蓋自喀羅林帝國分裂以後，歐洲社會極為不安，康莊大道之上，竟有『盜匪武士』之橫行，建立砲壘，發號施令，徵收物稅。甚至一羣不能抵抗之商民或小販之運販貨物於各市場者，若一過其地，即強行擄掠，要求贖金。此就陸上情形而言，即海上亦有同樣之不安。其在內地市民，城既厚固，又於夜間關閉城門而防守之，故自無搶掠之患。沿海居民，大都住居河溪之上游，故稍免海賊之注目，被其攻掠者較少。惟商人經商，不得不冒險出城，或航駛入海，苦鮮保護，故有結合互相防衛同盟之必要，此同盟之所由昉也。同盟之中，有萊因同盟 (Rhine League)、斯懷賓同盟 (Swabian League) 等，而以北歐之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 為最著名。

第二款 漢薩同盟與商場

漢薩同盟始於十二世紀後半葉，由漢堡 (Hamburg) 與盧卑克 (Lübeck) 商人締結同盟，

蓋欲謀互相抵抗海盜之搶刦，及互惠貿易之權利也。迨至十三世紀，其他城鎮，羣相要求加入於『漢薩』，如汶德城鎮(Wendish towns)之威斯馬(Wismar)、羅斯托克(Rostock)及斯特拉爾松得(Stralsund)；威斯特發利亞城鎮(Westphalian twons)之多特蒙德(Dortmund)與科倫；薩克森城鎮(Saxon twons)之不倫瑞克(Brunswick)與馬德堡(Magdeburg)；普魯士與波羅的海東沿岸，由丹齊(Dantzig)至里加(Riga)間之諸城鎮。凡此諸城鎮，皆紛紛加入，故漢薩同盟，勢力甚大。一時北歐諸大城鎮皆有聯盟之風氣，此種聯盟之目的，在於彼此互助，故與意大利市府之互相排擠、互相嫉妒者，顯有上下床之別。『漢薩之盟主』實為盧卑克，同盟會議即借其地開會，一切文卷與庫藏，皆保存於其中。

除各城鎮之集中組成大同盟之外，又有別種較遠之區，所謂『商場』者，漢薩代理人依照商約，得許於場內管理及經商。此等商場之最重要者，為勃拉格斯(Bruges)、倫敦(London)、卑爾仁(Bergen)與諾弗哥羅(Novgorod)等。漢薩商人與威尼斯商人以勃拉格斯為其互市之地。威尼斯者，樂於冒險，有雄飛北歐海洋之野心焉。勃拉格斯城適在其地，至北海運河之邊，為法蘭特艦隊航路之終點。咸人在所到之各海口，載運西西里、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貨物於勃拉格斯之地，而以交換歐洲北部一帶之出產品。當其航回也，復將此種出產品分配於所到之各海口。一往一返，咸人大獲利益焉。勃拉格斯與大陸兩地貿易往來，

亦甚頻繁，蓋其地適在萊因賣士些爾得三大河會流入海之附近，交通便利，故商業能若是興盛也。

第三款 漢薩商人在外之勢力

與些爾得河河口相對之處，有太姆斯河(Thames R.)之河口。在此河口，漢薩商人建立別種商場於倫敦之居留地，科倫商人已殖民於其地，且首受理查第一(Richard I)特賜之保護。意斯特令人(Easterling)波羅的海商人，〔英幣之斯特令(Sterling)，即淵源於此字，〕與漢薩人聯合殖民地，佔據於倫敦城中之一部，建設貨棧與住宅。此等商人自有法律，一切行政，統由其官吏組織特別官署管理之，且受英王之保護，藉以抵抗競爭者之侵凌。因有種種之優越，故漸握英國商業之權，且擴張其貿易於諾威支(Norwich)、挪恩(Lynn)、約克(York)、布里斯他爾(Bristol)及其他城鎮。英人既與漢薩商人以特權，於是漢薩人亦許英人在波羅的海沿岸貿易，以示報答。漢薩同盟勢力所及最北之地為挪威之卑爾仁(Bergen)。其地之居民，草昧未開，素無商業往來，故日爾曼商人易於壟斷商業。卑爾仁為一良好地位之海口，既為北海之咽喉，且無海盜擄刦之患，為青魚業一重要中心點。漢薩之第四大商場，為俄羅斯之諾佛哥羅(Novgorod)。自此處，同盟得與歐洲東北部各地通商往來。諾佛哥羅為歐洲最著名市場之一，遠在十二世紀之時，歌忒蘭(Gothland)之威斯培(Wisby)商人，常至

其地貿易。歌忒蘭者，乃波羅的海之一島也。漢薩商民握諾佛哥羅之商業，固無異於其握卑爾仁商業，取之若探囊取物耳。迨後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建立，諾佛哥羅遂大失內地市場之重要矣。

第四款 漢薩同盟之衰微

漢薩同盟之起也，緣於當時社會之情狀阨阻不安，而此等情狀，當屬暫時性質。自喀羅林帝國崩裂以後，歐洲各國之強固政府，重行建設，政府法令，漸次推行，故人民畏懼海盜流寇之掠刦，不復如前之甚，合力抵禦強暴之需要，不復如前之急。且也人民之部落觀念日弱，而民族自覺思想日熾，故彼此漸漸融合團結，感覺政治獨立國家之需要，於是民族國家與國際利益間發生衝突，人民之國家觀念日益濃厚，國際觀念日益薄弱。十四世紀時，英人侵入波羅的海，而奪取漢薩同盟之衣服專賣業。同時漢薩商人之在俄國者，亦酷受俄人之排擠；結果漢薩同盟因英俄二國漸起民族國家主義而衰落，於是內訌紛起，各城市一時陷於暴動之象，而同盟會議亦自知無強制同盟中之頑抗分子之權力矣。於是專賣之制度取銷，競賽之制度代興。聯盟城市，先後爭相退出同盟，宣告獨立，最後僅盧卑克、漢堡、布勒門仍聯合同盟。且也在十五世紀之末，因美洲新大陸之發現，世界商業之形勢為之大變，商業有向右移轉於西南方面之趨勢。昔日國家與海口僅注其視線於大西洋背面，今則沿新航路而兩半

球之貿易聯成一氣。至此，趨向波羅的海地中海之商業，不復如昔日之繁盛，而漢薩商業遂與威尼斯、熱那亞同一命運，一蹶而不能復振矣。

第三章 近世史

第一節 近世商業之特質

第一款 新地之發現

自歐亞通商復興，歐洲內地之通商，因之活潑；意大利之城市，遂握歐洲內外貿易之樞紐，而執商業之牛耳。然自歐亞交通之孔道頓失，而情形爲之一變。自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佔領地中海之門戶君士坦丁堡後，東羅馬帝國遂滅亡。此後一世紀中，土耳其帝國之版圖擴大，阿非利加之北部，埃及，東部地中海之島嶼，黑海，巴爾幹半島，匈牙利，皆爲其屬地；而歐洲交通之孔道，所謂北路中路南路者，先後一一入土耳其人之掌握。土耳其人者，游牧之人，而性好戰，故輕視商業；且崇回教，故輕視耶教徒。對於威尼斯、熱那亞人通過之貨物，所課之稅，不勝其苛。歐人以兵力不及，無可如何；惟思欲與東方通商，非發現新海道不可。其結果也，葡萄牙獎勵發現新地，而探得印度之航路；西班牙獎勵發現新地，而探得美洲之航路；從此國際貿易，突爲改觀矣。

第二款 重商主義之盛行

商業之霸權，前爲意大利城市、日爾曼城市所壟斷者，今則移入於濱大西洋諸國之手。其所以然者，此等國家，爲民族主義所釀成，國民之自覺心，早已發達。謂同一言語同一文化之民族，宜受強有力之政府所支配。內則抑制貴族之強橫，外則排斥異族之羈束。政府保護國民，而國民擁戴政府，強有力之政府，於以形成。夫然後以建設獨立國家之精神，移用之於商業。葡萄牙西班牙之所以爲殖民帝國者，以王家之奮發有爲故；荷蘭之所以獲得新商路者，以由獨立戰爭而起之結果故；英法之所以爲十八世紀商業勁敵者，以有最强之統一王國故。

第三款 經濟新組織之出現

欲外國貿易之興盛，莫要於特許商業公司之設立。特許商業公司者，乃受本國政府之許可，分有一定之殖民地，爲其所通商，爲其所管理，且有防守之職責。政府有勒令其納稅於國庫者，然苟經營拮据，則反可得王家之補助。

中古時代商業之經營，大都由個人或合夥爲之。自商業擴張之後，與他國通商，不得不建築堡壘，設備軍艦，以防蠻族或海盜或外國人之劫掠。然此斷非少數人之財力所能成功，而大公司之組織起矣。公司最初之形式，則爲規約公司。公司之會員，捐納會費，以爲建築

堡壘等公共之費用；訂有規則，會員必須遵守之。然各會員除捐納會費，遵守規則外，餘無共同之策畫。營業之資本，則爲己之財產；所得之贏利，則歸爲己有；無資本公司、贏利均分之事。

然規約公司行之約十年後，而知個人與團體之關係極薄弱。個人視自己暫時之利益，較團體永久之利益爲尤重。於是不得不求改良之道，而有合股公司之設立。股東出資爲公司之資本；公司管理之權，付諸數人之手，而爲股東之全部謀利益；股東所得之利益，以出資之多少爲比例。於是個人之利益與團體之利益，合而爲一。且合股公司必組織爲永久之機關，個人得隨意買賣其股份而始能盛行於世。顧此則在十七世紀以後而始然也。

合股公司出現，而經濟之組織受其影響者，有二端：

(一) 銀行業之興盛 當中古時代之初期，放款取息，惟猶太人爲之，而爲羅馬教會所不許。迨意大利商業發達，耶敎徒乃頓改其舊日之思想，以爲借貸之事，爲金融界所應有。初則意大利人，繼則法蘭西人、德意志人，均以貸款兌錢著名於世。當時各國諸侯所鑄造之貨幣，僅通行於有限之區域；且僞造或成分不足之危險，遠甚於今日。故十六世紀之末期，買賣各國貨幣之錢商，在安特威伯(Antwerp)營業甚盛。嗣後亞姆斯特丹(Amsterdam)、倫敦、漢堡、佛郎波(Frankfort on the Main)襲取安得威伯之營業，而各自擴展其金融之組

織。收取存款，給與利息；復以之轉貸於他人，而獲更高之利息。蓋由兌錢業而一變爲銀行業矣。

(二)證券交易所之勃興 私人之積蓄，嚮者藏之於家，無所用之，今則可爲合股公司之資本矣。然苟無證券交易所，則稍有積蓄之一般人民，何種營業適欲招股，股票之現價爲若干，仍不得知之。此證券交易所與合股公司同時並起，勢所必然也。

在短促之時間內，中古時代之商人組合衰，而合股公司代之而興；猶太人之貸錢業衰，而銀行業代之而興。營業方法之革命，與外國貿易之變更而俱來矣。

第四款 新商品之發達

外國貿易，不僅自歐洲南部（意大利）東部（地中海）變遷而至西部，自城市變遷而至國家，自陸路變遷而至洋路；即航行之船，與數世紀前所用者相比，較強較大又較多，且穩健遠甚。所運載之物品，亦爲之不同。以水運之費輕，輸送穀類、肉類，與輸送容積小之珍貴品，如香料、絲綢等，均可獲利。新貨物如茶、咖啡等，進而爲貿易品。南北美洲以馬鈴薯(Potatoes)、玉蜀黍、烟草、可可(Cocoa)（椰子核粉）、甘蔗糖（前爲稀少之物）、糖汁(Molasses)、糖酒(Rum)、魚、鯨油、鯨骨、染木(Dyewood)（製染色之木）、木材、獸皮等，供給歐洲，而歐洲則以製造品、貴重品及奴隸作交換。奴隸之爲商品也，太古時已

然；惟以新世界之礦地，與甘蔗及烟草之栽植地，有需乎粗劣之工役，而販賣非洲黑人爲奴隸之貿易始盛。

商業之擴張，最足以激勵農工業之發達。新工業如絲綢棉等紡織業，不賴舊日組合之制度而勃起。舊工業如英之羊毛織業，則佔重要之新位置。掌其業者，爲較新式較有勢力之商人，專以批發爲職務。有代理商以購羊毛，購得後分配之於紡工織工，給與一定之錢，作爲若干工作之儲金；物成後則收集而售出之。如是之工業，曰資本工業，以擁有原料與成貨者爲資本家，而非爲作工之工人，以別於舊時代之手工業也。

第二節 葡萄牙之商業

第一款 三大航路之發現

(一)好望角之發現 以新地之發現，而產出商業革命，發現新地之功大矣哉。然發現新地之功，當首推葡萄牙人。葡之爲國，壤土既褊小，而又不開闢。顧當十五世紀之時，英主賢君，先後輩出；而以亨利(Prince Henry)爲最著，終其身注意於新地之發現。尤可觀者，彼之策畫，秩序井然，適合於近代科學之方法。廣招全歐之探險家，獎勵航海之技術，逐年遣發不絕之遠征隊。先發現馬提辣羣島(Madeira Islands)與亞索列羣島(Azores Islands)，

潛沿非洲海岸而循序前進。一四四五年，距亨利提倡發現新地之試驗約二十五年，而地尼太士(Denis Diaz)始達威德角(Verde)，以爲已近非洲之極南地矣；而不知須再待四十餘年之久，至一四八八年，而巴沙羅繆太士(Bartholomew Diaz)始達非洲之極南地，名曰暴風角(Cape of Storms)，葡王約翰二世(John II)更名曰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噶馬(Vasco da Gama)接太士之踵，於一四九七年，環繞好望角，繼續進行，沿東海岸而上，經印度洋而達印度。

(二)美洲之發現 當葡萄牙作發現新地種種試驗之時，西班牙亦以尋得印度新航路爲急務。意大利航海家曰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者，初爲葡萄牙王所用，以西航可達印度之策獻王，王不聽；乃往說西班牙王，雖數遭拒斥，然終得贊助。蓋其時西班牙之王爲斐迪南(Ferdinand)(一四七九—一五一六)與依薩白拉(Isabella)，適光復久爲回教徒所佔據之格蘭奈大(Glanada)，頗抱樂觀。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哥倫布自帕羅斯(Palos)出發，經駛行疲憊之後，十月十二日，在巴哈馬羣島(Bahama Islands)之一曰聖薩瓦多(San Salvador)者登陸，而美洲於以發現。

(三)全球之環繞 摩鹿加羣島(Moluocas)者，馬來羣島之一，以盛產香料著名者也。葡西二國相持不下，各欲得之而後快。而羅馬教皇亞力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則承認葡王之

請求。麥哲倫(Magellan)既不得志於葡王，乃遊說西王。謂是羣島者，亦可以西航達之；西班牙之船能達之，則當爲西班牙之屬地。一五一九年，麥哲倫乃奉西王令而出發，雖至斐列濱爲土人所刺，然其遠征隊卒達摩鹿加羣島，且環遊地球一週而歸。其結果也，歐洲外之世界，以教皇之敕令，均分於葡西二國。亞非二洲，除菲列濱屬西外，餘皆屬葡；美洲除巴西屬葡外，餘皆屬西。

第二款 葡萄牙之商業地位

當一四四九年，噶馬還里士本(Lisbon)之時，所攜歸船貨之價值，較費用多六十倍，是爲葡人由海道運入東方商品之始。此後葡人之往東方航行者，絡繹不絕。一五〇三年，葡船運載東方商品於安特威伯，所售之價，較自威尼斯銷售於不魯日者更賤。由是葡萄牙代威尼斯而執東方商業之牛耳；安特威伯代不魯日而爲歐洲商業之中心點矣。

雖然，葡所佔商業之優勝地位，不過一世紀而已。雖其商業政策爲純粹之干涉主義，人民無發展商業之機會，與西班牙甚相似；然此尚不得爲商業衰敗之原因，而有更大之原因者在。葡萄牙不特爲一小國，且實業亦不發達；即自最初之時，其所運輸於東方之商品，全賴他國之供給。國人之探險外洋，營商遠方，非基於國民之有爲，實由於君王之提倡。最可憐者，一五八〇年與一六四〇年間，方歐洲各國商業競爭之時期，適爲西班牙所併吞。西班牙

惡政府之結果，影響於葡之商務者，惟有惡結果而已。而其時英吉利與荷蘭勃起，前者摧折其在印度之勢力，後者驅逐之於東方諸島之外。

自一六四〇年|葡叛西獨立之後，惟巴西尙足為商業發達之根據地。十七世紀之末，巴西有金礦之發現；一七二八年，有金剛石之發現；一時巴西為世界金與金剛石之主要出產地；又為世界糖與烟草之出產地者，為時甚久。十八世紀後半期，葡與巴西之通商，與十七世紀之初期相較，增加至二十倍之多。

然所增加通商之利益，大都歸於英人之手。英利用葡之委靡不振，與之結約，使英之商人，在葡之市場，得各種之權利。當一七五四年時，葡幾無本國需要之出產物；其必需品三分之二，皆來自英，英已為葡全部商務之主人翁矣。不特葡國內之商務，為彼代理商之所經營；即巴西之商務，亦為英商人之在利斯本者所壟斷。運往巴西船貨之全部，與由交換而運歸之品物，皆為英之財產；所謂葡萄牙者，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且一八二二年，巴西離葡獨立，舊日之商業，乃一掃而盡。

第三節 西班牙之商業

第一款 西班牙商業帝國

自哥倫布得西班牙女王依薩白拉之助，發現新大陸後，西班牙以教皇權威為後盾，立刻宣布西方商業為獨有，與葡萄牙之獨佔東方貿易無異。惟此兩商業帝國之情形，顯有不同。葡之屬地在東方，東方之地，人口繁盛，自古文明已發達。至西班牙之屬地為新大陸，荆棘滿地，一切物產，端賴開闢；土人愚魯，墨西哥雖已有城鎮，然商業幼稚；本地土人因不知西方之技術（包括火器之使用），故易為敵人所侵凌。西班牙帝國對於殖民實施專制手段，有甚於葡萄牙之人；西班牙人虐待土人如奴隸，令土人作工於暗無天日之金銀礦中，土人漸漸缺少，乃輸入非洲黑奴以補之。

西班牙人見美洲之貴金屬非常豐富（尤以銀為最）。自愛爾度雷度（Eldorado）回國報告後，一時破產之朝臣，相率西往發財，數年之間，銀艦隊（Silver Fleet）駛過大西洋者，恆有定期。一時銀條流入歐洲者，數量甚鉅，此為西班牙商業興盛時代也。

第二款 國內商業忽衰之原因

(一) 人口之減少 一七二三年，全國人口不足六百萬，較之一五九四年，減少至三百萬之多。而其所減少之人口，多在城市。城市人口之稀密，影響工商業之盛衰者，至為密切。顧西班牙之大城市，在半世紀內，人口之減少殆半，或竟至四分之三，其工業亦呈同等之衰敗。究其人口減少之最大原因，則猶太人與摩爾族之被驅逐是已。猶太人操西之銀行業，摩

爾族操西之工業，乃以異教之故，西人不能寬容之。一四九二年，驅逐猶太人於國外；一六〇九年，驅逐摩爾族於國外，且摧殘之而無遺。猶太人去而西人不足代之以興，由是半島之資財，爲德意志之銀行家所供給；摩爾族去而西人不足代之以興，由是半島之製造品，爲英人荷蘭人之偷運者所供給；黃金乃外溢矣。

(1) 捐稅之繁重 課稅之數，收稅之法，繁重嚴密，實業爲之壓塞而無生氣。十六世紀之時，財產稅至百分之三十，以致田租無論如何減輕，農民不能營生。「挨爾喀拔爾」(Alcabala)者，爲一種之稅，原定每次買賣，課貨價百分之十；其後稅率增加，直至商人有願棄其營業而不願付稅者，稅多利少，不得不償失耳。至關稅所定稅率，幾爲絕對禁止的，不遵者處以死刑。然當國內製造毀壞之後，不得不用外國貨。外國貨之得輸入者，半由於外人之輸運，半由於政府之縱容：度量估價，有特別之優待，其結果也，所付之稅，往往不及原定者四分之一。然如此之優待，外國人得享受之，而本國人則否；西人在歐洲之外國貿易，乃摧殘無遺。

第三款 殖民地商業忽衰之原因

十六世紀之西班牙，殖民地徧天下，較之他國，有建設商業帝國之絕好機會，而結果適相反。試舉其原因如左：

(一) 偏重礦業 西班牙殖民地亦受不良商業制度之困苦。殖民地人民之唯一目的，在於握礦產所有權；而政府之唯一目的，則欲以租稅名義取得其礦中出產之十五分之一。西班牙政府對於殖民地之農業、牧畜業，或開發原料品，絲毫不加獎勵；否則或有助於本國製造業之發達也。

(二) 阻止殖民 世之獎勵殖民者，以殖民發達，而貨物之需要，亦為之發達。而西班牙之政策適相反，人民欲往殖民地，而得政府之許可則甚難。即幸而能至殖民地也，謀生之機會極少，足與母國競爭之實業，不准經營，所居留之地被限定，而近旁之物產無從發達。何也？以不特與母國通商受限制，即殖民地與殖民地間之通商，亦受限制，物產不能流通，從何而發達乎？

(三) 戰爭影響 西班牙之政策失敗既如此，不幸又迭遭戰爭。以荷蘭獨立(一五七九年)之結果，而其時全歐最富之屬地以失。以無敵艦隊(Armada)失敗(一五八八年)之結果，而西班牙海上所享之霸權，為英所奪取。以西班牙王位戰爭(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一七〇一年—一四年)之結果，歐洲之屬地幾失其半。以拿破崙戰爭(Napoleonic Wars)之結果，美洲殖民地之大半宣告獨立。以古巴叛亂(Cuban revolt 一八九五—八年)之結果，菲列濱及新世界所餘之殖民地盡矣。昔日無比之絕大商業帝國，至此一蹶而不振矣。

第四節 荷蘭之商業

第一款 商業之興盛

自西葡商業衰敗之後，商業之霸權，轉移於北方諸國；而捷足先得者，荷蘭也。荷蘭濱海，土地狹隘，出產有限，故人民不得不從事於海上事業以營生。初着手於漁業，每年之收入，由此而得者不少。十六世紀之時，所建設之海運業已屬可觀。輸送布、柏油、木材、穀類等於西班牙、法蘭西等國；而以酒類及其他歐洲西南部之物產，分配於波羅的海諸邦。

荷蘭人除運輸上述之物產外，又運輸東方之商品。惟東方之商品，初時大都間接得之於里士本。西班牙既併吞葡萄牙（一五八〇年），以荷蘭人之叛亂也，一五九四年，使里士本不得與荷蘭通商。荷蘭人乃利用此好機會，以發現航行印度之路，逐漸與香料島貿易。當一六〇二年時，荷蘭之船，曾達印度者，有六十五艘之多。自一六〇二年至一六一五年之十三年間，掠奪西葡之船凡五百四十五艘。葡萄牙帝國之大部，如香料島、非洲與印度之海港、馬刺甲大洋洲及巴西，皆為荷蘭所有。以一六〇九年亨利哈得遜（Henry Hudson）在北美發現哈得遜河（Hudson R.），荷蘭人乃移居北美沿哈得遜河之地，名曰新尼柔蘭（New Netherlands），即今之紐約省（New York）也。

荷蘭承繼葡萄牙之殖民帝國既若斯，權力日增，乃能自漢薩商人之手，擡得波羅的海之商業。至十七世紀時，歐亞間之海運業，歐洲西南部與波羅的海間之海運業，幾全爲荷蘭人所獨佔。且也，荷蘭之海運業興盛，而外國貿易隨之而興盛；外國貿易興盛，而國內之製造亦隨之而興盛。工業發達，資本積蓄之多如此，使亞姆斯特丹一躍而爲世界金融之中心點。近時營業之特點，如股票之投機，銷售之聯合，托拉斯之組織，莫不發現於此時。

第二款 東西印度公司之經營

荷蘭之外國貿易，可分爲二部：荷蘭東印度公司握東方通商之特權；荷蘭西印度公司握新世界通商之特權。

荷蘭人之在亞細亞也，與葡人英人角逐，而得建設一極大之殖民帝國，實爲東印度公司所經營。該公司得政府之許可，有通商東方之特權；且在東方得宣戰媾和，建設法庭，儼然爲獨立之政府。然費用浩繁，不幸而又盡沾當時政治之惡習。荷蘭人之政府，在本國，在東方，皆腐敗而無能力。雖足與葡萄牙相抗衡，初至東方之時，亦足與英人相抗衡；然至十八世紀，英人之勢力發展，而荷蘭人乃無能爲矣。自一七〇〇年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衰落甚速，至一七八八年而告破產。

若夫西印度公司之歷史，不及東印度公司遠甚。東印度公司獲利豐厚，無從顧及新世界

之貿易，於是有西印度公司之設立。西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二一年，受政府之許可，非洲西岸美洲東岸通商之特權，為所專有。所得政治上獨立之權利，亦與東印度公司同。但其殖民事業，不獲成功。雖發現哈得遜河流域，而建設新尼柔蘭之殖民地；然移來之荷蘭人，不得經營與國貨競爭之工業，不得與土人通商，而新尼柔蘭無從而發達；且一六六四年，為英人所奪取。雖得有巴西，然治理無方，一六五四年，仍為葡人所奪回。但新尼柔蘭、巴西雖見奪，而一時公司所分之股息仍甚高；惟其所獲之利，非由經商殖民而得之，乃由不正當營業而得之。即一、私與葡法英之殖民地通商；二、緝捕西葡之商船；三、販賣黑奴是已。至不正當營業之機會去，而公司乃不能維持，一六七四年，終告破產。

第三款 商業衰敗之原因

由東西印度公司之失敗，而荷蘭失其商業優勝之地位。何時而失之？何故而失之？失之於何國？是皆為吾人所當研究之間題也。

英繼荷蘭而執歐洲商業之牛耳，殆無容疑。此變遷之在何時，請簡略說明之。所經過之時間不過一百年；即由一六五一年克林威爾(Cromwell)通過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用以排斥荷蘭之商業，而擴張英國之商業；至一七五〇年，英國商業優勝之地位，乃根深蒂固而不可拔已。

荷蘭壤地褊小，不能為政治之競爭；物產稀少，不能供給外人之需要。尤可痛者，無中央集權之政府，與漢薩同盟之缺點相同。城市之組織，自經濟上言之，經營小範圍之商業固有餘，經營國際競爭之商務則不足。荷蘭之城市，享獨立權太大，不能羣策羣力以對外；腐敗而無能力，為荷蘭地方政府之特點者，至後而愈甚。主治者為世襲之家族，所發之政令，往往有所偏私，而租稅又甚重。如是而欲求工商業之發達，烏可得乎？國內之衰敗既如此，國外之不振又如彼，荷蘭乃失其第一等商業國之地位。今日所有之殖民地，所發達之銀行制度，不過舊日之殘餘而已。

第五節 英吉利之商業

第一款 國外貿易發達迅速之原因

自荷蘭商業衰微，英吉利即代之而起。美國歷史家之言曰：英人之商業，當一八〇〇年之時，不過扶助國家之發達；至一九〇〇年之時，直與國家有生死存亡之關係。是言也，足以表明英國在十九世紀之時，外國貿易發達之迅速。其原因甚屬顯明，試述之於下：

(一) 所佔地位之便利也 歐洲與世界交通便利，而英國適居新舊世界之中。一言以蔽之曰：英國在近世所佔之地位，實不啻意大利在中古時代所佔之地位。

(二)所享海上霸權之永固也。以海運業而言，航海之船，修船之塢，駛船之水手，無一不備，無一不完美。故所享海上之霸權，永久鞏固，即在戰爭之時，亦得繼續經營海上之貿易，而無中斷之虞。

(三)殖民地徧天下也。雖以過去之半世紀而言，英之殖民政策，較前寬大，而殖民地之商業，未必爲母國所獨佔；然即今日殖民地商業之大半，不待強迫，而自屬於母國。夫以英國殖民地範圍之大，文明程度之高，其與英國之外國貿易有密切之關係者，自不待言。

(四)工業革命之早也。工業之革命最早，工業之發達亦最早，故過剩之製造品，自足爲出口貨之用。若夫法國之工業革命，則在十八世紀中葉之後；德國之工業革命，則在一八七〇年之後；工業之發達，較英國爲遲，世界之市場，多已爲英國所佔據。且英國之製造品，爲日用必需之物，而深合世界一般人之需要，亦爲英國商業發達之原因。

(五)主張自由貿易也。國際貿易間之航海限制，保護關稅，英國首先破除之。雖自由貿易之政策，其足補加商業之發達，能有幾何，議論紛紜；或者其勢力較前述之原因，更爲薄弱，亦未可知；然穀物條例(Corn Laws)廢除之後，不過五年，自五百萬金磅之出口貨，驟增爲一千萬金磅，則英國之自由貿易，謂與商業之發達有關係者，要非無因。

第二款 國外貿易之剖解

以過去之半世紀而論，英國之日進而爲製造國者，解析其進口貨之性質，即知之矣。試先論其出口貨。

出口貨之極大部分爲製造品之大宗，可分爲紡織物與冶金類之二大宗，與一八〇〇年時之進口貨同，惟所佔位置之重要次序則異。棉織物爲英國最重要之製造品，當本世紀之初，英國工廠所出產之棉紗長度，每日有一萬四千英里之長，多於其餘歐洲各國出產額之總數。出產如此之多，約三分之二運銷於他國，佔出口貨總值五分之一。一九一三年英國所有紡錘之數，爲五七、〇〇〇、〇〇〇，歐洲大陸諸國，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國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鐵與鋼之製造品，進而爲第二重要之位置。蓋世界工業後進國，製造及運輸之基本器具，爲英國所供給者不少。其次爲毛織物。英國之製造品，造端於毛織物，即在今日仍爲毛織物出產品最多之國；顧以本國之出口貨而論，已失其向日第一之位置矣。其餘製造品佔重要之位置者，則爲麻織物、皮革製品、化學品、密器等。此出口貨製造品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出口貨中之飲食品及原料，則佔小部分；而原料中，煤幾爲唯一重要品。

出口貨如是，茲論其進口貨。英國自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之後，不賴國內之原料與食物以自給，故進口貨中，食物佔重要之位置，而紡織物之原料次之。雖粗賤之穀類，來自數千英里之外，而可爲商品者，近世交通之便利使然也。雖易變味之肉類、果類、蔬菜、牛乳食品

等物，得運自外國，而可為商品者，近世交通之方法與保存食物之方法，進步使然也。英國之自由貿易政策，不特獎勵原料之輸入，亦獎勵製造品之輸入。雖製造品之輸入，所佔之位置，不如食物與原料之重要；顧增加甚速。輸入之製造品中，絲綢一項，本非為英擅長之出產，其輸入之增加也亦宜；惟所輸入者，有毛織物、鐵器、皮鞋、紙與其他之物件，則可見英國之製造品，亦受外貨之劇烈競爭矣。

雖近數十年來，德美法日之商業異常發達；顧一九一四年，英國之進出口貨，幾佔全世界外國貿易總數五分之一，外國貿易之發展，可想而知。惟英之外國貿易，足惹起吾人注意者，則歷年之入超是已。而超過之數又甚大；以一九一四年而論，進口貨為六九六、六〇〇、〇〇〇金鎊，輸出貨為九五、四〇〇、〇〇〇金鎊，出口貨為四三〇、七〇〇、〇〇〇金鎊，是則入超為一七〇、四〇〇、〇〇〇金鎊，其為良現象與否，茲無暇論；惟其原因可得而言者：一、英國之輪船公司徧世界，為他國運客載貨，而進口貨之一部分，即為所應得報酬之代價。二、英國為世界商業與金融之中心點，而進口貨之一部分，即為所應得經手費之代價。三、英國為世界債權國之一，投資外國，而進口貨之一部分，即為應得本利之代價。四、英國人之服役外國或殖民地者不少，而進口貨之一部分，即為若輩寄歸儲金之代價。

至於英國對外貿易，在地理上之分配，得簡括言之：歐洲貿易仍為最重要之部分；而英

屬地之貿易則次之；若夫英美間之貿易，爲英與任何第二國間貿易之最大者。

又有一事，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則英國之商船發達是已。當一八五〇年之時，英國執世界海運業之牛耳；在十九世紀之末，仍無他國敢與之抗衡。歐戰以前，所有之商船，幾佔全世界商船二分之一；一九二〇年，佔全世界三分之一。雖船數爲之減少，然以船之噸數加大，帆船改爲汽船，而容量實較前大增。自航海條例廢止之後，舊日之保護政策，已不復行。雖商船之代運郵便，英政府不惜出重資以爲之報酬；顧欲獎勵航運而出經常之補助金，英政府尙不願爲之。夫英賴外國原料與食物之供給，以維持其生計；賴海軍之力，以使其戰時海上貿易之大道不塞；是則英國之運命，與商船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可知。

第三款 首次歐戰後之商業

英國之工業，非無受戰爭之利益者在。以德貨之停止輸入，而化學工業之出品，爲之增加；以戰爭之刺激，而製鋼之方法爲之改良，是其例也。但國家之政策，孜孜以供給戰爭之需要爲急務：或因貨物留爲國內之用，而減少輸出；或因船舶用於軍事上之運輸，而妨礙原料之輸入。其結果也，英國之棉織物，雖戰前大半輸出於遠東，即戰時此項輸出貿易大半仍能保存；而印度之市場，入於印商日商之手者不少，昔日在中國市場優勝之地位，亦爲日商所奪。

但英國於協約國之需要，仍設法供給之，絕不使之減少戰鬥力。蓋歐洲之戰爭，非僅為兵力之戰爭，而實為資源之戰爭。英國之能為協約國助者，兵力尚有限；而其所得於海外之資產實無窮。凡協約國之須求給於英國者，英國政府酌定其需要之數量而供給之，以維持戰爭。至美國加入戰爭，而英美法意有協約國海運委員會之組織，以分配協約國船舶之需要；又有協約國食物委員會之組織，以分配協約國食物之需要；又有協約國軍需品委員會及各種原料委員會之組織，以分配協約國軍需與原料之需要。以協約國為經濟上之團體，集歐美之國家，患難相共，而有無相通，此殆歷史上之創例歟？

戰後英國雖獲勝利，究以元氣大喪，工商業凋敝；加以美利堅勃興，此世界金融中心地之倫敦，所以移於紐約歟？

第六節 法蘭西之商業

第一款 法國商業與英之比較

自十八世紀以來，英法二國之政策，各趨異途：英則注意於殖民帝國之建設，法則注意於大陸之戰爭。一七六三年，英法經商殖民之競爭告終，其結果也，法則舉北美殖民地之全部、西印度與非洲殖民地之數處，割讓於英。要之，法之於大陸戰爭，毫無所得，而所失甚

大。內則租稅增加，國債累累，人民困苦，釀成大革命；外則歷年所經營之商業與殖民地，置之不顧，喪失之於英。此英之所以爲世界帝國，而法之所以失敗也。至一八一五年，蓋世之雄拿破崙敗於滑鐵盧，而英法之戰爭告終。英則得馬爾太(Malta)、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錫蘭(Ceylon)等地，海外之版圖擴張；入十九世紀，而商業之霸權，鞏固不可拔。法則頻年戰爭，精疲力盡，屬地減削，海提(Hayti)以叛亂而失，魯西安那區域(Louisiana Territory)售之於美，惜哉！

法當革命時代，以煤鐵爲基礎之工業，與夫機器之應用，不過略具端倪而已。故拿破崙失敗後，和平恢復，即以爲保護幼稚工業之不可緩，而增加關稅。人皆以哥爾巴所定法國一六六四年，與夫一六六七年之關稅爲甚重；而不知法國在一八五〇年前之關稅，對於數種之重要原料，如羊毛、棉花、麻、生鐵、鐵條、鋼鐵、明礬等，所課更重，幾帶禁止之性質。其時之鐵工業，以能力而言，以出品而言，皆遠在英國之後；顧其所以能得國內之市場者，則以保護關稅故。如是保護之關稅，僅有關係之個人受其益，而國家實受其害。且不特對於重要之原料課重稅已也，即對於機器，亦課重稅。當此之時，英恐所發明或改良之機器，流入於國外，故禁止出口；而法之進口稅，竟有達至百分之百，以阻止機器之進口者。其結果也，英以機器之進步，工業亦因之而進步；而法則不受鄰國機器進步之影響。英以工業之進

步，商業擴張；而法則革命後幾六十年，本所擅長之商業，較向日所擴張之地位，進步甚微。

第二款 商業之缺點

|法在首次歐戰後世界商業之地位，與人絕異：一、農產業甚富，人民大都從事於農業，其有賴於商業也，遠不如英德之甚。二、所產物品與鄰居之大國不同；出口貨多為美術品、奢侈品、時式品，而進口貨則多為機器、煤鐵等，適與英德相反。|法以素嗜品質高尚之物，抱極端保護之政策，欲在世界商業國家中獲得第一等之地位甚難。雖彼與廣大之殖民地貿易大有增進；然管理殖民地之費用，遠過於商業所得之利益。一八八一年，政府始獎勵造船與航海，其意欲發達商船；顧外國貿易五分之三，仍為外國船舶所運載，而不能達其目的。

|法人之缺點，使商業不能發達者有如是；而為歐戰所造成之經濟狀況，亦大足引起世人之注意。法在戰時，財產之喪失既甚多；而所耗之戰費又甚大，負債累累；又不得不設法復興和平後毀壞之戰區。其結果也，入不敷出，而濫發紙幣，物價騰躋，匯兌昂貴，貨物支出與外債支出，同時增加，預算與國庫之均衡，因之破壞，又不得不濫發紙幣以彌補於一時。如是循環往復，貨價無定，而物價儲金利率，隨時變動，貯蓄之念消，信用之道失，而欲求工商業之振興，得乎？

第七節 德意志之商業

第一款 德國商業之特質

首次歐戰以前，有二大國家商業發達之迅速，足以驚人者，德美是已。美國商業之發達，多由於物產之豐富；德國商業發達之原因則不同。彼時德意志之版圖，與一八〇〇年時無大懸殊，天賦之資產不厚；且在一八七一年之前，尚不成爲國家，國內分裂爲無數之小邦，戰爭頻仍，經濟之發達，大受窒礙。是以德國商業之進步，全賴政治之改良。

以拿破崙戰爭之結果，德意志中最落後之小邦，爲之掃除。由三百以上之諸侯，減少而爲四十。由一八四八年普奧戰爭，而普執德意志之牛耳；由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而普統一德意志。此政治史之大概也，茲請述其商業史。

七十年以前，德國出口貨多爲食物與原料，首次歐戰前則大都爲製造品矣。進口貨中，製造品約佔五分之一，而主要之種類，反爲食物與原料，適與舊日之情形相反。工商業進步所以如此之速者，推其原因，可得言之如左：

(一) 煤鐵之豐富 煤爲供給機器動力之原料。首次歐戰前德產煤甚富，在歐洲諸國中，僅次於英而已。鐵也，鋼也，爲現代工業最重要之原料。一八六六年德所產之鐵，不過爲世

界產額二十七分之一；至十九世紀之末，增加而爲世界產額六分之一，進步之速，僅次於美而已。鋼之產額，超過英國，亦僅次於美而已。

(一)人民之品性 德之勝利，尤在人民品性之優美。一八七一年以前，國家貧乏，生活程度甚低，故人民養成儉樸之習慣；且以謀生不易，人民習於勞苦勤儉，故爲現代生產組織中最善良之工人。德國首採強迫教育之制度，使一般人民，不獨能讀能寫能算，且有普通之知識。一八六六年，普奧之役，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所以能戰勝勁敵者，小學教育之功爲多；一八七一年後所以能戰勝工業之勁敵者，亦以小學教育之功爲多。

(二)工業教育之完美 德國不特注重普通教育，亦注重專門教育。工業教育之發達，爲歐洲冠。製造之器具方法及組織，固較他國優勝；而學校之多，使人民之大部分，皆得受專門之職業教育，故成效昭著，擅長之出產亦甚多。製造之新方法或新機器，首先爲外國所發明者，德人善能採用之而改良之。黑色不退之安尼林染色素(Aniline dye)，能使金還元(Reduction)之氯化鉀(Potassium Cyanide)，製鋼之『鹽基方法』(Basic Process)，皆爲英人所發明；顧改良之而使之得商業之成功者，則德人也。

雖然，苟德人工業之進步，只限於模仿他國之發明物，則其在世界所佔工業上之位置，必不能如今日之大。今世機械之進步，科學之功爲多；而人之克勝天然，與日俱增，有賴於

化學、電學、生物學之力為多。此等科學之學理，與其實際之應用，為人類之所發明者尙少，而有待乎發現者正多。德人以高等工藝教育之完備，高等試驗所之繁多，其有補於應用科學之進步，製造之發明者，誠非淺鮮。

外此德人以商業組織能力之高強，商業政策之優良，運河制度之完美，鐵路運輸之便利，亦足以助長其商業之發達也。

第二款 首次歐戰後之商業

首次歐戰後，德國商業衰落之原因，可分括言之如下：

(一) 物質上之損失 以凡爾賽和約之結果，德國人口約失百分之十，農地約失百分之十七。以羅蘭(Lorraine)與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之割讓，而鐵礦失去四分之三，鋅礦失去三分之二。一九一三年生鐵之出口者，較進口多六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二年進口者，較出口約多一四〇、〇〇〇噸。一九一三年鐵之半製品，出口者較進口多六九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二年，進口者較出口多二二〇、〇〇〇噸。

(二) 人工之減少 雖然，德國之損失最大者，莫過於人工之減少。壯丁之死於戰爭者數百萬。自一九一九年後，中等社會以紙馬克之跌價，無立足之地，而不能為社會用。德國之工人，本以精於技術著名者，今則以急於謀生，而無暇練習。德國生產所以減少，多於三分

之一者，精巧人工之減少，亦一大原因也。

(三)外人佔據之影響 萊因河區域(Rhineland)面積三〇、〇〇〇方啓羅米突，人口六、〇〇〇、〇〇〇有餘。照凡爾賽條約，爲協約國所當佔據者，自五年至十年之久。魯爾區域(Rhur District)面積約三一、〇〇〇方啓羅米突，人口約四、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二三年一月後，爲法人所佔據(因德不能如期支付賠款)。二區爲德國工業之中心點，在外人勢力之下，自不能發達其資產。

(四)賠款之浩大 爲德國之重累，而使資本日就減少者，則賠款之浩大是已。賠款總額，爲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又須爲比利時償還所欠協約國之債務五、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共計爲一三七、六二十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自法人佔據魯爾區域之後，德國作消極抵制之方法，而停付賠款；然以積欠與利息之故，即已作支付，而負債較原定賠款之數更大。

(五)馬克之跌價 紙馬克以濫發而價格日落。至一九二三年之下半年，紙馬克之價格，跌至極低之程度，而與外國貿易，幾無價值之可言。賠款既如此之浩大，而所定之支付額，出乎德人財力之外。雖一九二一年度中，曾按約履行；然結果則馬克暴落不已，終難履行。乃更要求緩付，英則有允許之意，而法比不以爲然，取單獨行動，一九二三年一月，侵入魯

爾區域。德國取消極抵抗之態度；但以經濟中樞，大受打擊，而支付之能力益薄弱。後以美國出面調停，派遣威斯（Dawes）為委員，審查德國之富源與支付之能力，於是道威斯計劃。

自道威斯計劃實行後，成績燦然可觀。以言乎度支，則不惟出入相符，且入多於出；以言乎金融，則新馬克之價值，已趨穩定。至於賠款之收入，亦超過預算。同時法比兩國撤回魯爾駐兵，其他外國軍隊，亦次第離境。因此德國在國際上信用日增，而國內工業進步，生產增加，商業亦重振旗鼓，起而與世界列強競爭。其後自國社黨領袖希特勒執政，撕破凡爾賽條約，收回各大河流之國際航行權，取銷萊因河流域不駐防區，國勢膨脹，大有虎視歐洲之勢；而商業因隨之勃興。但以甘冒不謹，掀起第二次歐戰，卒致一蹶不振焉。

第八節 美利堅之商業

第一款 三角式之貿易

美人當殖民時代及建國之初，與西印度羣島商業之關係甚密切。南方主要之出品，若烟草等，固易銷售於歐洲，而為所購製造品之交換物；若夫北方之主要出品，若食物、魚等，不能得如此之優待。其時英與其他歐洲國家，仍抱舊日重商主義之政策，保護農民，使得國

內市場之銷售；獎勵漁業，使爲海軍之補助。在殖民地時代，中部北部之大宗出品，以課稅之重，見屏於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外。移民見自母國輸入之製造品，無法支持，故不得不俯就，而賴本地之粗製品以滿足慾望。

雖然，美之貨物，爲歐洲所屏斥者，大受西印度羣島之歡迎。當時羣島爲世界糖之大出產地。糖之出產，以奴役(Slave labor)爲之，而獲利甚大。故從事此業者，竭力製糖；即工人必需之食物，亦無暇耕種。自美洲大陸得小麥、麵粉、玉米黍、肉類、魚等，又得木材，爲造屋造桶之用；而以糖及糖汁爲直接之交換物；或以由售糖所得出自歐洲之匯票，爲間接之支付。美人由此而得之糖及糖汁，或爲己用，或以糖汁製酒，而以一部分出口。就大概言之，美洲大陸所得之於羣島者，不及運往之多，尚有餘款，以支付歐洲製造品之用，故成爲三角式之貿易(Triangular trade)。美洲大陸以食物木材運銷之於西印度羣島；羣島以糖運銷之於歐洲；歐洲以製造品運銷之於美洲大陸，如是而三方面來往之帳款，適相抵銷。

第二款 商業發達之原因

美國商業之發達，其最大之原因，由於製造之進步。美國當建國百年之內，爲農業國；其出口貨幾全爲農產品，與他種之原始產品；人民之大部分從事於農業。但自南北戰爭後，工業發達甚速；至一九〇〇年，工業品之價值，大於農產品者一倍；一八六〇年，爲世界第

四工業國；至一八九四年，一躍而爲第一工業國。一八八九年以前，英國產鐵與鋼，在世界爲最多；至一八九〇年，美國所產多於英國；一九〇九年所產之生鐵，倍於英，所產之鋼，四倍於英。美國不特所產之棉花，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六十；即工廠所用之棉花，在一九〇八年較英多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一八九九年以前，英爲世界產煤最多之國；一八九九年以後，美爲世界出煤最多之國。

美國製造進步之速，其原因可得而言者。蓋版圖之廣大，農產礦產之豐富，非歐洲國家所能及，苟能善用之，自足爲優勝之資。人民聰明靈便，奮發有爲，長於發明，確爲工商業之國民；而又輔以完備之强迫教育，以發達其天能。美國工業之擴張，亦由於交通之便利；且以內地無通過稅之障礙，國內市場之大，遠在他國之上；保護關稅之重，使外國之貨物，無從侵入而競爭，是皆爲吾人所當瞭知者也。

歐美國家，以商業立國，而美國爲尤甚。美國初尚以發達國內之資產爲務；近年以來，製造發達，範圍日趨擴大，國內之市場，不足爲其出產銷售之所。乃竭力謀外國貿易之發達，與外國結約，往往以減輕關稅之稅率爲交換，而得優待之條件。領事得文官服役之保障，不隨政潮爲進退，使商人真得政府之協助。商部工部，對於外國商業之狀況，按時發佈詳細之報告。商會徧全國，全國總商會之會員，爲全國主要工商業之分子，與中央政府各機

關協力合作，以擴張商業。國內銀行之發達，與國外銀行之建設，使出口商得有信用之便利。建設商業博物館，以激刺商業之興味。米突制度，已普行於歐洲，美國採用之，其有助製造品之推廣者不少。

近世世界實業之變遷，使美國在國際市場之位置，更佔勢力。如菲律賓羣島之併取，西伯利亞鐵道之告成，日本中國之開港通商，巴拿馬運河之開通，而遠方商業之途徑，日益廣闊矣。

第三款 首次歐戰後之商業

首次歐戰以前，美國為債務國者多年。據云一九一〇年時，外國之投資於美國者，約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故美國每年之出口貨，遠過於進口貨，以為還本付利及其他種之用。當首次歐戰初起，以債權者急於提取現金，而金之輸出者甚多；但因輸出貿易發達極速，而金無庸輸出。及至一九一五年一月時，而金反自外輸入。一九一五年，美國所淨得之金，值二五、三四四、六〇七金元；一九一六年四〇三、七五九、七五三金元；一九一七年六八五、二五四、八〇一金元。金之輸入，不可謂不多。且以協約國所購美國之貨，值價更多，力不足以付款；即外國投資者所持美國之證券，多數歸還於美國，亦不足以抵銷債務。是以英法向美國借極大之款，以為購買貨物之用。而其他之歐洲國家，亦仿此政策。至一九

一七年之初，美國悉還所欠外國之債務，又吸收世界金之極大部分，得外國證券等類，值數百萬金元，乃一躍而爲債權國矣。

美國不獨出口貨之發達，足以驚人；而製造之發達，亦足以驚人。蓋首次歐戰後，美國之工業進步，異常迅速。所謂工業者，可分爲新舊之二種：舊工業若鐵鋼棉織物之製造，以受歐戰之刺激，地位更形穩固，自不待言；吾人所更當注意者，則爲其新工業。

新工業爲前時所不能成立，而成立於歐戰時代者甚多。其中最重要者，則爲化學品、精緻玻璃品與外科醫具等。此類出品，首次歐戰以前，幾爲德國所壟斷，而美人以爲不能與之競爭。至一九一五年五月，以協約國封鎖德國海港之結果，德貨完全不能出口；美國紡織業所受之影響尤大，有『顏料荒』之憂。但美國製造家竭力設法，使有以濟其窮。至一九一六年之冬，遂能應付大部分之急需，不久顏料之出口者亦不少。其他化學品與精緻玻璃品及外科醫具等，至少亦能賴以自給。其成功所以如此之速者：一、德貨無從進口，而政府又特定稅則，完全排除外貨之競爭；二、美國工廠，資本充足，有力建設化學研究室，聘用高等技師，以改良物品；三、參加歐戰時，所有德國之製造品，在美國註冊所得之專賣權，一切宣告無效，而美人得自由利用其經驗。

第九節 日本之商業

第一款 明治維新與商業之關係

日本當幕府時代，薩摩、長門雖自告奮勇，樹攘夷爲尊王之旗幟；及其戰敗也，翻然而悟西洋文化之優勝。同時朝野上下，亦知閉關之不可能，乃立外務省，與西人結約通商，重採德川幕府之政策，轉機之速，可謂日人之特色矣。

且也日人以外患之逼迫，知政治之統一，不容須臾緩也。德川慶喜迫於大義，以政權奉還朝廷。一八六七年，大小貴族，拋棄其封建之特權。由是內亂之禍源以除，士農工商不平等之階級以去，其有裨於工商業之發達，自不待言。但日人以爲苟不變法維新，仍不能抵抗西洋之侵略。幸值有爲之明治天皇出而主政（一八六七年），而又有賢良之輔佐襄理之。立帝國大學；兒童六歲，必須入小學，以期教育普及；而工商學校之發達，尤爲日本教育之特色。建設中央銀行（一八八二年），惟中央銀行握發鈔票之特權。明治維新之最足使吾人注意者，則改正條約之交涉是已。德川時代與西洋國家所訂之條約，其喪失國權，適與吾國同。進出口貨之關稅，不得過值百抽五。凡條約均載有『最惠國』字樣。欲修正關稅，非得十五結約國之承認不可。每一結約國，皆享有治外法權。舉十五國之法律，並行於開港市場一隅之地。在商埠之內，不特西人有關係之事，即日人之交涉，亦受領事之裁判。苟一英美之旅客，乘日本之火車，而不買票，當局亦無可如何。由此條約而釀成之情形，日人引爲大

恥。自一八七一年之後，迭次與各國商議，修正條約，而終無效果。至法典完全告成，憲法頒布（一八八九年）之後，西洋各國始願與日本結對等之條約，改正關稅，實行內地雜居，廢除領事裁判權。

同時日本物質上之文化，亦爲之大變。一八七二年，自東京至橫濱十八英里之第一條鐵路始告成；至一九一四年，全國之鐵路，六、〇〇〇英里，幾全爲國有。自撤銷禁造海船之令後，十五年之內，海船之數，不過一三八艘；至一九一四年，二十噸以上之商船，有二、〇七二艘之多。不特駛行國內，且遠至中國、孟買、歐洲、美洲、澳大利亞。礦業之發達，最初須受西洋技術專家之監督；至一九一三年，約有二三〇、〇〇〇之礦夫，每年出產煤銅鐵及他種礦物，共值美金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八〇年以前，日本無紗業；至一九一四年，所用之紡錘，共二、四〇二、五七三支；每年所紡成之線，爲五四五、七三八、五四七磅。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一年之間，所增加之織機，出產增至八百倍之多，可見其發達之速。

以工業發達之結果，而日本之商業，蒸蒸日上。一八七七年，外國貿易，不過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九〇年，幾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〇〇年，幾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〇年，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強；一九一三年，至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七年，至一、三一九、三九八、五〇〇元；一九二二年，至一、七

六三、八八〇、〇〇〇元。四十五年間，增加至七十倍之多。而又有特色，爲吾人所當知者，即十九世紀之末，進出口貨之商業，大都在外國人之手；至是則逐漸收回，大都爲自己所經營矣。

第二款 進出口貨之剖解

日本與遠東之貿易，較與歐美之貿易，增加更速，顯爲日本在遠東屏斥美貨德貨及其他競爭國貨之結果。出口貨之增加，較進口貨之增加更速。出口貨百分之四十五往美國，百分之二十四往中國，百分之六往印度，百分之五往法國，百分之三往英國。故美爲日本最良之主顧，中國次之，印度次之，法英又次之。

五種物品，佔出口貨全部百分之六六。生絲居首位，佔出口貨全部百分之四一；其次爲紗（包括紗線與紗布二者），佔出口貨百分之十八；其全部幾皆銷於遠東；紗線暢銷於中國、香港、印度，紗布暢銷於中國、印度、荷蘭東印度。其餘之三種物品，絲織物佔出口貨全部百分之五，磁器百分之一，茶百分之一；而絲織物四分之一，磁器三分之一，茶百分之九十，則銷售於美國。

中國次於美國，而爲日本之最良主顧。一九一八年，中國進口之紗，大半來自日本。一九二一年，日本出口之紙，其半數運往中國。而中國亦爲日本銅之主要市場。最爲吾人所恥

者，素以產磁著名之中國，今日乃爲日本最大銷磁地之一。日本之火柴，最暢銷於印度，而香港、荷蘭東印度羣島、中國、馬來半島次之；但運往中國之火柴，逐漸減少，以中國於此種之製造，近亦逐漸發達也。

以上爲出口貨之概況。至於進口貨，百分之三十一爲美產，百分之十四爲印度產，百分之十三爲英產，百分之十爲中國產。

進口貨之最主要者爲棉花。棉花之來源，一九二一年，美產佔價百分之四十九，印度產百分之四十一，中國產百分之五。一九二一年，機器之進口者，美產佔百分之五十三，英產百分之三十六，而德產之進口，增加甚速。油餅幾全自中國而來。糖則出於荷屬東印度與非律賓羣島。木材美國供給百分之五十八。羊毛大都由澳非二洲來，羊毛織物則由英國而來。其餘主要進口貨，米則大部爲中南半島與暹羅產。豆類爲中國產。建築材料，美國供給百分之九十七。造油之原料，爲中國所供給。煤油爲美國與東印度羣島所供給。

日本爲東西洋文化之媒介，而其商品，亦現此特色。以茶、絲、磁銷售於西洋，而以製造品銷售於中國，其明證也。然絲、茶、磁本爲中國之特產，而今日在外國之市場，漸爲日本所奪。是以日本人着着進步，我國人着着落後，遂使扶桑島國，野心勃發，企圖進窺大陸，獨霸東亞，而卒召致一九三七年來八年大戰之慘禍，殊不幸也！

第十節 今後之新趨勢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德國勢力傾動全歐，英、法、蘇俄，難與爲抗；日本獨霸東亞，亦有捨我其誰之狂想；美國雖遠處美洲，但事變所屆，要亦大受影響。其後情勢愈演愈急，美國乃毅然參戰，於是德意潰敗於先，日本屈服於後，而世界形勢乃視戰前大變矣。英國雖仍可維持其固有之地位，但各殖民地民族運動之益趨激進，將不免以此遭受頓挫。法國則在此次戰爭中創鉅痛深，元氣一時未易恢復。德、日已倒，一時難有興復之望。其在今日而能擁厚資，挾實力，縱橫全球，左右一世者，其惟美國乎？而蘇俄則以艱苦卓絕之毅力，工商業均有飛躍之進步，其向國外伸展之勢力，殊亦有不可等閒視之者。是則今後世界市場，將必由美英與蘇俄爲角逐之主角矣。

對

商業史



151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商 業 史 (全一冊)

◎ 定價 國幣三元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王 育 李

發行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 澳門 路八九號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者 各埠 中華書局



國立中央圖書館

490·9

書 碼 8434

登錄號碼 025346





0025346

